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01年度工作年報

Taipei Water Management Office,
Water Resources Agenc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2012 annual job report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民國102年9月

前 言

水資源管理工作可謂千頭萬緒，繁雜萬端，為求做好水資源管理工作，本局同仁秉持「主動」、「負責」、「創新」、「落實」之工作精神，竭盡心智，突破障礙，全力以赴積極推動各項業務，以求永續維護臺北水源特定區之水源、水質、水量之潔淨與安全。另為確切掌握業務執行成效，特自82年度起逐年編製前年業務執行成果工作年報，以為未來業務展望之檢討。

Preface

Water resource management can be a very complicated and confusing job. In order to increase the efficiency in managing the water resources, our fellow coworkers will use their utmost physical and mental efforts, overcome any barriers, and do their best to provide every service in as progressive a manner as possible. They will base their working spirit on “initiative “ “responsibility,” “innovation,” and “dependability” to ensure the preservation of the water source, water quality, and the cleanness and safety of the water supplies in Taipei water source district. Also, in order to precisely control the result of our operations, we began to compile and create annual job report for identify the previous year’ s job efficiency since 1993 as a guideline for making improvement of our operation and service providing in the future.

目 錄

第 1 章	本局與轄區環境簡介	7
壹、	歷史沿革	7
貳、	本局願景	8
參、	轄區環境介紹	9
第 2 章	都市計畫與建築管理	11
壹、	都市計畫	11
貳、	樁位測定埋設與維護	11
參、	建築管理	12
第 3 章	土地使用管制與保育	16
壹、	使用管理	16
貳、	違規處理	16
參、	養鹿場聯合巡查	18
肆、	露營區聯合巡查	18
伍、	觀光遊憩管理	19
陸、	復舊造林	19
柒、	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	20
第 4 章	集水區保育治理	23
壹、	集水區保育工作	23
貳、	工作展望	29
第 5 章	水質污染防治與環境改善維護管理	30
壹、	公害污染防治	30
貳、	環境改善維護管理	37
參、	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37
第 6 章	水資源業務企劃	62
壹、	執行計畫	62
貳、	本局工務督導小組	67
參、	其他綜合業務	69
肆、	宣導活動	71
第 7 章	違規巡邏	78
壹、	責任與編組	78
貳、	巡邏目的	78
參、	巡邏範圍	78
第 8 章	行政管理	80
壹、	文書管理	80
貳、	研考業務	80
參、	庶務	81
肆、	為民服務	84
第 9 章	人事行政	95
壹、	組織編制與職掌	95
貳、	員額變動及人力分析	97

參、任免遷調.....	98
肆、敘獎.....	98
伍、未來規劃.....	99
第 1 0 章 主計業務.....	100
壹、歲計.....	100
貳、會計.....	104
參、統計.....	104
第 1 1 章 政風業務.....	105
壹、主要業務職掌.....	105
貳、101 年政風業務概況.....	105
參、工作展望.....	108
第 1 2 章 資訊小組.....	110
壹、資訊小組業務.....	110
貳、資訊安全.....	110
參、其他相關工作計畫.....	110
第 1 3 章 現階段管理目標與施政規劃.....	112
壹、現階段管理目標.....	112
貳、施政規劃.....	112
第 1 4 章 結語.....	113

圖 目 錄

圖 1-1 臺北水源特定區位置圖.....	10
圖 3-1 五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分配比例.....	22
圖 5-1 臺北水源特定區雨量站位置.....	34
圖 5-2 臺北水源特定區流量站位置.....	34
圖 5-3 臺北水源特定區 101 年度北勢溪流量-雨量分析歷線.....	36
圖 5-4 臺北水源特定區 101 年度南勢溪流量-雨量分析歷線.....	36
圖 5-5 新烏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抽水站位置圖.....	38
圖 5-6 直潭污水廠 99 至 101 年污水處理量	39
圖 5-7 烏來污水廠 99 至 101 年污水處理量	39
圖 5-8 桂山小型污水廠 99 至 101 年污水處理量	40
圖 5-9 孝義小型污水廠 99 至 101 年污水處理量	40
圖 5-10 信賢小型污水廠 99 至 101 年污水處理量	40
圖 5-11 紅河谷小型污水廠 99 至 101 年污水處理量	40
圖 5-12 下盆小型污水廠 99 至 101 年污水處理量	41
圖 5-13 福山小型污水廠 99 至 101 年污水處理量	41
圖 5-14 直潭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 ₅ 之結果	41
圖 5-15 直潭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42
圖 5-16 直潭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42
圖 5-17 直潭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42
圖 5-18 烏來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 ₅ 之結果	43
圖 5-19 烏來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43
圖 5-20 烏來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43
圖 5-21 烏來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43
圖 5-22 桂山小型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 ₅ 之結果	44
圖 5-23 桂山小型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45
圖 5-24 桂山小型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45
圖 5-25 桂山小型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45
圖 5-26 孝義小型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 ₅ 之結果	46
圖 5-27 孝義小型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46
圖 5-28 孝義小型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46
圖 5-29 孝義小型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46
圖 5-30 信賢小型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 ₅ 之結果	47
圖 5-31 信賢小型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47
圖 5-32 信賢小型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47
圖 5-33 信賢小型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48
圖 5-34 紅河谷小型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 ₅ 之結果	48

圖 5-35 紅河谷小型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48
圖 5-36 紅河谷小型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49
圖 5-37 紅河谷小型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	49
圖 5-38 下盆小型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 ₅ 之結果	49
圖 5-39 下盆小型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50
圖 5-40 下盆小型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50
圖 5-41 下盆小型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50
圖 5-42 福山小型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 ₅ 之結果	51
圖 5-43 福山小型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51
圖 5-44 福山小型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51
圖 5-45 福山小型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51
圖 5-46 直潭污水廠 99 至 101 年用電趨勢圖	52
圖 5-47 烏來污水廠 99 至 101 年用電趨勢圖	52
圖 5-48 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抽水站位置圖	54
圖 5-49 坪林污水廠 99 至 101 年污水處理量	55
圖 5-50 永安小型廠 99 至 101 年污水處理量	55
圖 5-51 水德小型廠 99 至 101 年污水處理量	55
圖 5-52 金瓜寮小型廠 99 至 101 年污水處理量	55
圖 5-53 坪林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BOD ₅ 之結果	56
圖 5-54 坪林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SS 之結果	56
圖 5-55 坪林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56
圖 5-56 坪林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56
圖 5-57 永安小型污水廠 99 至 101 年處理水質-BOD ₅ 之結果	57
圖 5-58 永安小型污水廠 99 至 101 年處理水質-SS 之結果	57
圖 5-59 永安小型污水廠 99 至 101 年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58
圖 5-60 永安小型污水廠 99 至 101 年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58
圖 5-61 水德小型污水廠 99 至 101 年處理水質-BOD ₅ 之結果	58
圖 5-62 水德小型污水廠 99 至 101 年處理水質-SS 之結果	59
圖 5-63 水德小型污水廠 99 至 101 年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59
圖 5-64 水德小型污水廠 99 至 101 年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59
圖 5-65 金瓜寮小型污水廠 99 至 101 年處理水質-BOD ₅ 之結果	60
圖 5-66 金瓜寮小型污水廠 99 至 101 年處理水質-SS 之結果	60
圖 5-67 金瓜寮小型污水廠 99 至 101 年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60
圖 5-68 金瓜寮小型污水廠 99 至 101 年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60

表 目 錄

表 1-1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歷任首長一覽表	8
表 2-1 101 年度辦理都市計畫樁測定表	12
表 2-2 臺北水源特定區建築執照核發數量統計表	14
表 2-3 違建案件查處統計表	15
表 3-1 違規案件查處統計表	17
表 3-2 復舊造林工作成果一覽表	20
表 5-1 101 年度河川水質狀況表	32
表 5-2 101 年度河川農藥殘留檢測表	33
表 5-3 南北勢溪 101 年度雨量資料	35
表 5-4 南北勢溪 101 年度流量資料	35
表 5-5 直潭污水處理廠 99 至 101 年污染物 BOD ₅ 、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42
表 5-6 烏來污水處理廠 99 至 101 年污染物 BOD ₅ 、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	44
表 5-7 桂山小型處理廠 99 至 101 年污染物 BOD ₅ 、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45
表 5-8 孝義小型處理廠 99 至 101 年污染物 BOD ₅ 、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47
表 5-9 信賢小型污水廠 99 至 101 年污染物 BOD ₅ 、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48
表 5-10 紅河谷小型污水廠 99 至 101 年污染物 BOD ₅ 、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49
表 5-11 下盆小型污水廠 99 至 101 年污染物 BOD ₅ 、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50
表 5-12 福山小型污水廠 99 至 101 年污染物 BOD ₅ 、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52
表 5-13 坪林污水處理廠 99-101 年污染物 BOD ₅ 、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	57
表 5-14 永安小型污水處理廠 99-101 年污染物 BOD ₅ 、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58
表 5-15 水德小型污水處理廠 99-101 年污染物 BOD ₅ 、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59
表 5-16 金瓜寮小型污水處理廠 99-101 年污染物 BOD ₅ 、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61
表 5-17 坪林污水處理廠 99-101 年單位操作用電量比較表	61
表 6-1 101 年度委辦計畫摘要表	62
表 6-2 工務行政督導小組 101 年度工務行政督導業務事紀一覽表	67
表 6-3 101 年度出版品一覽表	70
表 7-1 業務單位及警察隊人員任務分配表	78
表 7-2 違規巡邏路線表	79
表 8-1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公文時效統計表	85
表 8-2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公文時效統計表	86
表 8-3 中華民國 101 年度財產增減結存表	87
表 8-4 中華民國 101 年度財產增減結存表	88
表 8-5 中華民國 101 年度財產增減結存表	89
表 8-6 中華民國 101 年度財產增減結存表	90
表 8-7 中華民國 101 年度財產目錄總表	91
表 8-8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財產目錄總表	92

表 8-9 中華民國 101 年度財產目錄總表	93
表 8-10 中華民國 101 年度財產目錄總表	94
表 9-1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組織架構表.....	96
表 9-2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編制員額變動.....	97
表 9-3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統計表	97
表 9-4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公務人員教育程度分析統計表	97
表 9-5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公務人員服務年資統計表	98
表 10-1 101 年度公務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101
表 10-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執行情形明細表.....	102
表 10-3 101 年度歲出保留款一覽表	103

第1章 本局與轄區環境簡介

壹、歷史沿革

水資源開發為國家整體建設之一環，水資源之維護與管理因受都市化劇烈影響及各類土地利用變遷頻繁，加以社會人口增加，使土地利用需求日殷，因而違規使用日趨惡化，環境污染、家庭廢水等嚴重污染水源。

為保護供應大臺北地區目前約五百萬人口自來水之水源、水質不受破壞與污染，前臺灣省政府遵照行政院72年1月4日台72經字第00018號函示，設置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簡稱水源會)專責管理機構，並於73年4月1日正式成立，負責管理維護新店溪(含北勢溪、南勢溪)青潭堰上游集水區之水源、水質、水量之安全與潔淨。88年7月1日水源會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改隸中央經濟部，人員與業務全數移撥，改制為「經濟部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91年3月28日與水利處、水資源局整併，成立水利署，再改制為「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本局所轄管理範圍除依自來水法所劃設之「新店溪青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並依都市計畫法劃設為「臺北水源特定區」，其中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廣達717平方公里，臺北水源特定區扣除坪林、新店及烏來水源特定區後，其面積亦廣達690平方公里，全部位於新北市轄區內，範圍涵蓋雙溪、坪林、石碇、新店及烏來等五個區，係國內第一個經由都市計畫程序劃定之水源特定區，其管制規範係以土地利用管制為主，其主要業務包括：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土地使用管制、違規查處、復舊造林、水土保持、環境改善維護、水量、水質監測、公害污染防治、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與操作維護等，涵蓋水土林資源業務管理。

表 1-1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歷任首長一覽表

任期	職稱	姓名	任期	備註
第 1 任	執行長	黃錦榮	73.04.01~75.03.31	委員制
	代理執行長	王榮春	75.04.01~75.05.13	委員制
第 2 任	執行長	楊世宗	75.05.14~81.02.01	委員制
	代理執行長	陳新登	81.02.02~81.02.19	委員制
第 3 任	執行長	陳久雄	81.02.20~93.03.27	委員制
	局長	陳久雄	93.03.28~93.07.15	首長制
第 4 任	局長	劉萬里	93.07.16~96.02.28	首長制
第 5 任	局長	謝政道	96.03.01~101.06.18	首長制
第 6 任	局長	陳肇成	101.06.18~迄今	首長制

貳、本局願景

一、維護本特定區水源水質水量之潔淨與安全及兼顧自然資源之保育

為維護自來水水源之水質安全及水量豐沛，防止貽害水質與水量之開發行為，水資源保育之議題與需求方興未艾，並已漸成全民共識；期能藉由本特定區之保護治理與調查研究計畫成果回饋，輔以區內各類系統化之經營管理方式，促進水資源之涵養保育，以維水源水質水量之潔淨與安全，並達成本特定區永續經營及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終極目標。

水源保護區經過長年的管制與管理，造就了難能可貴的自然保育環境。如今社會需求面向漸趨廣泛，為了回應地方需求，因此整合轄區內自然、人文及地理等資源，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並打造本特定區成為大台北地區後花園，提供多功能優質休憩場所，是未來本局的重要規劃方向。

而本局之理念及各項於地方有利或可開放之措施，也可藉由與媒體良好之互動，達到敦親睦鄰與宣傳、宣導之效果。

二、結合轄區各項資源共同合作

本特定區範圍涵蓋新北市之新店、烏來、石碇、坪林、雙溪等五個區，集水區面積廣達 717 平方公里，約佔全市行政區域面積的三分之一，轄幅十分廣闊。因此，除與轄區內唇齒相依的行政機關協調合作、資源共享共用之外，推動地方社區資源共同合作也是重要的環節。

三、積極管理取代僵化管制，健全管理特定區水土林資源

水源區實行長年管制措施，導致地方發展嚴重受限，過去二十幾年

來某些設限的禁止事項，其實尚有一些開放檢討空間。為了照顧轄區內居民的權益，未來應以積極的「管理」取代僵化的「管制」。例如類似生態、休閒式的活動可列入考慮開放，惟相關的軟、硬體管理配套措施，宜先全盤妥善規劃處理。

本特定區範圍廣大，獨賴本局業務及巡防人力，絕對無法完全掌控各種貽害水源及水質之違法行為等相關管理資訊，因此結合區內地方力量、公益團體等，由地方人士自行管理自己家園的理念，是未來可行的方向。本局當積極接觸協調地方團體，以輔導或經費補助的方式，協助其管理自己的家園，建立其守望相助及通報之觀念，則更能達到轄區保護的全面性。

參、轄區環境介紹

臺北水源特定區位於台灣東北部、臺北盆地東南方（詳如圖 1-1），行政區隸屬於新北市，範圍涵蓋雙溪區泰平里，坪林區全區，石碇區之永安里、格頭里，新店區廣興里、屈尺里、龜山里、塗潭里、直潭里、華城里、粗坑里，烏來區全部，面積約 717 平方公里。全區南高北低，高度介於 50 至 2,500 公尺，坡度 30% 以上者佔全區面積的 84%。

一、新店區

新店區位居新北市南端台北盆地東南隅，東鄰石碇區，西界中和區，南銜烏來區，北與景美、木柵為界。轄內山脈綿延，地勢南高北低屬本省北部雪山山脈分支之丘陵地帶，山巒疊起，地勢陡峻，自南邊海拔一千公尺之大桶山向北逐漸降低，以迄台北盆地邊緣，河流源自於烏來之拳頭山南勢溪與發源於新北市雙溪之北勢溪匯集成為新店溪，蜿蜒北行至淡水河入海，全長 73.3 公里。

二、烏來區

烏來一詞為原住民泰雅族用語，意為溫泉。烏來區位於新北市最南端，其地理位置位於雪山山脈於新北市境最西南一段主脊的西北斜面與加里山脈之間，是臺北盆地周圍地勢較高之處。在烏來區的深處，群山環抱的山谷間，卻有一段平緩的溪流，幽幽地蜿蜒在茂密的森林中，仿如一條通向始前時代的綠色時光隧道，這是有台灣亞馬遜河之稱的哈盆溪，為南勢溪支流之一。另有支流桶後溪為台灣十大賞鳥地點之一，也是北部最佳賞鳥地點，著有「小瑞士」之美譽。

三、石碇區

石碇區位居新北市之中央，境內多丘陵分佈，境內格頭、永安里在本特定區範圍，由於翡翠水庫的興建，水庫南岸碧山里已遷村，行經北宜公路可一覽水庫勝景。

四、坪林區

坪林區位於新北市之東南端，其東南與宜蘭縣之頭城、礁溪毗連，東與新北市之雙溪毗鄰，北接平溪區，西北及西鄰石碇區，西南接烏來區，四周均為高山峻嶺環繞，境內少平地而多陡坡。北勢溪貫穿流經，大台北地區飲水來源翡翠水庫，上游就是北勢溪，故坪林也被列為水源特地區，是一處無受污染的世外桃源。坪林全境多山坡丘陵地，茶葉為主要經濟作物，蒼鬱優美的茶園景致，也為坪林象徵，進而發展特有的茶鄉風情。

五、雙溪區泰平里

雙溪區位於新北市的東北部，為新北市與宜蘭縣的交界鄉鎮之一。泰平里即位在其南半部，為北勢溪源頭，全村面積 59.31 平方公里，約佔雙溪區 1/3。北勢溪之支流在泰平里後寮子附近會流。會合後北勢溪主流流經笨箕湖、黑龍潭進入坪林區漁光里，為翡翠水庫之集水區最上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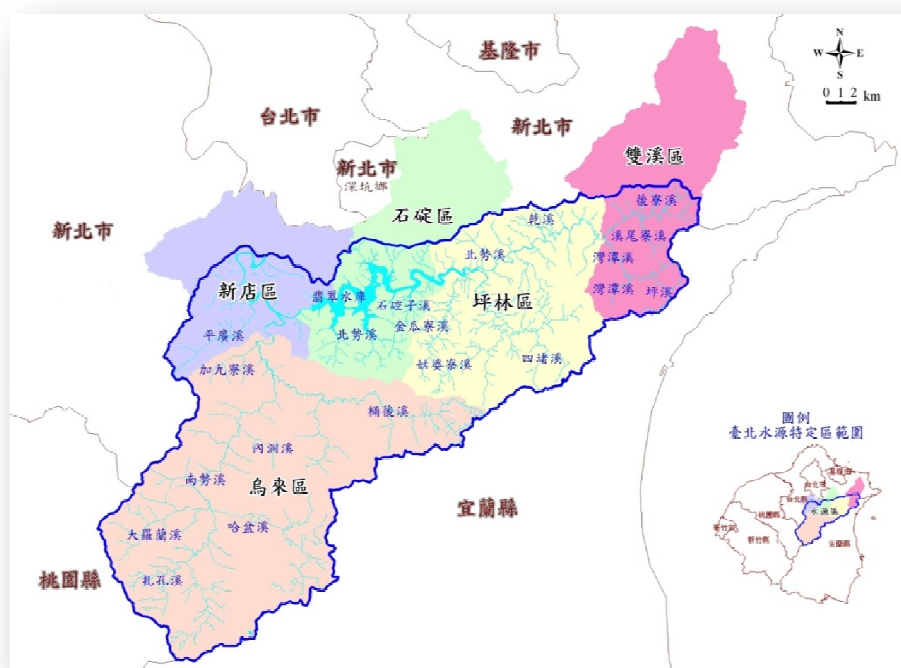


圖 1-1 臺北水源特定區位置圖

第2章 都市計畫與建築管理

壹、都市計畫

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係依都市計畫法第12條擬定。視影響水源、水質、水量之程度及實質發展需要，將區內土地劃分為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商業區、保護區及農業區等不同使用分區，予以土地分級分區使用管制，以期確保水源、水質、水量之安全與潔淨。

一、法令依據：

- (一) 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 (二)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2條。

二、目的：

維護臺北水源特定區之水源、水質、水量、減緩水庫淤積，延長水庫使用年限，俾充分供應大臺北地區民生用水。

三、執行成果：

- (一) 「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經新北市政府以100年11月25日北府城審字第10016396831號公告，自100年12月5日起實施。
- (二) 為地方發展與需要，本局於95年11月6日水臺建字第09501008810號函請新北市政府：基於貴府為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請逐年編列預算，辦理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含南、北勢溪部份）（第三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目前新北市政府刻正辦理委託規劃相關事宜。

貳、樁位測定埋設與維護

樁位的測定乃是將都市計畫圖上的規劃放樣在實地，並埋設永久性之樁位，以標示都市計畫內各種土地使用分區之實地位置所在。舉凡各項公共設施之建設均以都市計畫樁來界定範圍，並作為徵收之依據；都市計畫區內之土地申請建築時須依據都市計畫樁位來指示建築線，藉以匡導所有權人依規定實施建築，同時限制民眾不得為妨礙都市計畫之使用。因此，都市計畫一經公布實施後，即依內政部頒「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都市計畫樁之測定工作並於完成後加以管理，用以落實都市計畫之規劃。

一、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樁位測定及管理辦法。

二、目的：

- (一) 加強執行都市計畫樁位測定作業及管理措施，使公私建設有正確之依據。
- (二) 廣佈導線點，俾供為復樁之憑藉。
- (三) 補建及修正疑義樁位，俾減少民眾紛爭及政府困擾。

三、執行成果：

101 年度辦理都市計畫樁測定：詳如表 2-1。

表 2-1 101 年度辦理都市計畫樁測定表

項 目	測定都市計畫樁地區	備註
樁位測定及維護	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北勢溪部分)案北六計畫道路部分樁位測定作業(北國小八-北停八路段)案	

參、建築管理

內政部依據建築法第 2 條第 2 項以 74 年 6 月 10 日內營字第 320531 號公告指定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稱水源會)為本特定區(包括南、北勢溪特定區計畫，但新店、坪林、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除外)主管建築機關，並於 74 年 6 月 16 日生效。內政部於 88 年 8 月 10 日台八八內營字第 8807639 號函核定，為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調整，前水源會於 88 年 7 月 1 日改隸經濟部，故主管建築機關變更為經濟部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91 年 3 月 28 日水源會組織再調整，改隸屬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爰再於 91 年 5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3678 號函核定，主管建築機關變更為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以下稱本局)，並自 91 年 3 月 28 日起生效。期以特設之管理機關維護臺北水源特定區(以下稱本特定區)之水源、水質、水量之安全與潔淨。

一、法令依據：

- (一) 依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建築法、新北

市建築管理規則、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技術規則及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等相關法令辦理核發建築執照。

(二) 依建築法第 70 條、第 70 條之 1、第 71 條、第 73 條及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辦理核發使用執照。

(三) 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而予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四) 依據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規定執行查報取締作業。

二、目的：

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以下稱本計畫）係奉民國 68 年 1 月行政院第 1613 次院會決議第 3 項「集水區之經營至為重要，濫墾濫建及污染水源之行為，均需嚴予防止。請內政部從速規劃編訂該地區之特定區管理計畫施行」之規定辦理。經責成前省府住都局規劃，並依都市計畫法第 12 條擬定。視影響水源、水質、水量之程度及實質發展需要，將區內土地劃分為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商業區、保護區及農業區等不同使用分區，予以土地分級分區使用管制，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

三、執行成果：

(一) 本(101)年度核發建造執照 8 件、使用執照 10 件，詳如表 2-2。

(二) 本(101)年度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1,730 件(總筆數為 7,159 筆)。

(三) 違建查處部分，本(101)年度累計查處 50 件，處理情形詳如表 2-3 及相片 2-1、2-2。

表 2-2 臺北水源特定區建築執照核發數量統計表

年 度	建造執照（件）－（1）			使用執照 （件） -(2)	變更使用 執照(件) -(3)	雜項執照 （件） -(4)	雜項使用 執照(件) -(5)	建築執照核發總計 （件） (1)+(2)+(3)+(4)+(5)
	華城	其他 地區	小計					
74	-	3	3	-	-	-	-	3
75	-	9	9	1	-	3	-	13
76	-	20	20	9	-	2	2	33
77	10	14	24	11	-	14	-	49
78	40	7	47	13	-	1	-	61
79	96	17	113	20	-	1	-	134
80	97	8	105	62	-	3	-	170
81	45	7	52	71	-	3	1	127
82	63	6	69	70	-	-	4	143
83	54	3	57	62	-	1	2	122
84	45	3	48	58	-	-	1	107
85	57	5	62	45	-	1	1	109
86	16	5	21	50	-	-	-	71
87	1	1	2	48	-	-	-	50
88	1	8	9	13	1	2	-	25
89	15	6	21	10	-	-	-	31
90	11	10	21	7	-	-	2	30
91	9	7	16	16	-	2	3	37
92	7	7	14	7	-	-	-	21
93	8	7	15	5	1	-	-	21
94	1	4	5	2	1	-	-	8
95	4	1	5	9	1	1	-	16
96	8	9	17	10	-	-	-	27
97	2	7	9	9	-	-	1	19
98	4	7	11	11	-	1	-	23
99	12	2	14	7	-	-	-	21
100	54	6	60	9	-	1	-	70
101	4	4	8	10	-	-	-	18
總計	664	193	857	645	4	36	17	1,559

表 2-3 違建案件查處統計表

項目	年 處理情形	101 年	備 註
	結 案	28	
違 建 數	銷 案	0	一、結案：已執行拆除者。 二、銷案：依法完成補照及都市計畫區已函新北市政府依權責辦理。 三、已處理：已發拆除通知單並依拆除計畫依序辦理拆除。 四、處理中：已發勒令停工通知單現場勘察或補照通知者。
	已 處 理	22	
	處 理 中	0	
	小 計	50	



相片 2-1 違建拆除後現場照片



相片 2-2 違建拆除後現場照片

第 3 章土地使用管制與保育

壹、使用管理

本特定區位於人口稠密之大臺北都會區近郊，提供大約 500 餘萬人口之日常用水。惟近年來，國民所得提高，工商快速成長，一些危害水質、水量、等行為如遊憩活動頻繁及土地變相使用，已帶來日益嚴重之環境污染問題，使得區內之經營管理產生了極大的困擾。因此如何確保水源安全與潔淨，並適度兼顧自然資源之保育，已成為當前重要問題。所以本局積極著手辦理使用管理工作。

貳、違規處理

為維護集水區之水源、水質、水量之安全與潔淨，並避免破壞水土保持及汙染水源，防止水庫淤積延長使用年限，依本特定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各種土地之執行，能符合分區使用之規定，達到防止本特定區內之土地濫墾、濫伐、濫葬、擅自採取及堆積土石、擅自採礦、擅闢道路、超限利用、堆置廢棄物等不當之使用，辦理行政協助主管機關有礙水質、水量違規行為之巡防查報，本（101）年度執行工作及成果如下，相關相片如 3-1 至 3-6。

一、濫墾：

開挖整地採取土石、擅自採採礦物等涉嫌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經查報取締計 30 件，函送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本局並追蹤其植生改善情形。

二、其他

擅自採伐木竹、堆置土石、堆置廢棄物、擅闢道路等經查報取締計 29 件、依序函送新北市政府核處。有關違規案件查處成果表，彙整如表 3-1。



相片 3-1 開挖整地



相片 3-2 開挖整地



相片 3-3 開挖整地



相片 3-4 開挖整地



相片 3-5 濫伐



相片 3-6 開挖整地

表 3-1 違規案件查處統計表

101 年違規案件查處統計表			
項目	處理情形	件 數	備 註
濫墾部份	已處理	30	已處理： 指經本局查報取締，函送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依法辦理或各目的事業管理機關處理之案件（如林務局、公路總局、區公所等單位）。 違規案件本局除函送各相關單位辦理外，並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其他部份	已處理	29	

參、養鹿場聯合巡查

本局基於維護『臺北水源特定區』水源潔淨之立場，主動與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環保局及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等單位辦理坪林區養鹿場聯合巡查（每月2次）。自101年10月25日起聯合巡查迄今，業者均主動配合辦理，成效良好，相關相片如3-7至3-10。

養鹿場緝查重點：

- （一）鹿隻飼養數量（40隻）。
- （二）堆置場是否有防止雨水沖刷設備。
- （三）是否有設置廢水貯留設備。
- （四）是否固液分離。
- （五）糞便是否有集中堆置。
- （六）環境是否清潔。



相片 3-7 養鹿場固液分離設施



相片 3-8 養鹿場現場環境



相片 3-9 養鹿場聯合緝查



相片 3-10 養鹿場聯合緝查

肆、露營區聯合巡查

本局依據「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執行監督委員會決議，配合各

單位辦理坪林露營區聯合稽查。每月平日 1 次、假日 1 次，但考量暑假遊客較多，平日 2 次，假日 1 次。自 96 年聯合巡查至今尚未發現重大違規案件，成效良好，將持續辦理，相關相片如 3-11、3-12。



相片 3-11 露營區聯合稽查



相片 3-12 露營區污水設施

伍、觀光遊憩管理

101 年配合農委會林務局辦理烏來桶後溪、內洞溪生態維護管制，維護水源水質之安全與潔淨，請林務局代發放宣傳單對進入該區域遊客加強勸導及宣導保育教育，減少遊客沿桶後溪、內洞溪從事露營、游泳、烤肉、車輛進入河床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

陸、復舊造林

翡翠水庫集水區（標高 171 公尺）以上墾植地，嚴重損害水源保護工作，水庫保護區內約有 2,167 公頃林班解除地與公有出租地被變更使用，若加以造林，可以減低表土沖蝕，對水庫壽命、水源涵養有正面的功效。復舊造林工作是將水庫集水區內，以完整的森林覆蓋，期使水土涵養的工作更具效益，本局自 75 年度逐年編列預算，已完成復舊造林面積，總計 1,157 公頃）。如附表 3-2，相片 3-13、3-14。



相片 3-13 復舊造林撫育



相片 3-14 復舊造林撫育

表 3-2 復舊造林工作成果一覽表

年度 造林類別	累計至 101 年度	備註欄
造林面積	1,157 公頃	
造林數種	樟樹、臺灣檫、肖楠、柳杉、臺灣杉、烏心石、烏白、楠木、樹杞、光臘樹、楓茄、楓香、臺灣欒樹等	
造林株數	1,877,961 株	

柒、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

目前依自來水法劃設之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約為 717 平方公里，此水資源保育區之劃設，雖為維護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重要措施，但受限區域內居民卻因全體國民用水之公益，而使其土地之利用遭受限制，致使受限區域內民眾抗爭抵制日益嚴重，並衍生要求回饋及縮編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呼聲日益高昇。

在「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的原則下，依據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總統公布之「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規定，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應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而保護區內因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所衍生權益受限之居民，將因政府透過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與運用，獲得回饋補償。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於 95 年 1 月 1 日起開徵，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其支用項目依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如下：

- 一、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 二、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 三、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
- 四、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
- 五、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六、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七、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八、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本保護區 101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經費執行共計約新台幣 2.49 億元，分配水源區五區公所依預、決算程序辦理支用，另依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本局每年至少一次會同保護區內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撥付區公所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款項之支用情形，派員查核。

依據水利署 99 年 4 月 2 日經水字第 09902625210 號函修正「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規定，其中「原依本法附徵協助地方建設費用之水源特定區」（即「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召集人與小組行政工作機關，由本局委員代表與本局擔任部分，已於該保護區前（第二）屆委員任期 100 年 1 月 31 日結束後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為妥善運用本保護區之水源保護與回饋費，而設置「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專責單位，負責督導管理轄內各區公所經費運用情形。101 年度小組運作模式，延續 100 年度模式，希望與各區多多交流，故於年度內安排委員赴各區公所督導訪查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情形與成果檢討等，希望使工作執行更能緊密配合，並希望各區的發展能與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的使用相結合，相關相片如 3-15 至 3-18。。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與運用，使得水源區居民減少抗爭並能配合政府水源保育政策，發揮極大貢獻。



相片 3-15 坪林區督導訪視



相片 3-16 雙溪區督導訪視會議



相片 3-17 石碇區督導訪視會議



相片 3-18 雙溪區督導訪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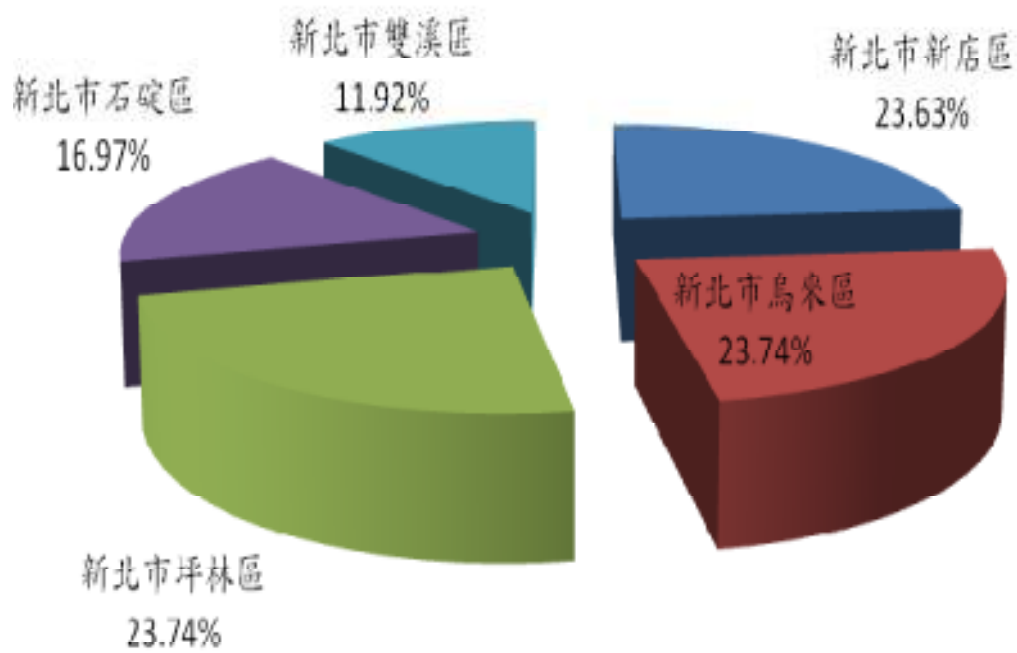


圖 3-1 五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分配比例

第4章 集水區保育治理

臺北水源特定區係全國首例經由「都市計畫法」劃設之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約為 717 平方公里，流域範圍包含新店溪、北勢溪及南勢溪集水區。其內設有一座翡翠水庫，主要供應大臺北地區約 500 萬人民生用水，故其水源、水質與水量之安全與潔淨具有相當之重要性。近年來受氣候變遷影響，極端強降雨事件頻仍，為降低水庫淤積量，集水區治理工作顯得格外的重要。

壹、集水區保育工作

臺北水源特定區由於地形陡峭、地質脆弱等自然環境條件不佳，並受部分人為因素影響，造成土壤沖蝕與坡地崩塌等水土保持問題。而土砂進入河川水體進而流入水庫，將造成水庫淤積及降低水庫壽命，故集水區保育治理為本局年度經常持續性辦理的重點工作。

本局自 75 年度起即逐年編列保育治理經費執行野溪治理、防砂壩、崩塌地處理、坡面植生及造林等工作，經過長期的努力，翡翠水庫歷年年平均淤積量皆遠低於水庫設計推估之年淤積量，顯示臺北水源特定區範圍內之集水區保育治理工作已發揮一定之功效。

101 年執行成果

本(101)年度計辦理「臺北水源特定區 1 號集水區治理工程」、「臺北水源特定區 2 號集水區治理工程」、「臺北水源特定區 3 號集水區治理工程」、「南勢溪河溪治理暨河川環境營造工程」、「北勢溪河溪治理暨河川環境營造工程」、「北勢溪 1 號水土保持工程」、「南勢溪 1 號水土保持工程」、「新店溪 1 號水土保持工程」及「金瓜寮 1 號水土保持工程」等 9 件工程，執行成果如下：

一、臺北水源特定區 1 號集水區治理工程

本工程分為新店區、烏來區及石碇區 3 區，各區主要工作如下：

新店區計辦理新潭路、平廣路 A、平廣路 B、成功路、粗坑里、龜山里等 6 處工區，主要工作計有擋土牆 49M、RC 護岸 45M、擋水牆 1 處、固床工 1 處、集水井 1 座、基礎填縫 20M、U 型溝 43M、L 型溝 50M 等。

烏來區計辦理忠治、信福等 2 處工區，主要工作計有 RC 護岸 35M、擋牆基礎凝土填縫 80M、固床工 1 處、基礎填縫 10M 等。

石碇區計辦理五郎寮、柑腳溪、塗潭等 3 處工區，主要工作計有 RC 護岸 135M、箱涵填縫 2 處等。



相片 4-1 信福 B-RC 造型護岸



相片 4-2 塗潭-RC 護岸



相片 4-3 五郎寮-RC 造型護岸



相片 4-4 柑腳溪-RC 造型護岸

二、臺北水源特定區 2 號集水區治理工程

本工程分為坪林區及雙溪區 2 區，各區主要工作如下：

坪林區計辦理幼瀨、仁里坂、下坑子口、鱧魚堀、九芎林、尖山湖、藤寮坑 4 號、藤寮坑 6 號、藤寮坑 7 號 A、藤寮坑 7 號 B、虎寮潭、鷺鷥岫、新昇、上坑子口等 14 處工區，主要工作計有 RC 護岸 302M、鋪排塊石護岸 250M、固床工 9 處、基礎填縫 84M、U 型溝 127M、L 型溝 20M、拍漿溝 4M、跌水工 4 處、箱涵 6M 等。

雙溪區計辦理張家莊、14 鄰等 2 處工區，主要工作計有 RC 護岸 100M、固床工 3 處、U 型溝 39.5M、拍漿溝 4M、截水工 4 處等。



相片 4-5 鷺鷥岫-RC 造型護岸



相片 4-6 鱧魚堀- RC 造型護岸



相片 4-7 九芎林-排水溝



相片 4-8 仁里坂- RC 造型護岸

三、臺北水源特定區 3 號集水區治理工程

本工程分為坪林區及石碇區 2 區，各區主要工作如下：

坪林區計辦理大林里五股寮、大林里鯪魚堀、上德里虎寮潭、坪林里下坑子口、漁光里大舌湖、水德里東坑 2 號、水德里水聳淒坑等 7 處工區，主要工作計有擋土牆 20M、RC 護岸 110M、亂砌石護岸 145M、固床工 1 處、基礎填縫 70M、U 型溝 88M、排水溝 110M 等。

石碇區計辦理永安里工區，主要工作計有打樁編柵 200M²、護欄 20M 等。



相片 4-9 大林里五股寮-基礎填縫



相片 4-10 大林里鯪魚堀-U 型溝



相片 4-11 上德里虎寮潭-亂砌石護岸



相片 4-12 坪林里下坑子口-U 型溝



相片 4-13 漁光里大舌湖-RC 護岸



相片 4-14 水德里東坑-固床工

四、南勢溪河溪治理暨河川環境營造工程

本工程計辦理主要工作計有鐵環護欄 58M、碎石子步道緣石施作 403M、洗石子花台 106M、洗石子平台 1 座、南方松木欄杆 131.4M、亂砌石擋土牆 6M、打樁編柵植生 90M²、觀景平台 2 座、碎石子步道 14.5M、截水溝 7M、既有 PC 步道洗石子 45M 等。



相片 4-15 碎石步道



相片 4-16 觀景平台



相片 4-17 觀景平台



相片 4-18 混凝土亂砌石擋土牆、打樁編柵植生

五、北勢溪河溪治理暨河川環境營造工程

本工程計辦理雙溪區料角坑、灣潭、虎豹潭等 3 處工區，主要工作計有亂砌石護岸 141M、固床工 2 座、步道 550M、既有階梯改善 150M 等。



相片 4-19 料角坑北勢溪造型護岸



相片 4-20 亂砌石護岸、拱形固床工

六、北勢溪 1 號水土保持工程

本工程分為雙溪區及坪林區 2 區，各區主要工作如下：

雙溪區計辦理烏山段三分二、5 鄰、9 鄰、11 鄰、13 鄰、19 鄰等 6 處工區，主要工作計有 RC 護岸 261M、固床工 4 處、U 型溝 287M、跌水工 8 處、集水井 1 座、靜水池 1 座等。

坪林區計辦理水德外寮橋、水德東坑橋、上德虎寮潭、上德上昇路、大林鱸魚堀、粗窟黃櫨皮寮等 6 處工區，主要工作計有亂砌石護岸 158.5M、基礎填縫 161.5M、固床工 12 處、U 型溝 158M、跌水工 3 處、靜水池 1 座等。



相片 4-21 雙溪烏山段-RC 造型護岸



相片 4-22 坪林東坑橋-亂砌石護岸

七、南勢溪 1 號水土保持工程

本工程計辦理石碇區潭腰、大湖、塗潭、水底寮、獅子頭、新潭路 A、新潭路 B、新潭路 C 等 8 處工區，主要工作計有擋土牆 79M、RC 護岸 63M、基礎填縫 69M、L 型溝 363M、排水溝 162M、箱涵 1 座、靜水池 1 座等。



相片 4-23 新潭路 A -RC 造型護岸



相片 4-24 新潭區 B -靜水池

八、新店溪 1 號水土保持工程

本工程計辦理新店區屈尺、礮窟溪、湖興路等 3 處工區，主要工作計有兩側護岸 281M、造型護岸 31M、半重力式護岸 20M、固床工 7 處、沉砂池 1 座、攔砂壩 3 座等。



相片 4-25 屈尺-攔砂壩及 RC 護岸



相片 4-26 礮窟溪-造型護岸

九、金瓜寮 1 號水土保持工程

本工程計辦理坪林區金瓜寮 A、金瓜寮 B 等 2 處工區，主要工作計有 RC 護岸 80M、固床工 3 處、防落石柵 6 跨等。



相片 4-27 金瓜寮 A-RC 護岸



相片 4-28 金瓜寮 B-RC 擋土牆

貳、工作展望

水土保持的核心價值在於促進水土林動人的和諧依存，臺北水源特定區 95%以上為保護區，擁有豐富的自然景觀及多樣性生態資源，在集水區治理策略上應先考量自然復育，並以植生為主工程為輔之保育治理為宗旨，擴大非工程措施之比例，並適度將工程設施最小化。

臺北水源特定區集水區治理工作過去較著重在攔阻泥砂之工程面手段，近年來由於環境生態保育之重視，宜強化環境生態調查、監測計畫及非工程管理措施等面向，加強水源涵養並持續辦理保育治理，以達水源特定區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5章 水質污染防治與環境改善維護管理

為確保特定區內水資源之完善保護，本局辦理水質污染防治及特定區內環境衛生改善工作，以杜絕污染，維護水源、水質、水量之安全與潔淨。

壹、公害污染防治

本年度本局辦理之相關公害污染防治工作說明如下。

一、河川水質監測

(一) 本局每月定期於特定區內南勢溪(福山、烏來國中)、北勢溪(闊瀨、碧湖、大林橋、水源橋、黃檗皮寮)及新店溪(平廣、屈尺堰、直潭壩、青潭堰、碧潭)等12個監測站採集水樣並於環保署許可之環境檢測測定機構分析pH(氫離子濃度指數)、SS(懸浮固體)、NTU(濁度)、DO(溶氧)、BOD(生化需氧量)、COD(化學需氧量)、水溫(℃)、大腸桿菌群、 $\text{NH}_3\text{-N}$ (氨氮)、 PO_4^{3-} (磷酸鹽)等項目；其他如氯鹽、硫酸鹽、硝酸氮、亞硝酸氮、總硬度、鈣、鎂、鐵、錳等項目，另每季亦送請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協助分析比對。各測站水質檢驗結果依「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將河川水質污染程度進行評估。

(二) 101年度特定區內河川水質參數除大腸桿菌群及懸浮固體(南勢溪及新店溪部分測站因受南勢溪上游東札孔溪易受連續降雨而崩塌影響測值)外，餘測項均維持甲類陸域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河川污染程度分類表」多屬「未(稍)受污染」程度，顯示河川管理及治理工作之執行，能有效維持河川水質於潔淨狀況，如表5-1。

二、社區污水監測

(一) 特定區內之社區監測點，計有大臺北華城污(一)、(二)、(四)、(五)、行政院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各社區污水除經社區污水處理廠處理外，並需達到「放流水標準」始可排放。本年度檢測結果顯示多數污水處理設施均能正常操作。

(二) 本局自84年4月份起依行政院環保署「淡水河系事業水污染管制計畫」執行相關污水監測事宜，採定期、不定期抽驗，如

有不合標準之放流水則函文通知改善，必要時，配合新北市環保局現場稽查、處分，以維水質安全；101 年各社區放流水均尚符合規定。

三、河川殘留農藥監測

- (一) 本特定區目前區內農藥使用以茶園為主。
- (二) 河川農藥檢測項目，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之限制登記使用項目（危害性高）及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已管制項目（不含已禁用者），復比對當地農會提供常用之農藥項目，期能兼顧河川水體中殺菌劑、殺草劑及殺蟲劑等不同性質農藥之監測，擇定巴拉刈、納乃得、滅必蟲、達馬松、免賴得、畢芬寧、美文松及汰芬隆共 8 種項目進行檢測。
- (三) 本年度有關河川殘留農藥之採樣檢測與分析等工作，仍將參考原來採樣程序與要求，以執行採樣工作，並將水樣委託財團法人台灣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進行殘留農藥之檢測工作。
- (四) 殘留農藥之檢測頻率為每季檢測一次，本年度檢測結果均為未能檢出(ND)，皆可符合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中，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之偵測極限要求。顯示本區農業活動之施藥作業，對水體用途尚無顯著影響。

表 5-1 101 年度河川水質狀況表

河川別	採地樣點	水質記錄								積分	污 染 程 度	備 註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值)	溶氧量 (DO) (毫克/公升)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毫克/公升)	化學需氧量 (COD) (毫克/公升)	懸浮固體 (SS) (毫克/公升)	氨氮 (NH ₃ -N) (毫克/公升)	大腸桿菌群 (Coliform group) (菌落數/100 毫升)	水溫 (°C)			
北勢溪	闊瀨	7.8	7.5	0.8	3.9	2.5	0.02	232	21.3	1.0	未(稍)受污染	
	碧湖	7.6	7.5	0.8	2.7	1.3	ND	278	20.9	1.0	未(稍)受污染	
	黃檗皮寮	7.7	7.5	0.8	4.5	2.8	0.02	593	22.6	1.0	未(稍)受污染	
	水源橋	7.6	7.4	0.8	3.7	2.7	ND	570	21.9	1.0	未(稍)受污染	
	大林橋	7.9	7.6	0.9	5.2	2.6	0.02	769	21.9	1.0	未(稍)受污染	
	平均值	7.7	7.5	0.8	4.0	2.4	0.02	488	21.7	1.0	未(稍)受污染	
	類別	甲	甲	甲	—	甲	甲	乙	—			
南勢溪	福山	7.7	7.5	1.0	4.3	14.5	0.02	178	20.0	1.0	未(稍)受污染	
	桶後溪	7.8	7.5	0.8	2.8	3.0	ND	1310	21.7	1.0	未(稍)受污染	
	平均值	7.8	7.5	0.9	3.6	8.8	0.02	744	20.9	1.0	未(稍)受污染	
	類別	甲	甲	甲	—	甲	甲	乙	—			
新店溪	平廣	7.8	7.5	0.9	3.2	5.5	0.02	2,050	22.9	1.0	未(稍)受污染	
	屈尺堰	7.5	7.4	0.9	3.9	9.3	0.02	400	22.0	1.0	未(稍)受污染	
	直潭壩	7.6	7.5	0.8	3.9	8.3	0.02	1,391	21.6	1.0	未(稍)受污染	
	青潭堰	7.6	7.4	0.9	5.0	15.8	0.02	1,721	20.9	1.0	未(稍)受污染	
	平均值	7.6	7.5	0.9	4.0	9.7	0.02	1,391	21.9	1.0	未(稍)受污染	
	類別	甲	甲	甲	—	甲	甲	乙	—			
	碧潭	7.6	7.5	0.9	4.0	10.9	0.02	2,068	22.1	1.0	未(稍)受污染	

1. 檢測方法：參考行政院環保署環檢所公告之水質類檢測方法。

2. 本表中檢驗項目頻率係每月乙次。檢測結果 ND 為小於儀器偵測極限；氨氮 ND<0.014。

3. 表中類別乃依據「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4. 表中污染程度乃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河川污染程度分類表」。

5. 南勢溪及下游新店溪懸浮固體偏高主因為上游東札孔溪崩塌地因連續降雨或颱風環流下雨造成崩塌所影響。

6. 碧潭非屬本特定區範圍，其數值僅供對照參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

表 5-2 101 年度河川農藥殘留檢測表

採樣地點	農藥檢測項目							
	巴拉刈	納乃得	滅必蝨	達馬松	免賴得	畢芬寧	美文松	汰芬隆
直潭壩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青潭堰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平廣溪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黃樟皮寮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金瓜寮溪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大林橋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坪林堰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表示未檢測出，即低於偵測界限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

四、水量監測及維護管理

為有效掌握大臺北地區之水文情勢，陸續於轄區內之南勢溪及北勢溪流域設立雨量及水位流量站，以自記水位計及雨量計分別監測即時水位及雨量，並以人工方式施測流量，以持續長期監測特定區河川水位及流量之水文變化趨勢，並參考第十河川局、翡翠水庫管理局、台灣電力公司及中央氣象局等機關之觀測值，彙整分析水文資料，作為管理之依據，圖 5-1 及圖 5-2 為臺北水源特定區雨量站及流量站位置圖。

101 年度臺北水源特定區雨量及流量變化情況，本年度與歷年雨量及流量接近，且流量變化趨勢與雨量變化趨勢大致相同，進入 5 月豐水期後，雨量及流量明顯上升，6 月泰利颱風及 8 月蘇拉颱風及其外圍環流帶來充沛雨量，7 月因降雨量減少，致使流量降低，9 月雖因杰拉華颱風外圍環流為臺灣北部帶來充沛之雨量，但與歷年相比仍較低，10 月及 11 月東北季風的影響不明顯，降雨量減少，流量相較歷年為低。表 5-3 為南北勢溪雨量資料，表 5-4 為南北勢溪流量資料。圖 5-3 及圖 5-4 為臺北水源特定區 101 年度北勢溪及南勢溪流量-雨量分析歷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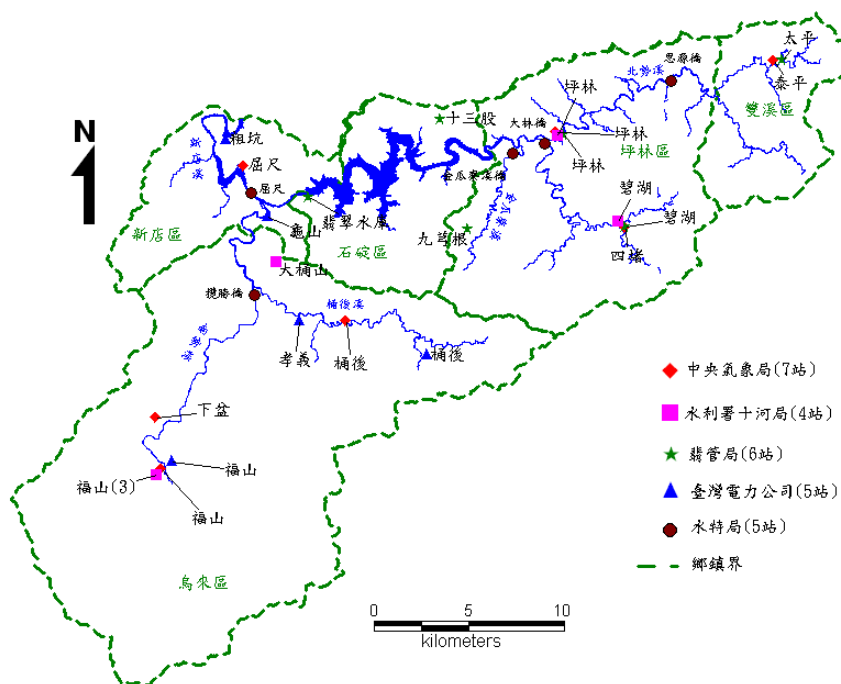


圖 5-1 臺北水源特定區雨量站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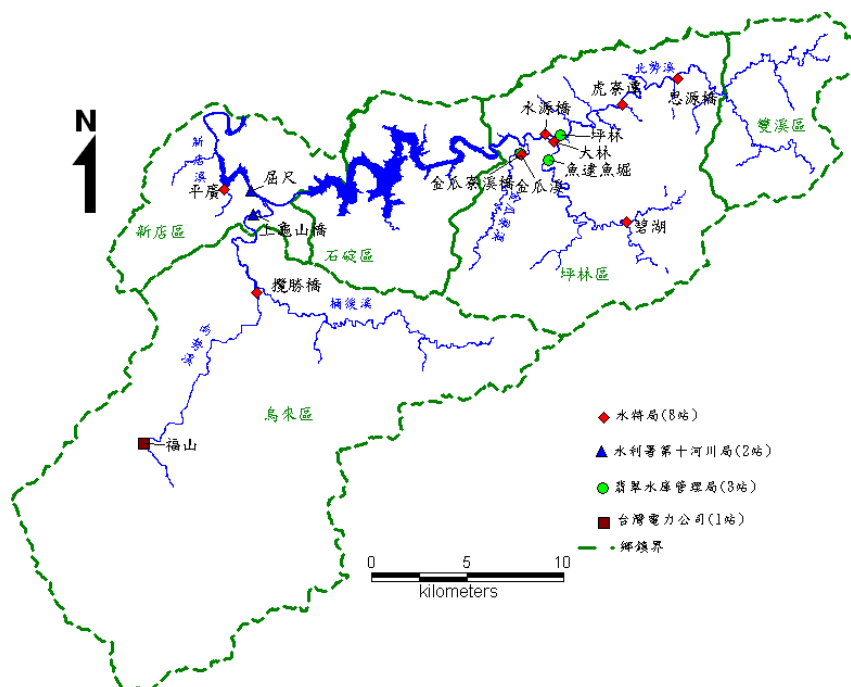


圖 5-2 臺北水源特定區流量站位置

表 5-3 南北勢溪 101 年度雨量資料

單位：毫米

月份	北勢溪流域					南勢溪流域			
	坪林	石碇	碧湖	流域平均	歷年	大桶山	福山	流域平均	歷年
1 月	198	212	185	198.3	140.23	368	194	281.0	189.99
2 月	269	330	291	296.7	188.40	394	271	332.5	244.37
3 月	102	100	112	104.7	174.51	136	113	124.5	221.72
4 月	214	374	235	274.3	167.42	325	211	268.0	187.93
5 月	376	281	620	425.7	272.80	462	384	423.0	277.81
6 月	545	610	548	567.7	328.47	626	543	584.5	374.22
7 月	233	251	367	283.7	272.27	206	301	253.5	281.84
8 月	445	446	959	616.7	433.46	801	1025	913.0	501.84
9 月	399	379	352	376.7	585.53	133	470	301.5	598.57
10 月	102	81	151	111.3	447.06	108.5	139	123.8	433.06
11 月	234	228	250	237.3	270.51	321	118	219.5	278.50
12 月	208	198	260	222.0	167.29	323	221	272.0	212.80

表 5-4 南北勢溪 101 年度流量資料

單位：m³/s

月份	北勢溪流域					南勢溪流域		
	水源橋	大林橋	金瓜寮溪	總流量	歷年	攬勝橋	總流量	歷年
1 月	10.1	4.8	2.5	17.32	17.00	43.5	43.51	34.13
2 月	11.08	5.82	3.11	20.01	16.14	26.96	26.96	20.49
3 月	4.18	2.63	1.79	8.60	12.48	27.54	27.54	42.16
4 月	9.73	1.32	1.50	12.55	10.69	18.01	18.01	16.49
5 月	17.82	9.25	3.16	30.23	16.87	27.9	27.94	22.43
6 月	19.07	10.71	5.59	35.36	24.09	67.73	67.73	41.28
7 月	5.49	1.66	0.88	8.04	13.70	21.10	21.10	36.39
8 月	32.07	16.74	5.21	54.02	21.51	102.17	102.17	31.17
9 月	12.38	5.00	1.79	19.17	32.09	45.91	45.91	64.88
10 月	5.13	2.02	0.61	7.76	39.23	30.80	30.80	62.40
11 月	11.46	4.73	1.73	17.91	28.31	28.92	28.92	38.77
12 月	27.25	11.22	3.06	41.53	17.24	40.05	40.05	28.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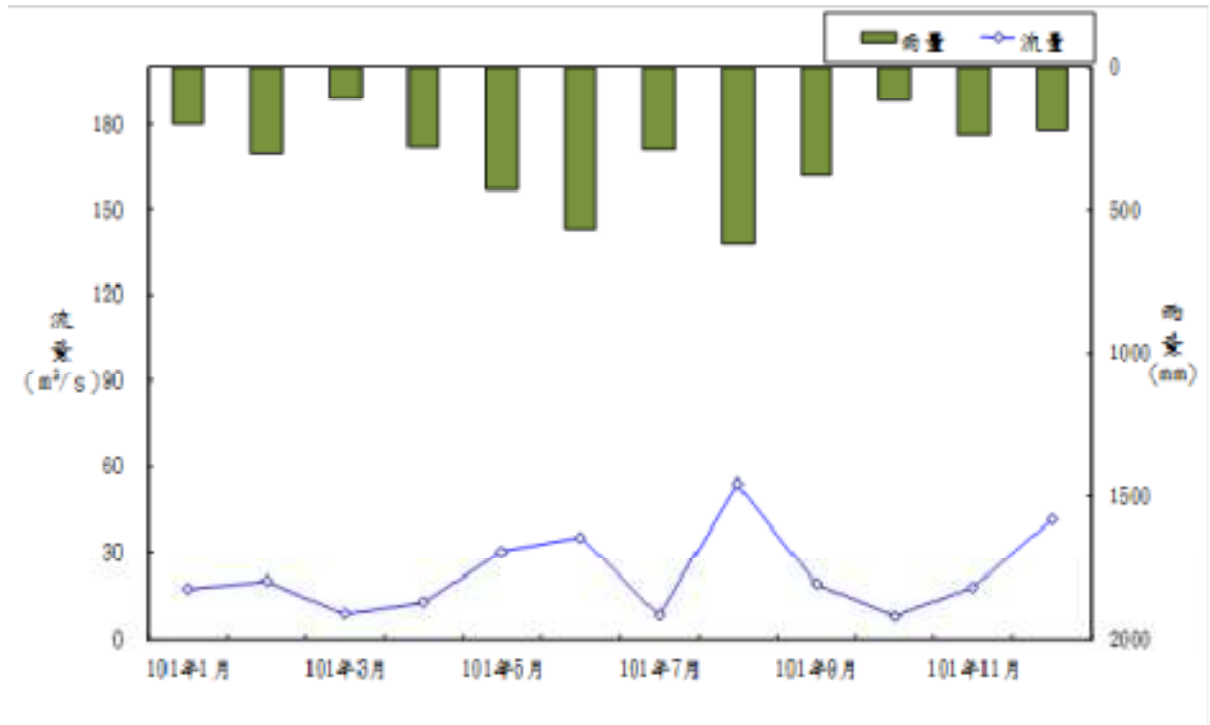


圖 5-3 臺北水源特定區 101 年度北勢溪流量-雨量分析歷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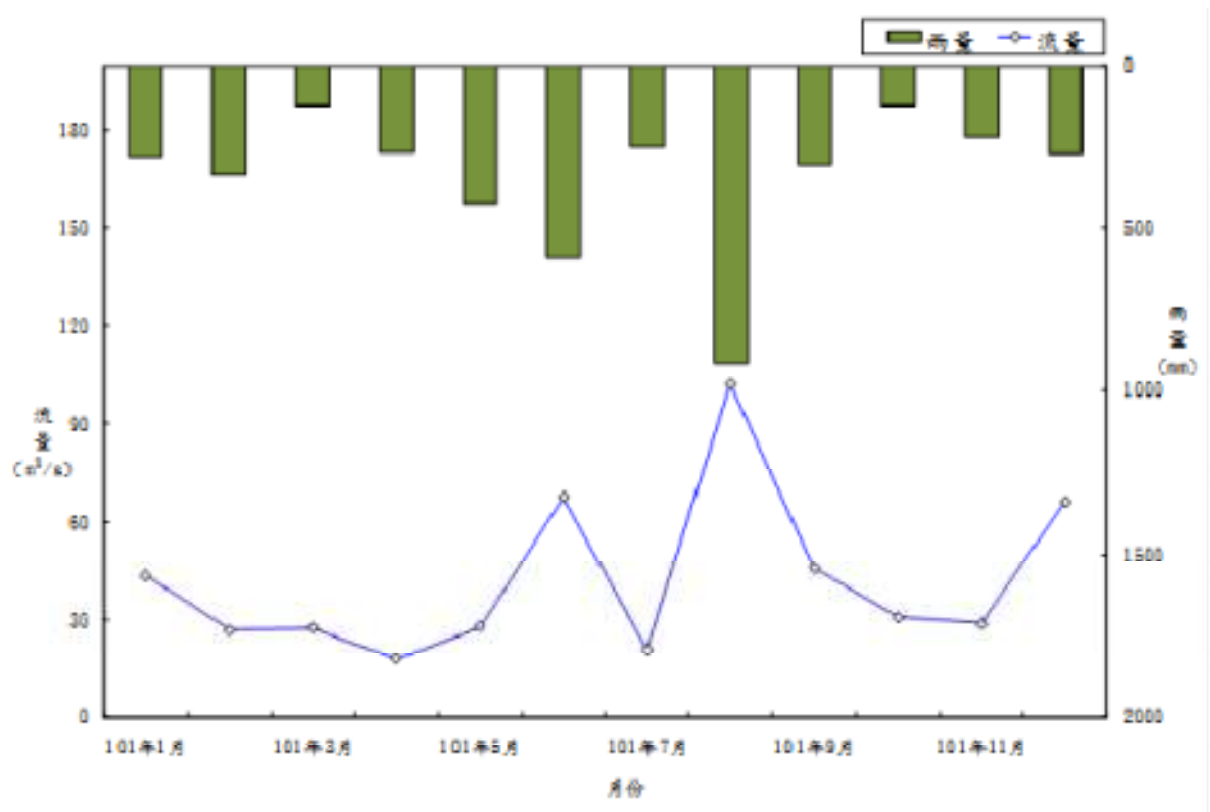


圖 5-4 臺北水源特定區 101 年度南勢溪流量-雨量分析歷線

貳、環境改善維護管理

為避免垃圾棄置造成蚊蠅孳生及其滲出水造成水源水質之危害，本局於 94 年 1 月 1 日起將「台北水源特定區環境維護管理工作」委託新北市政府代辦，工作內容包括特定區內道路安全島、綠地、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之一般廢棄物清除等事宜，俾全面將本特定區內居民及遊客所產生之垃圾有效清除，本項工作對水源水質及本特定區環境維護甚為重要，共同維護大台北地區 500 餘萬人口飲用水及水源區之環境潔淨，清運情形如相片 5-1、5-2。



相片 5-1 一般廢棄物清運情形



相片 5-2 一般廢棄物清運情形

參、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本局限於編制員額及技術考量，委由民間廠商代操作維護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新烏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 系統工程

新烏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係於 76 年 12 月 5 日奉行政院臺經字 28476 號函核定實施，全部工程自 78 年 2 月 27 日開工，並於 85 年 4 月 30 日完工，總經費 12 億 2 仟 1 佰萬元；主要工程內容計有收集系統管長 30.755 公里，放流系統管長 19.628 公里，大型污水抽水站 13 座，小型污水抽水站 39 座，大型污水處理廠（烏來、直潭二級污水處理廠）2 座，小型污水處理廠 6 座，家庭用戶接接管長 33.531 公里。（詳圖 5-5）。



圖 5-5 新烏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抽水站位置圖

(二)操作維護

限於本局編制員額及技術考量，依改制前委員會決議自85年4月起委由民間廠商代操作維護，本系統污水經二級處理並符合放流水標準後，經由放流管線排放至水源區外新店溪碧潭橋下游。

據統計資料顯示，直潭污水廠99~101年平均處理水量約為1402.0CMD（詳如圖5-6），烏來污水廠99~101年平均處理水量約為971.8CMD（詳如圖5-7），桂山小型廠年平均處理水量約為10.7CMD（詳如圖5-8），孝義小型廠年平均處理水量約為22.8CMD（詳如圖5-9），信賢小型廠年平均處理水量約為37.6CMD（詳如圖5-10），紅河谷小型廠年平均處理水量約為34.8CMD（詳如圖5-11），下盆小型廠年平均處理水量約為20.3CMD（詳如圖5-12），福山小型廠年平均處理水量約為56.1CMD（詳如圖5-13）；直潭、烏來廠因遊憩及溫泉泡湯及除偶因颱風豪雨帶來充沛水量影響進放流量外，水量之進放流情形呈穩定狀態。小型廠則因收集範圍較小易受部分居民用水習慣影響，部分廠區略有增減情形，惟進放流情形呈穩定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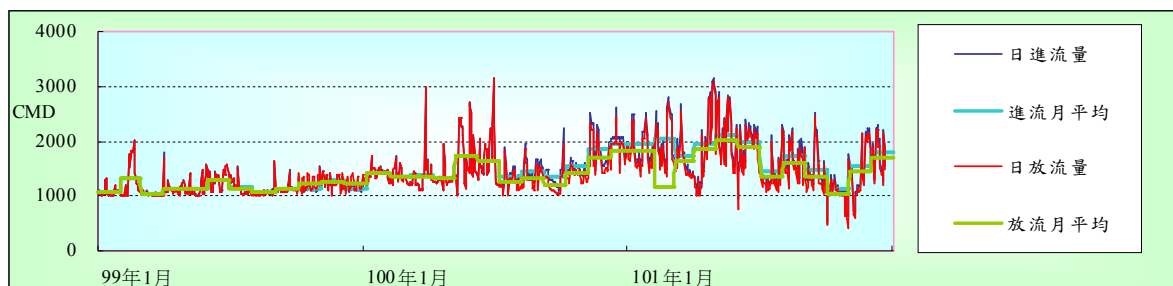


圖 5-6 直潭污水廠 99 至 101 年污水處理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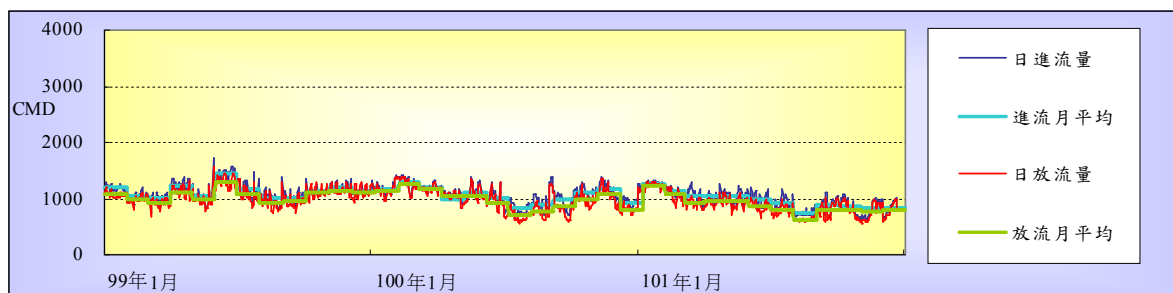


圖 5-7 烏來污水廠 99 至 101 年污水處理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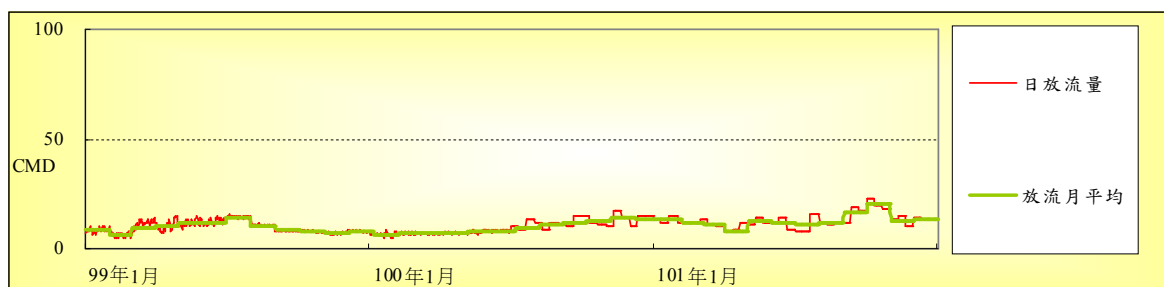


圖 5-8 桂山小型污水廠 99 至 101 年污水處理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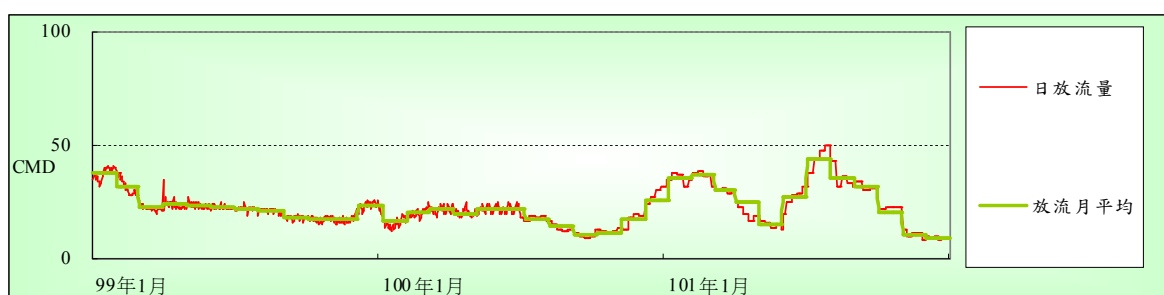


圖 5-9 孝義小型污水廠 99 至 101 年污水處理量



圖 5-10 信賢小型污水廠 99 至 101 年污水處理量
(因信賢小型廠辦理功能提昇汰換工程，故 5-12 月無資料顯示)



圖 5-11 紅河谷小型污水廠 99 至 101 年污水處理量



圖 5-12 下盆小型污水廠 99 至 101 年污水處理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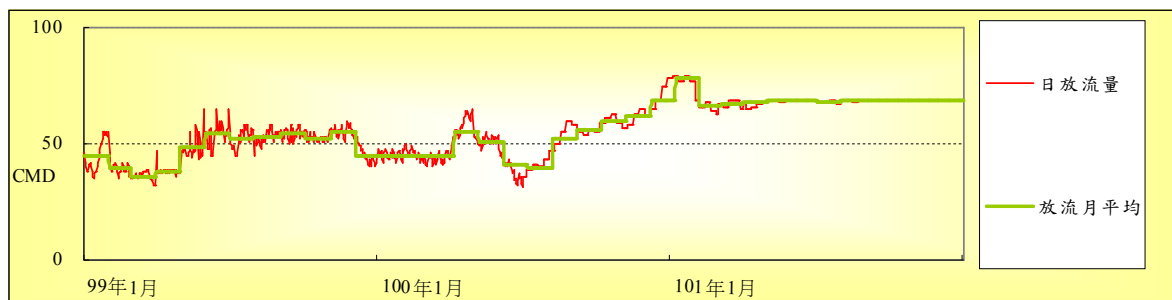


圖 5-13 福山小型污水廠 99 至 101 年污水處理量

處理水質部份：直潭污水處理廠 99 至 101 年 BOD_5 放流水平均值為 4.5mg/L ，SS 放流水平均值為 7.6mg/L ，氨氮放流水平均值為 2.0mg/L ，正磷酸鹽放流水平均值為 1.4mg/L ；烏來污水處理廠 99 至 101 年 BOD_5 放流水平均值為 4.1mg/L ，SS 放流水平均值為 7.3mg/L ，氨氮放流水平均值為 1.5mg/L ，正磷酸鹽放流水平均值為 1.1g/L ；因為僅為二級處理且進流水濃度低，污染物去除率皆為 60.0% 以上，惟處理水質均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排放（詳如圖 5-14~5-21）。另統計直潭污水廠、烏來污水廠 99 至 101 年污染物 SS、 BOD_5 、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之結果（詳如表 5-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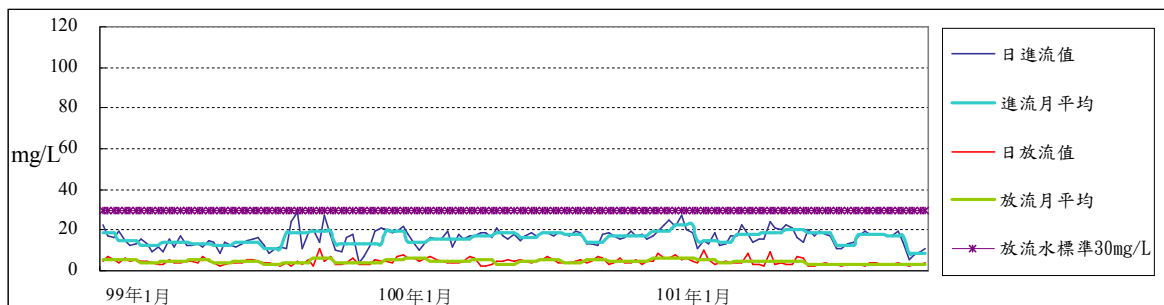


圖 5-14 直潭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_5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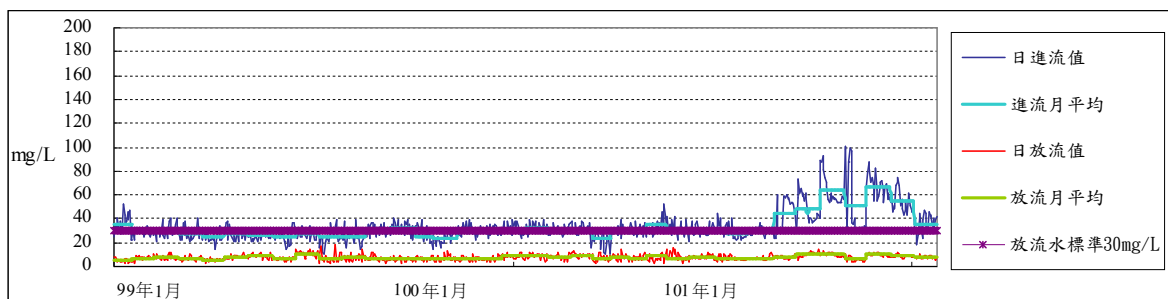


圖 5-15 直潭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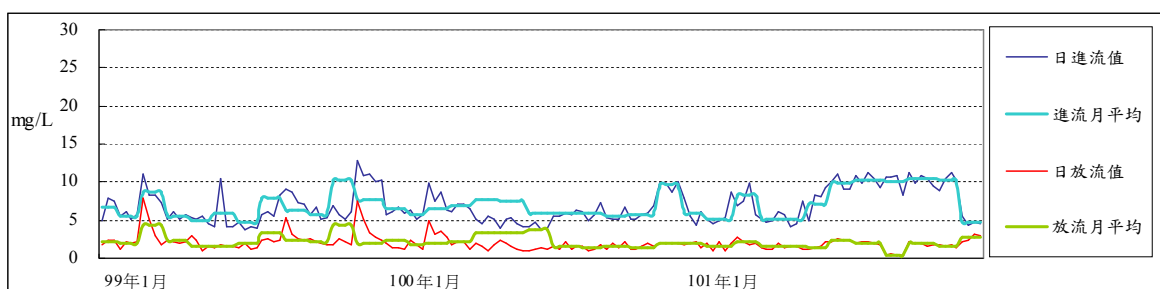


圖 5-16 直潭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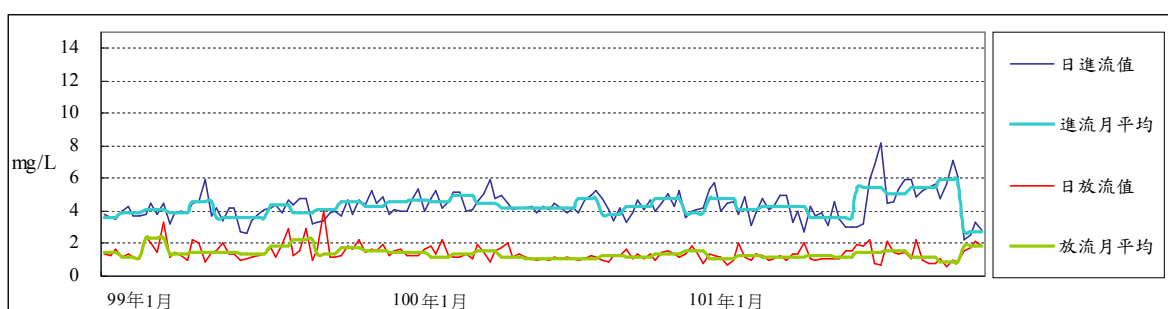


圖 5-17 直潭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表 5-5 直潭污水處理廠 99 至 101 年污染物 BOD₅、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水質項目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99-101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99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0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1年去除率 (%)	放流水標準 (mg/L)
BOD ₅	16.2	4.7	71.2	14.7	4.8	66.7	17.1	4.9	71.0	16.8	4.3	73.8	30
SS	34.0	7.7	77.3	29.0	7.6	73.4	29.7	7.4	74.7	43.4	8.2	80.0	30
氨氮	6.8	1.9	72.6	6.5	2.1	67.9	6.2	1.7	72.3	7.7	1.8	74.6	10
正磷酸鹽	4.3	1.3	69.3	4.1	1.4	2.1	4.5	1.3	70.8	4.4	1.3	68.4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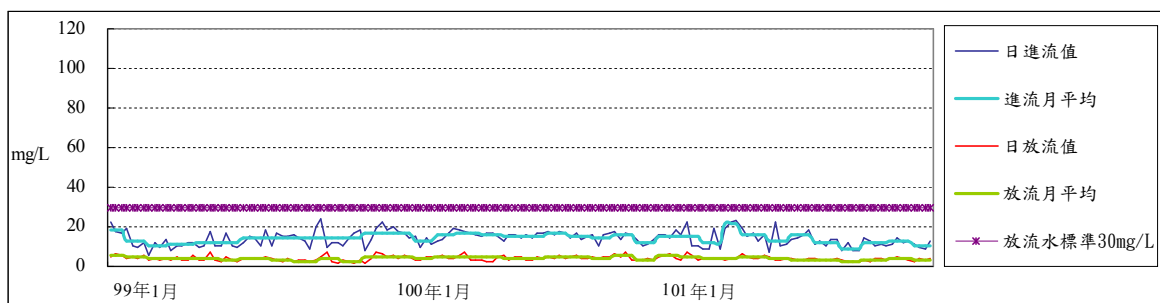


圖 5-18 烏來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₅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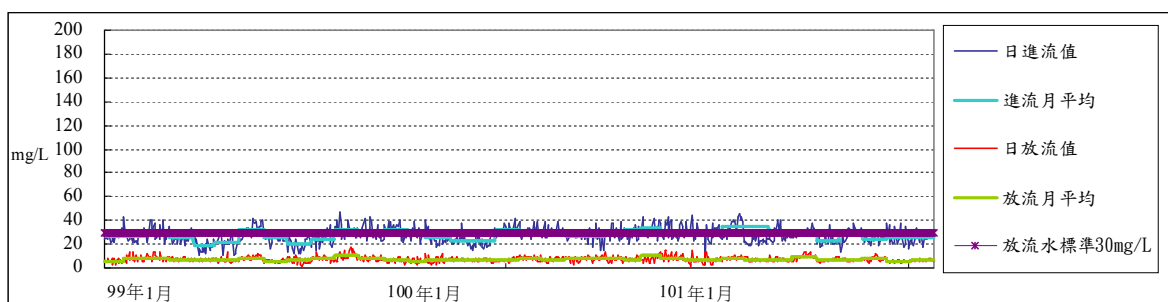


圖 5-19 烏來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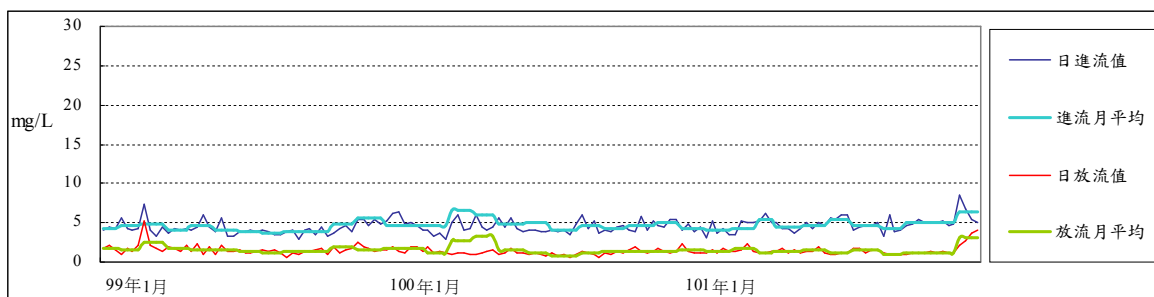


圖 5-20 烏來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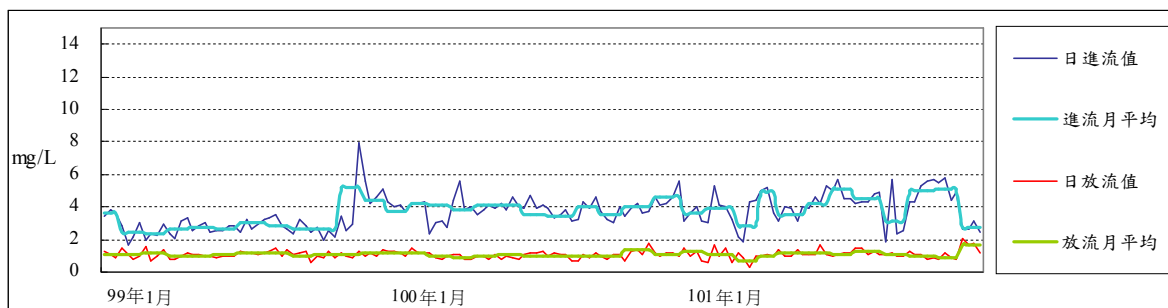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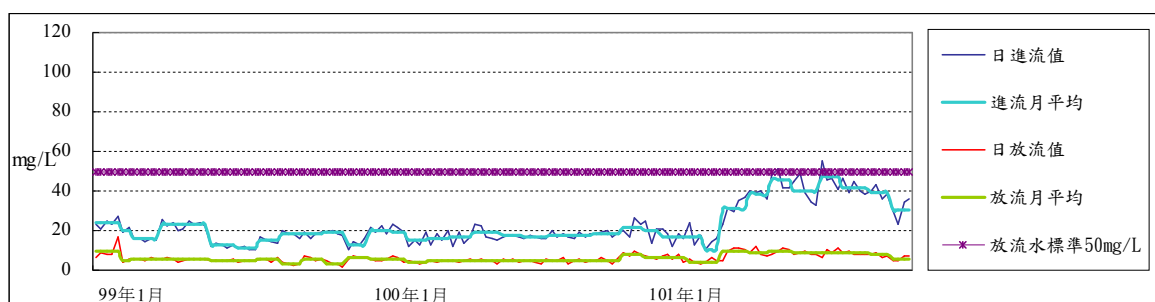


圖 5-21 烏來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表 5-6 烏來污水處理廠 99 至 101 年污染物 BOD₅、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水質項目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99-101年 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99年 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0年 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1年 去除率 (%)	放流水 標準 (mg/L)
BOD ₅	14.5	4.3	70.4	14.0	4.6	66.0	15.4	4.3	72.0	14.2	4.0	71.6	30
SS	27.8	7.4	73.4	27.1	7.7	71.4	28.1	7.2	74.0	28.0	7.3	73.7	30
氨氮	4.6	1.4	69.2	4.4	1.5	66.3	4.5	1.3	72.2	4.9	1.5	69.2	10
正磷酸鹽	3.8	1.1	71.6	3.3	1.0	67.7	4.0	1.1	73.1	4.1	1.1	70.8	4

99 至 101 年度 6 座小型污水廠部分，桂山小型廠放流水 BOD₅ 平均值約為 6.1mg/L，SS 平均值約為 8.9mg/L，氨氮平均值約為 2.5mg/L，正磷酸鹽平均值約為 1.6mg/L；孝義小型廠放流水 BOD₅ 平均值約為 3.9mg/L，SS 平均值約為 5.8mg/L，氨氮平均值約為 2.0mg/L，正磷酸鹽平均值約為 1.0mg/L；信賢小型廠放流水 BOD₅ 平均值約為 3.1mg/L，SS 平均值約為 5.5mg/L，氨氮平均值約為 2.1mg/L，正磷酸鹽平均值約為 1.3mg/L；紅河谷小型廠放流水 BOD₅ 平均值約為 2.0mg/L，SS 平均值約為 4.6mg/L，氨氮平均值約為 1.1mg/L，正磷酸鹽平均值約為 0.8mg/L；下盆小型廠放流水 BOD₅ 平均值約為 2.9mg/L，SS 平均值約為 4.1mg/L，氨氮平均值約為 1.8mg/L，正磷酸鹽平均值約為 0.9mg/L；福山小型廠放流水 BOD₅ 平均值約為 2.5mg/L，SS 平均值約為 6.4mg/L，氨氮平均值約為 1.0mg/L，正磷酸鹽平均值約為 0.7mg/L（詳如圖 5-22～5-45），處理水質均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排放。99-101 年度 6 座小型污水廠污染物去除率（如表 5-7～5-12）。

圖 5-22 桂山小型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₅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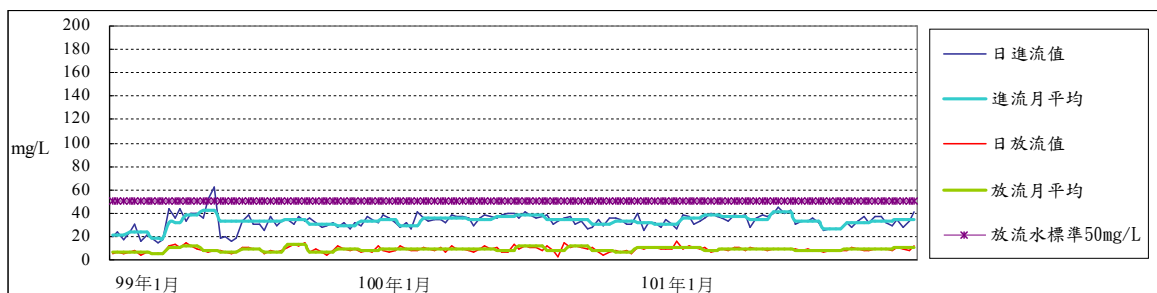


圖 5-23 桂山小型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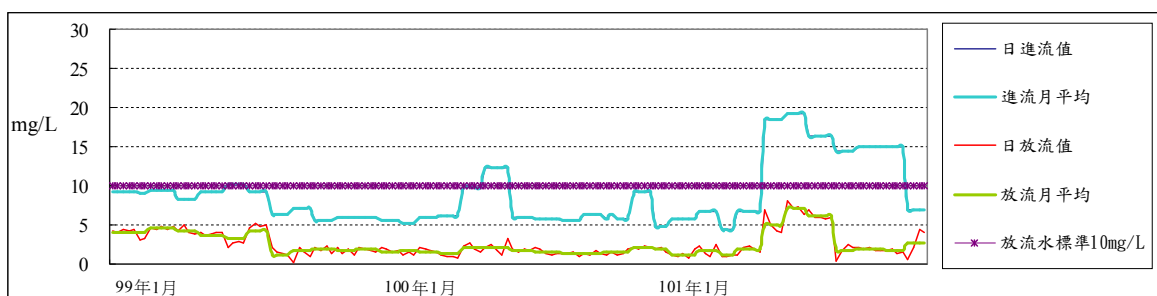


圖 5-24 桂山小型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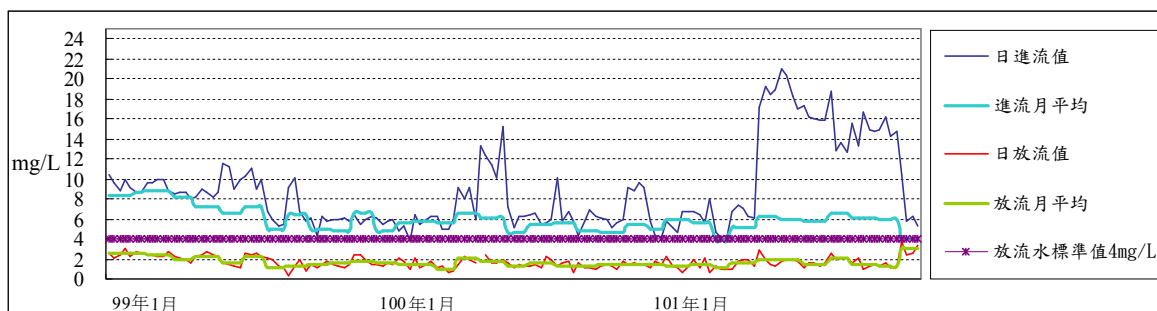


圖 5-25 桂山小型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表 5-7 桂山小型處理廠 99 至 101 年污染物 BOD₅、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水質項目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99-101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99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0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1年去除率 (%)	放流水標準 (mg/L)
BOD ₅	22.8	6.2	72.9	17.2	5.7	66.2	19.0	5.3	71.7	32.4	7.6	74.7	50
SS	34.0	9.0	73.4	33.4	8.9	73.4	34.6	8.9	74.2	33.9	9.3	72.3	50
氨氮	8.3	2.2	73.5	7.1	2.2	69.2	6.8	1.6	75.7	11.1	2.8	73.6	10
正磷酸鹽	5.5	1.6	70.7	5.6	1.7	69.9	5.5	1.5	72.3	5.5	1.7	68.5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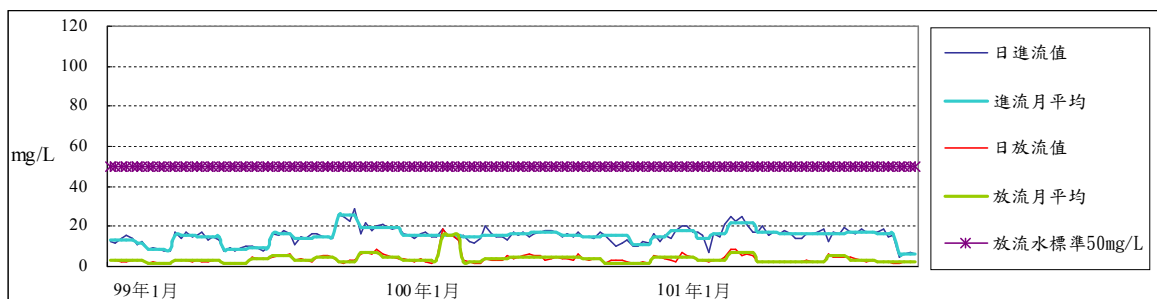


圖 5-26 孝義小型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₅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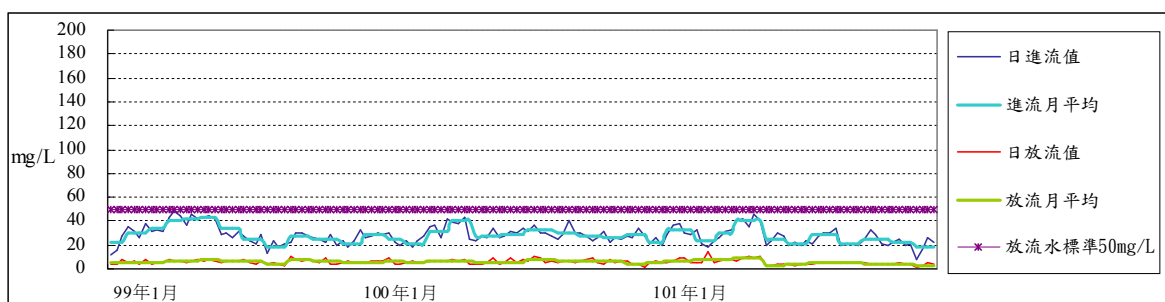


圖 5-27 孝義小型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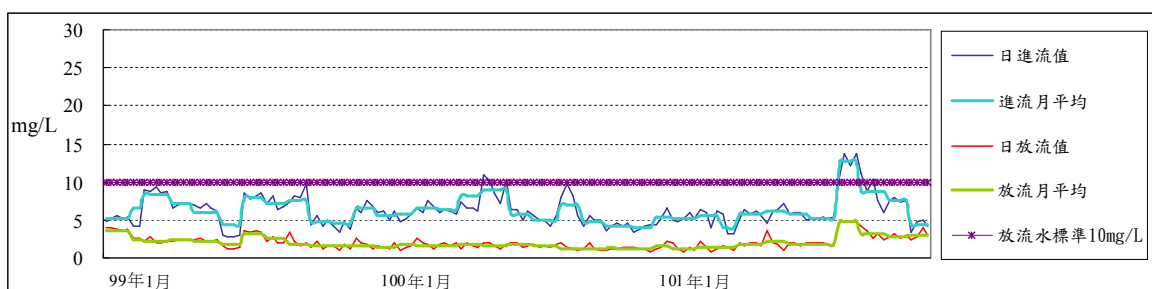


圖 5-28 孝義小型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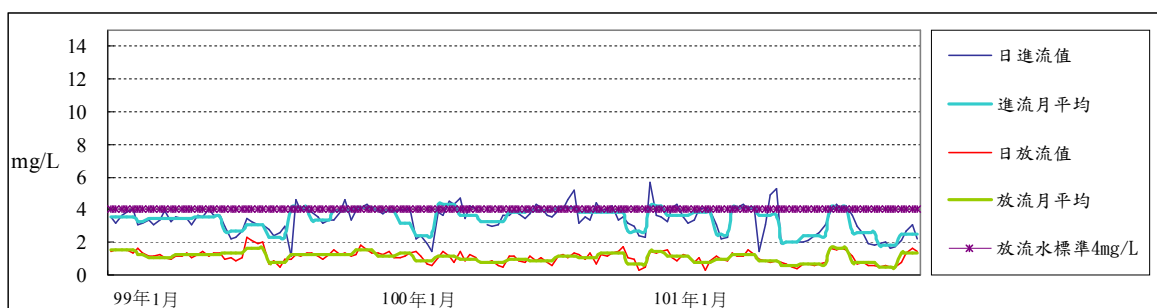


圖 5-29 孝義小型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表 5-8 孝義小型處理廠 99 至 101 年污染物 BOD₅、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水質項目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99-101年 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99年 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0年 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1年 去除率 (%)	放流水 標準 (mg/L)
BOD ₅	15.5	4.0	74.4	14.9	4.3	70.9	15.8	4.1	74.7	15.9	3.6	76.7	50
SS	27.0	5.9	78.2	26.2	5.9	76.9	28.2	6.3	77.3	26.4	5.4	79.9	50
氨氮	6.1	2.0	67.8	5.9	2.0	66.6	5.9	1.6	72.0	6.4	2.3	64.3	10
正磷酸鹽	3.4	1.0	68.9	3.2	1.1	66.5	3.7	1.0	72.1	3.1	1.0	67.8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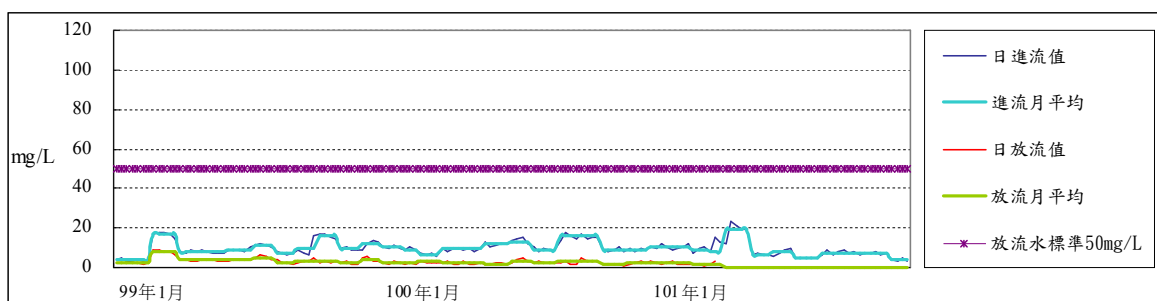


圖 5-30 信賢小型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₅ 之結果
(因信賢小型廠辦理功能提昇汰換工程，故 5-12 月無放流量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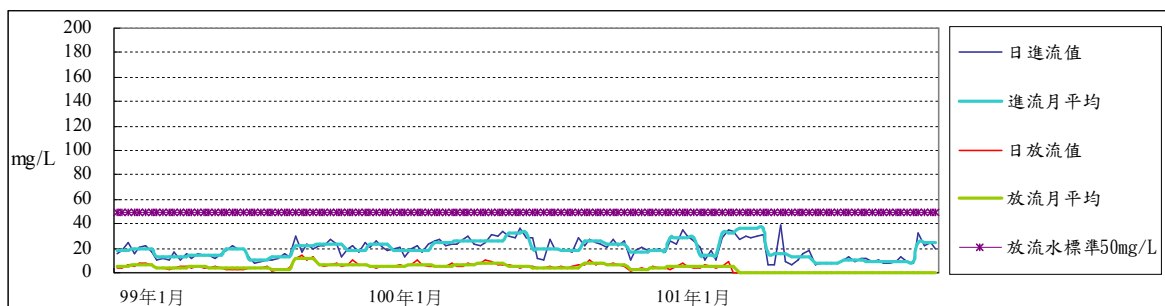


圖 5-31 信賢小型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因信賢小型廠辦理功能提昇汰換工程，故 5-12 月無放流量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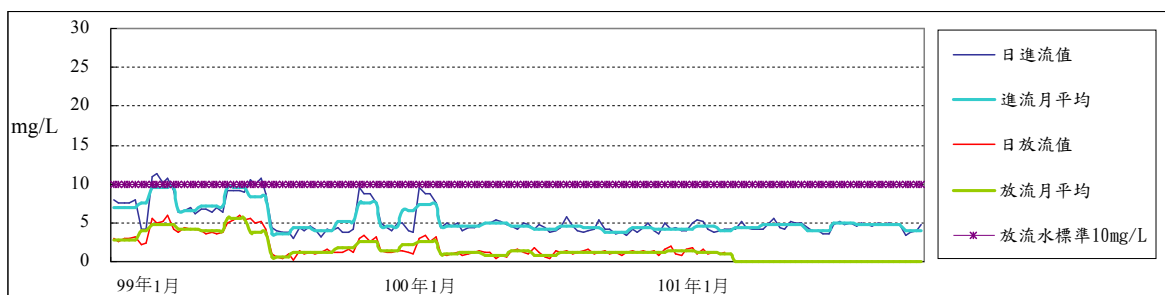


圖 5-32 信賢小型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因信賢小型廠辦理功能提昇汰換工程，故 5-12 月無放流量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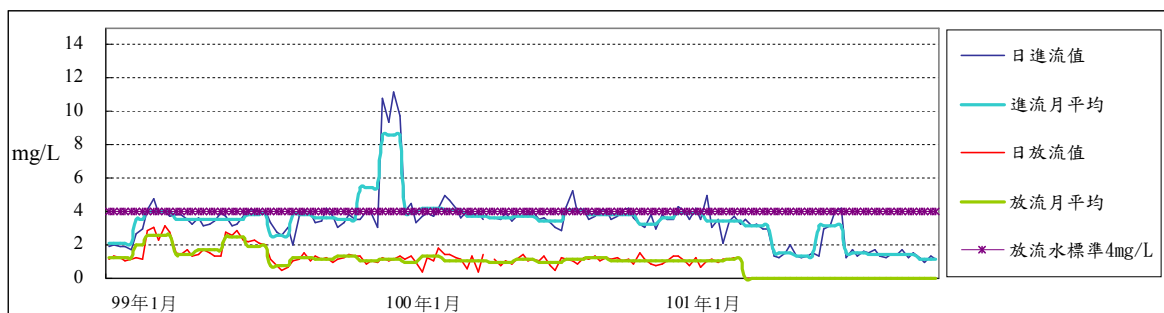


圖 5-33 信賢小型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因信賢小型廠辦理功能提昇汰換工程，故 5-12 月無放流量顯示)

表 5-9 信賢小型污水廠 99 至 101 年污染物 BOD₅、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水質 項目	進流 水質 (mg/L)	放流 水質 (mg/L)	99-101年 去除率 (%)	進流 水質 (mg/L)	放流 水質 (mg/L)	99年 去除率 (%)	進流 水質 (mg/L)	放流 水質 (mg/L)	100年 去除率 (%)	進流 水質 (mg/L)	放流 水質 (mg/L)	101年 去除率 (%)	放流水 標準 (mg/L)
BOD ₅	9.8	2.6	73.8	9.7	3.2	66.2	10.8	2.4	77.7	8.8	2.1	79.6	50
SS	19.2	5.1	73.7	17.2	4.5	71.3	22.8	5.3	76.6	17.8	5.3	76.1	50
氨氮	4.5	1.2	73.2	4.4	1.2	73.4	4.5	1.2	73.6	4.5	1.2	71.0	10
正磷酸鹽	3.2	1.1	65.6	3.3	1.1	66.5	3.8	1.1	71.3	2.4	1.1	69.9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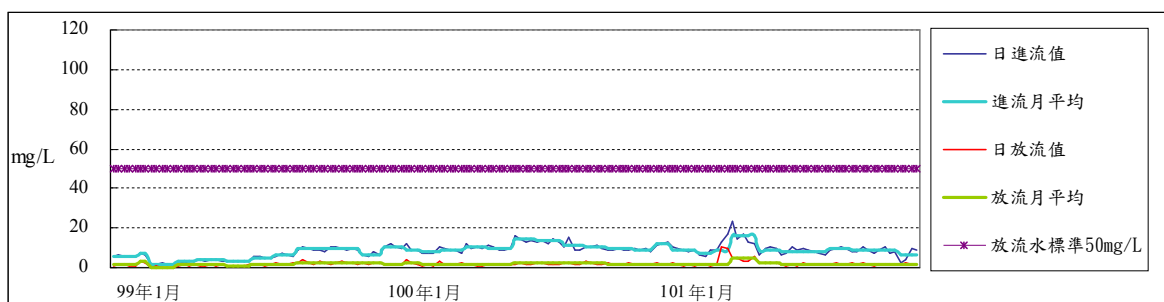


圖 5-34 紅河谷小型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₅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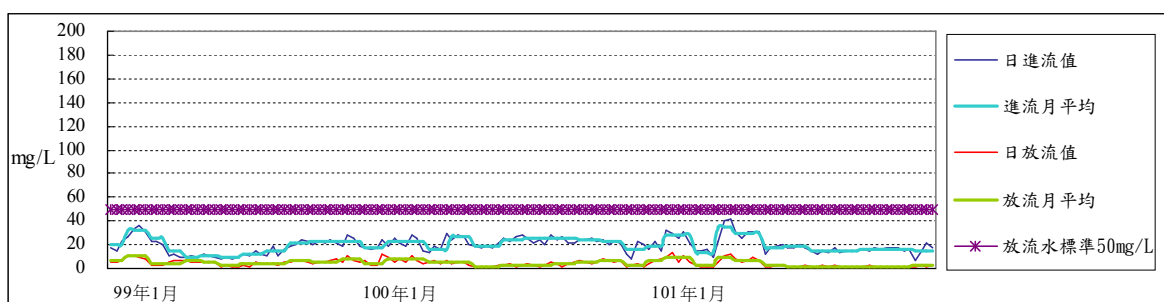


圖 5-35 紅河谷小型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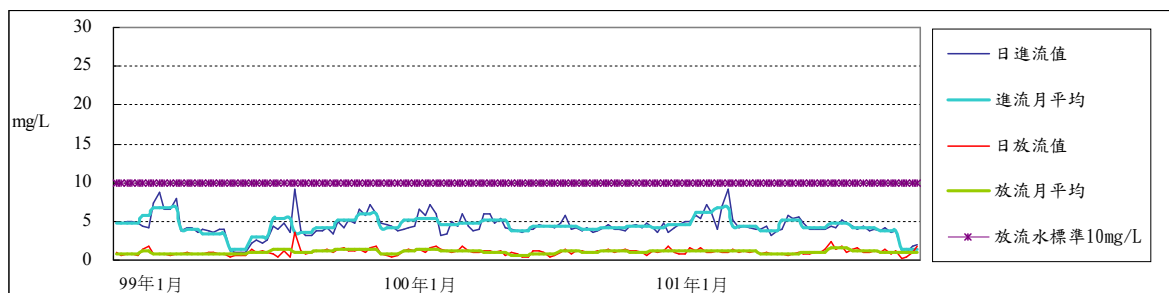


圖 5-36 紅河谷小型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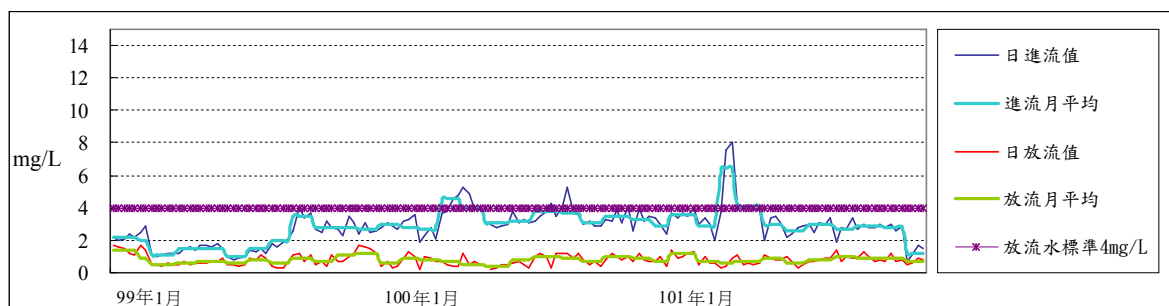


圖 5-37 紅河谷小型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表 5-10 紅河谷小型污水廠 99 至 101 年污染物 BOD₅、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水質項目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99-101年 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99年 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0年 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1年 去除率 (%)	放流水 標準 (mg/L)
BOD ₅	9.5	2.1	77.5	8.2	2.4	70.2	10.1	1.8	81.5	10.1	2.2	78.7	50
SS	19.1	4.3	77.6	17.5	4.8	72.6	20.3	4.2	79.3	19.7	3.9	82.3	50
氨氮	4.3	1.1	74.3	4.2	1.2	71.2	4.3	1.0	76.0	4.4	1.1	72.5	10
正磷酸鹽	3.0	0.8	74.4	2.4	0.7	69.1	3.4	0.8	77.6	3.2	0.8	71.6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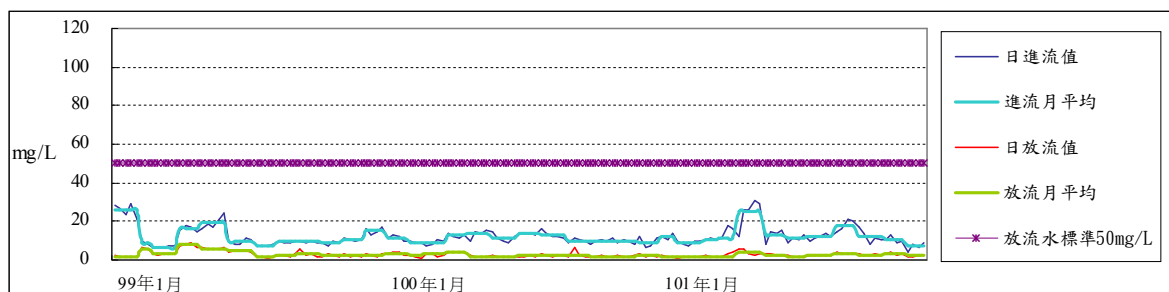


圖 5-38 下盆小型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₅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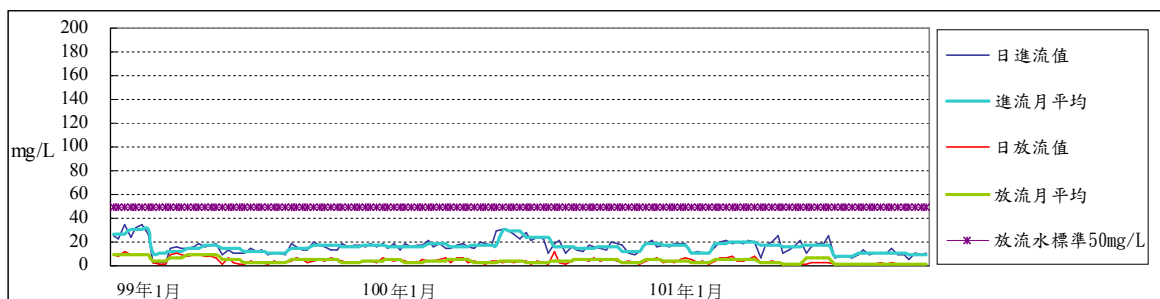


圖 5-39 下盆小型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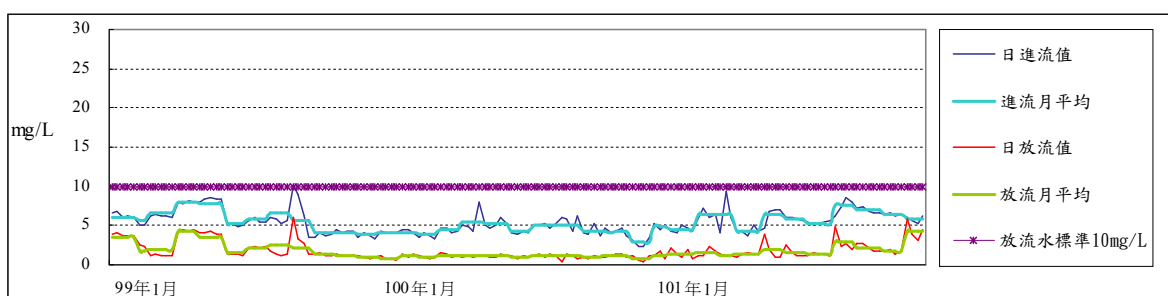


圖 5-40 下盆小型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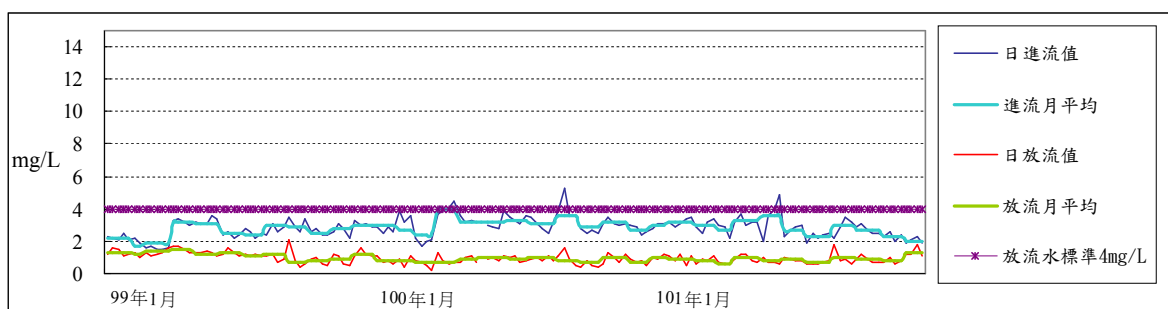


圖 5-41 下盆小型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表 5-11 下盆小型污水廠 99 至 101 年污染物 BOD₅、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水質項目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99-101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99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0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1年去除率 (%)	放流水標準 (mg/L)
BOD ₅	11.4	2.7	76.6	10.3	3.1	69.6	11.0	2.3	78.8	12.9	2.6	79.4	50
SS	15.4	3.8	75.6	14.4	4.2	71.1	17.2	4.0	75.4	14.6	3.1	79.4	50
氨氮	5.2	1.6	69.8	5.1	1.7	67.9	4.6	1.1	75.5	5.9	1.9	67.9	10
正磷酸鹽	2.9	0.9	70.3	2.7	0.9	67.4	3.3	0.8	73.8	2.8	0.9	67.6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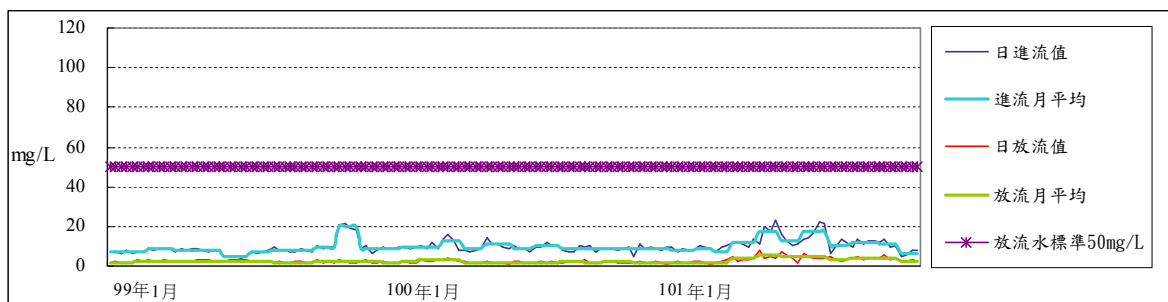


圖 5-42 福山小型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₅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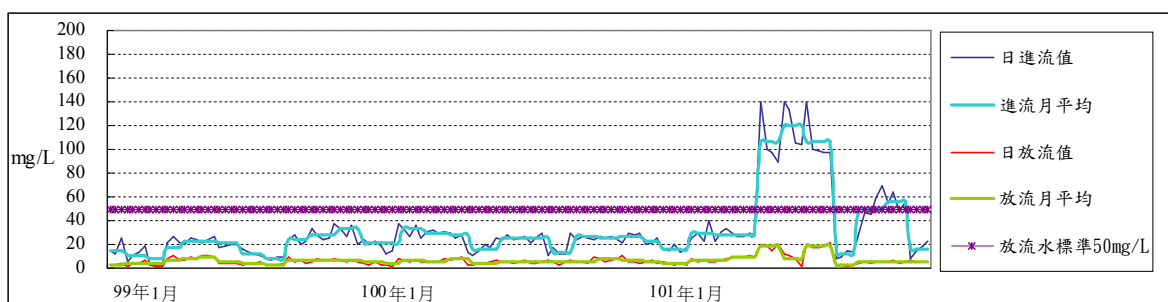


圖 5-43 福山小型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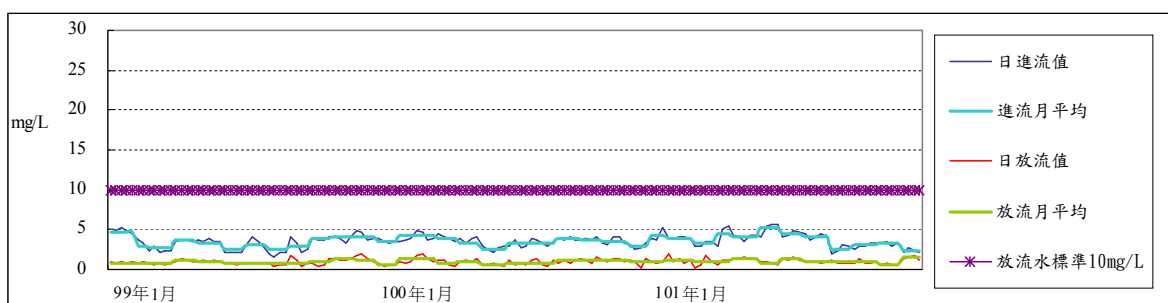


圖 5-44 福山小型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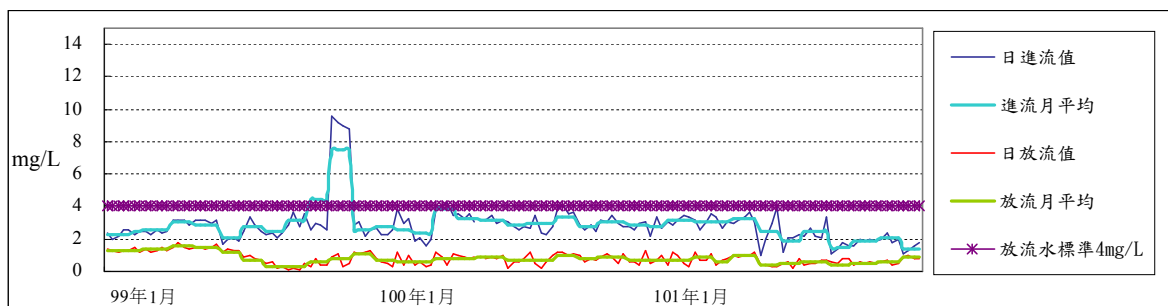


圖 5-45 福山小型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表 5-12 福山小型污水廠 99 至 101 年污染物 BOD₅、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水質項目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99-101年 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99年 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0年 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1年 去除率 (%)	放流水 標準 (mg/L)
BOD ₅	9.7	2.5	74.1	8.5	2.4	70.1	9.4	1.9	79.9	11.3	3.3	71.3	50
SS	31.1	6.4	79.4	20.7	6.0	70.8	23.1	5.3	76.7	49.3	7.9	79.8	50
氨氮	3.6	1.0	71.7	3.3	1.0	69.3	3.6	1.0	73.1	3.8	1.0	70.6	10
正磷酸鹽	2.7	0.7	73.0	2.6	0.7	72.0	3.1	0.8	73.9	2.4	0.6	71.7	4

烏來、直潭污水處理廠已於 89 年度辦理降低契約用電量變更，故用電情形穩定。目前持續配合購置綠色環保節能標章產品、節約能源措施(如室溫未達 28℃，不使用冷氣等)及陸續汰換老舊設備以提高運轉效率，以降低用電量，相關用電趨勢如圖 5-46~5-4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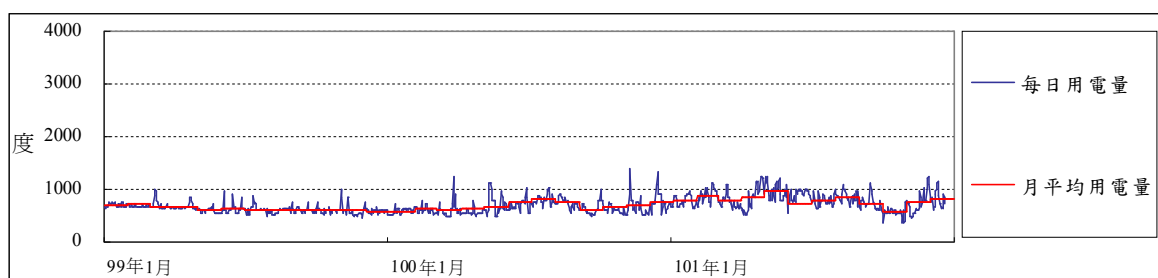


圖 5-46 直潭污水廠 99 至 101 年用電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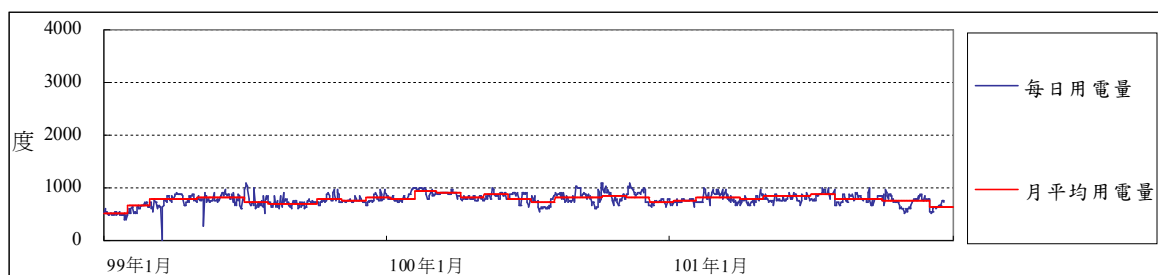


圖 5-47 烏來污水廠 99 至 101 年用電趨勢圖

二、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系統工程

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係於 80 年 5 月 15 日奉行政院臺 80 內字第 15605 號函核定實施，全部工程自 83 年 7 月 6 日開工，並於 88 年 7 月 30 日完工，總經費 7 億 8 仟 3 佰萬元。主要工程內容計有收集系統管長 27.392 公里，

大型污水抽水站 15 座，小型污水抽水站 23 座，大型污水處理廠（坪林三級污水處理廠 1 座），小型污水處理廠 3 座，家庭用戶接接管長 12.738 公里及小區污水處理設施 4 座。（詳圖 5-48）

（二）操作維護

本系統亦因限於本局編制員額及技術考量，自 87 年 12 月起委由民間業者代操作維護，為防止水庫優養化之產生，本系統污水經去氮除磷之三級處理並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排放至北勢溪。

據統計資料顯示，坪林污水廠 99~101 年平均處理水量約為 955.7CMD（詳如圖 5-49），永安小型廠年平均處理水量約為 20.9CMD（詳如圖 5-50），水德小型廠年平均處理水量約為 68.7CMD（詳如圖 5-51），金瓜寮小型廠年平均處理水量約為 63.9CMD（詳如圖 5-52）；除偶因颱風豪雨帶來充沛水量影響進放流量外，水量之進放流情形呈穩定狀態。



圖 5-48 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抽水站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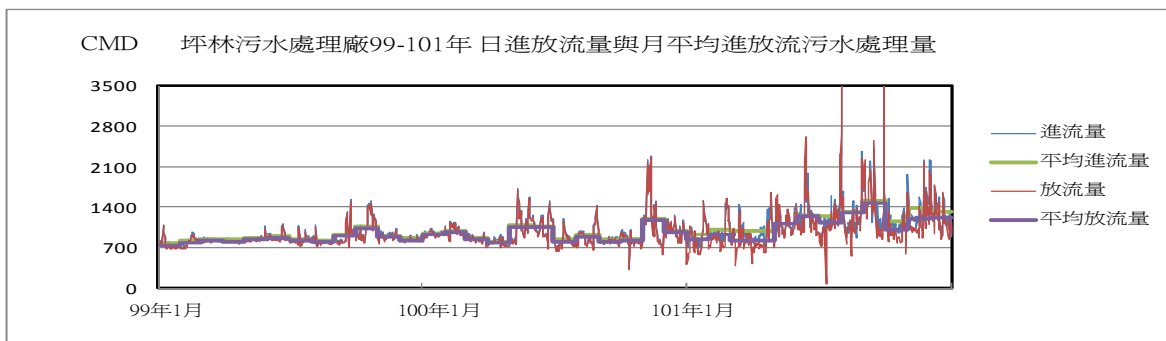


圖 5-49 坪林污水廠 99 至 101 年污水處理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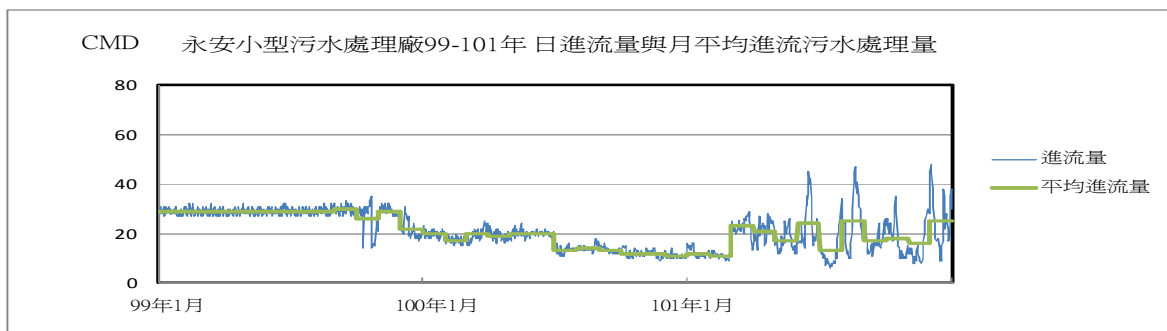


圖 5-50 永安小型廠 99 至 101 年污水處理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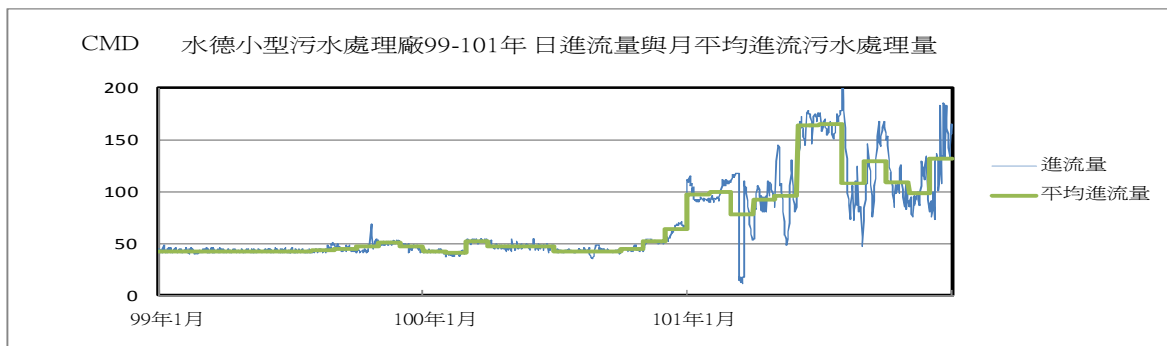


圖 5-51 水德小型廠 99 至 101 年污水處理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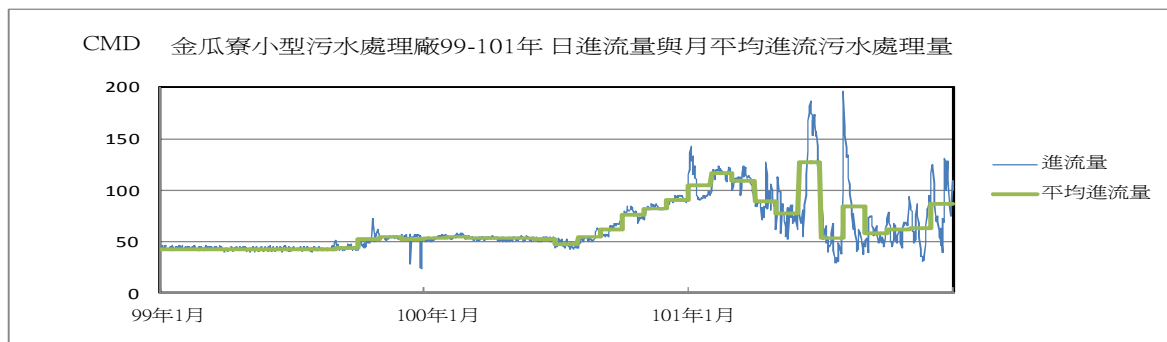


圖 5-52 金瓜寮小型廠 99 至 101 年污水處理量

處理水質部份：坪林污水處理廠99-101年BOD₅放流水平均值為1.0 mg/L，SS放流水平均值為2.3 mg/L，氨氮放流水平均值為1.2mg/L，正磷酸鹽放流水平均值為1.5 mg/L；處理水質均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排放（詳如圖5-53~5-56）。另統計該廠99-101年污染物SS、BOD₅、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之結果（詳如表5-13），除氨氮及正磷酸鹽因進流濃度低，去除率僅71.4%及35.1%外，其餘污染物去除率皆為8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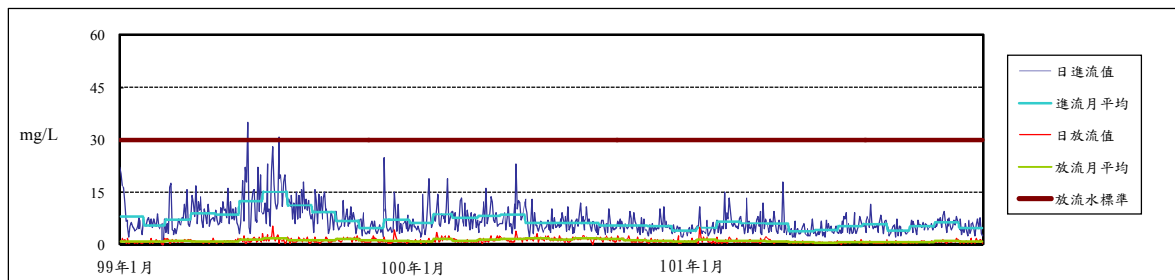


圖 5-53 坪林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BOD₅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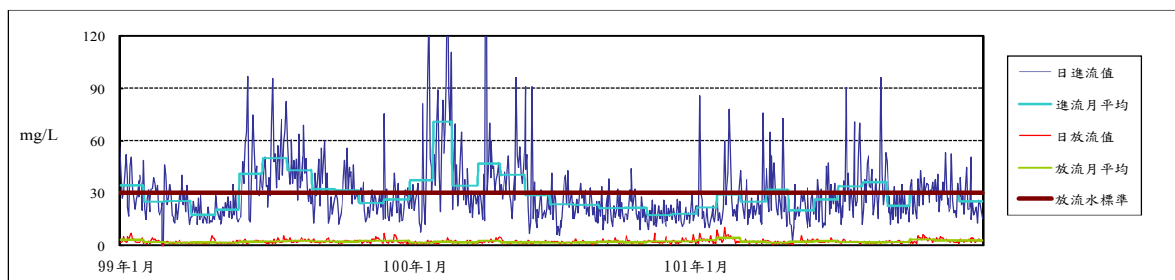


圖 5-54 坪林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SS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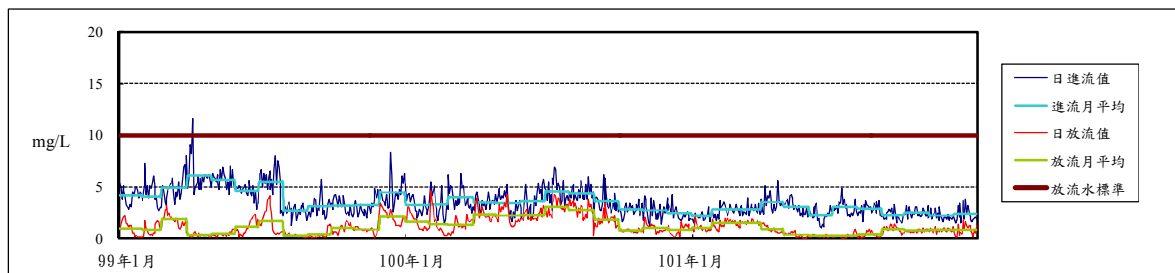


圖 5-55 坪林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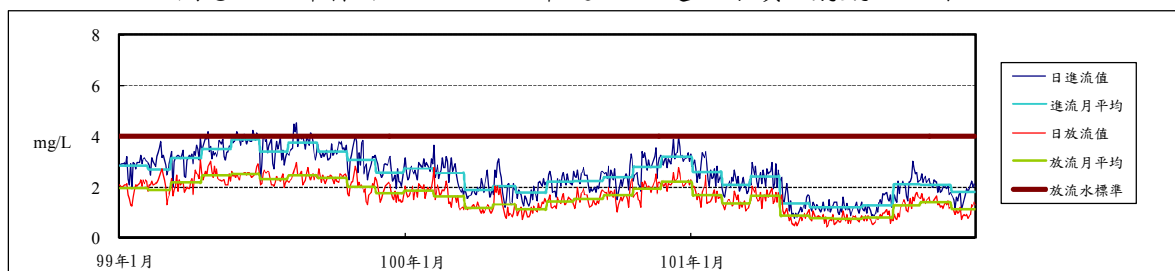


圖 5-56 坪林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表 5-13 坪林污水處理廠 99-101 年污染物 BOD₅、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水質項目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99 年 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0 年 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1 年 去除率 (%)	放流水標準 (mg/l)
BOD ₅	11.3	1.4	87.6	6.5	1.3	80.2	5.2	0.7	86.5	30
SS	36.8	2.8	92.4	31.0	2.0	93.5	27.6	2.5	90.9	30
氨氮	4.27	0.89	79.1	3.44	1.76	48.9	2.62	0.75	71.4	10
正磷酸鹽	3.10	2.06	33.7	2.27	1.50	33.8	1.54	1.00	35.1	4

99-101 年度三座小型污水廠部分，永安小型廠放流水 BOD₅ 平均值約為 1.3mg/L，SS 平均值約為 2.7mg/L，氨氮平均值約為 0.1mg/L，正磷酸鹽平均值約為 1.0mg/L；水德小型廠放流水 BOD₅ 平均值約為 1.5 mg/L，SS 平均值約為 2.4 mg/L，氨氮平均值約為 0.5mg/L，正磷酸鹽平均值約為 1.7mg/L；金瓜寮小型廠放流水 BOD₅ 平均值約為 1.1 mg/L，SS 平均值約為 2.0mg/L，氨氮平均值約為 0.5mg/L，正磷酸鹽平均值約為 1.6mg/L（詳如圖 5-57~5-69），處理水質均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排放。99-101 年度三座小型污水廠污染物去除率（詳如表 5-14~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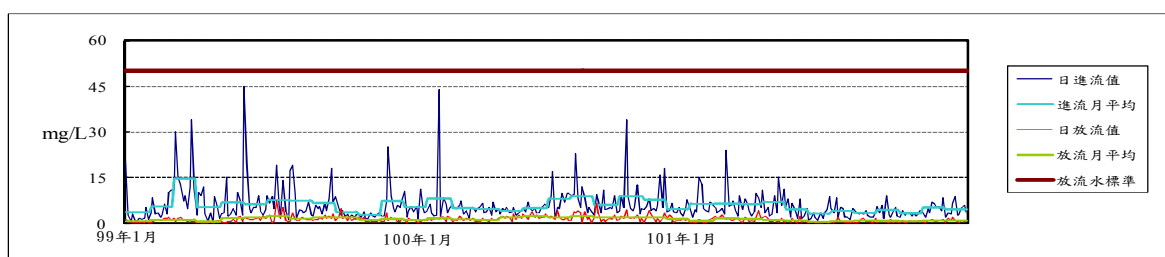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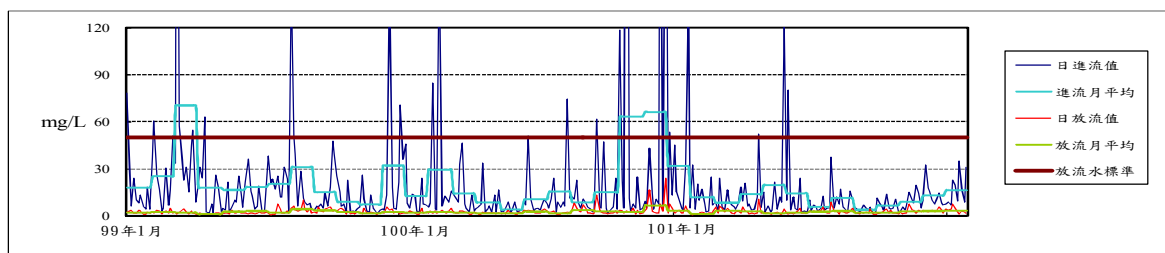
圖 5-57 永安小型污水廠 99 至 101 年處理水質-BOD₅ 之結果

圖 5-58 永安小型污水廠 99 至 101 年處理水質-SS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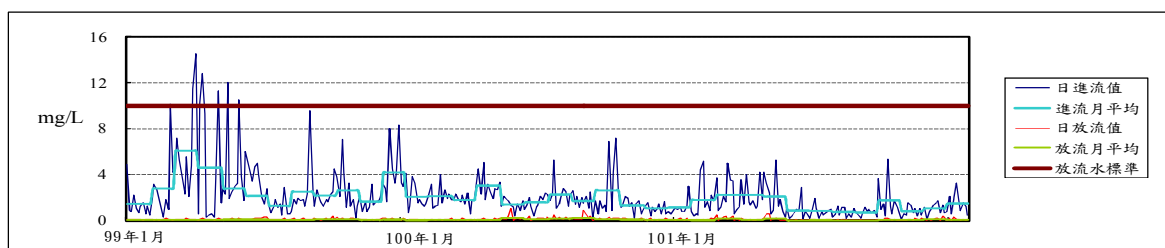


圖 5-59 永安小型污水廠 99 至 101 年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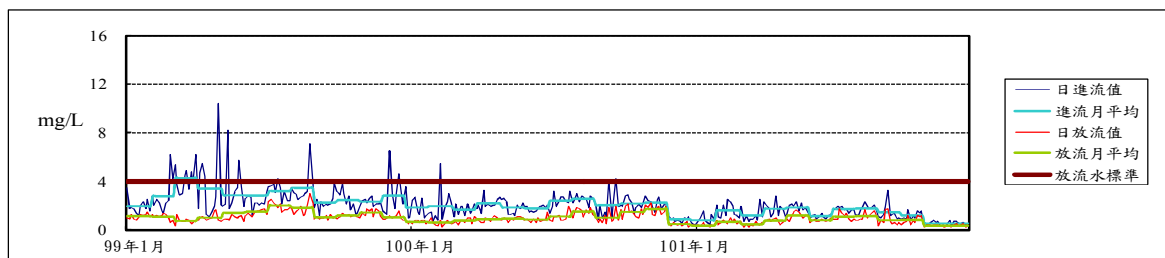


圖 5-60 永安小型污水廠 99 至 101 年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表 5-14 永安小型污水處理廠 99-101 年污染物 BOD₅、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水質項目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99 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0 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1 年去除率 (%)	放流水標準 (mg/l)
BOD ₅	6.6	1.3	80.2	6.3	1.7	72.4	4.8	0.9	81.3	50
SS	22.6	2.4	89.2	23.6	2.9	87.8	11.3	2.6	77.0	50
氨氮	3.12	0.12	96.1	1.84	0.14	92.1	1.37	0.11	92.0	10
正磷酸鹽	2.85	1.20	58.0	1.93	0.96	50.0	1.26	0.70	44.4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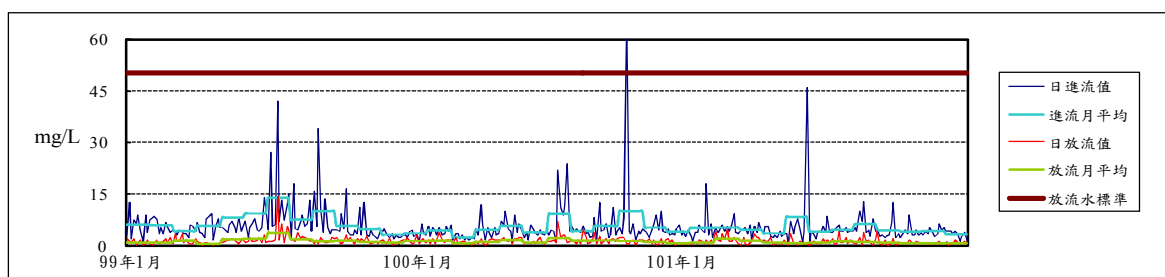


圖 5-61 水德小型污水廠 99 至 101 年處理水質-BOD₅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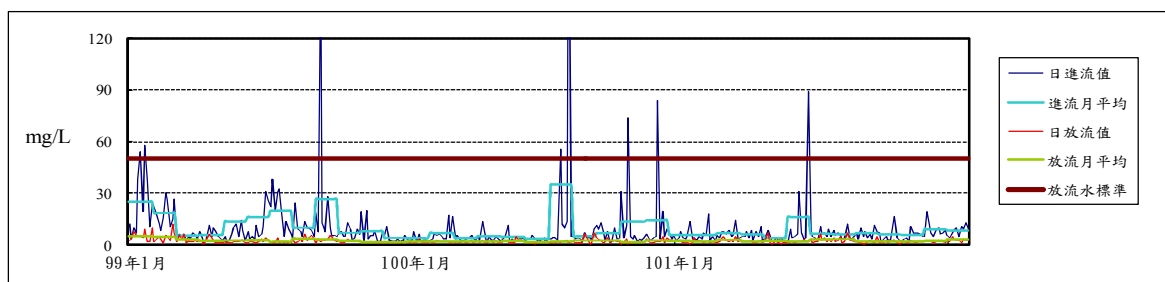


圖 5-62 水德小型污水廠 99 至 101 年處理水質-SS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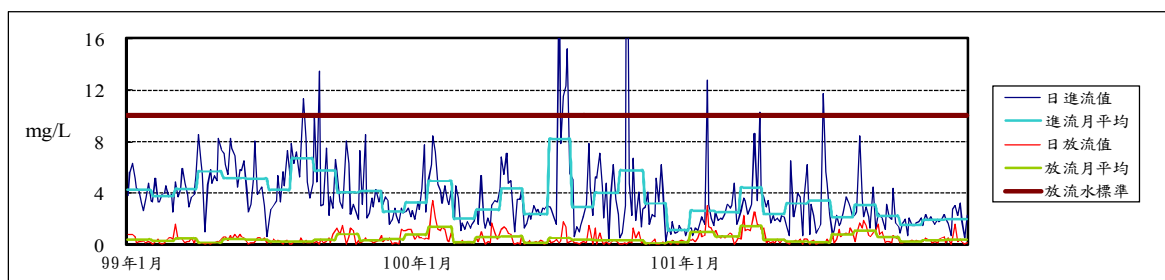


圖 5-63 水德小型污水廠 99 至 101 年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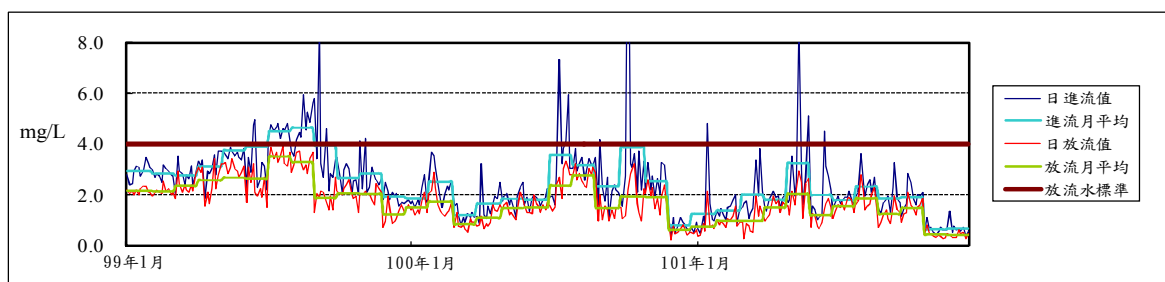


圖 5-64 水德小型污水廠 99 至 101 年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表 5-15 水德小型污水處理廠 99-101 年污染物 BOD₅、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水質項目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99 年 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0 年 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1 年 去除率 (%)	放流水 標準 (mg/l)
BOD ₅	6.7	1.6	75.4	5.3	1.5	71.4	4.9	1.3	73.5	50
SS	12.3	2.8	77.3	8.8	2.0	77.6	7.1	2.3	67.6	50
氨氮	4.67	0.38	91.8	3.78	0.47	87.5	2.66	0.61	77.1	10
正磷酸鹽	3.25	2.38	26.8	2.28	1.60	29.9	1.74	1.20	31.0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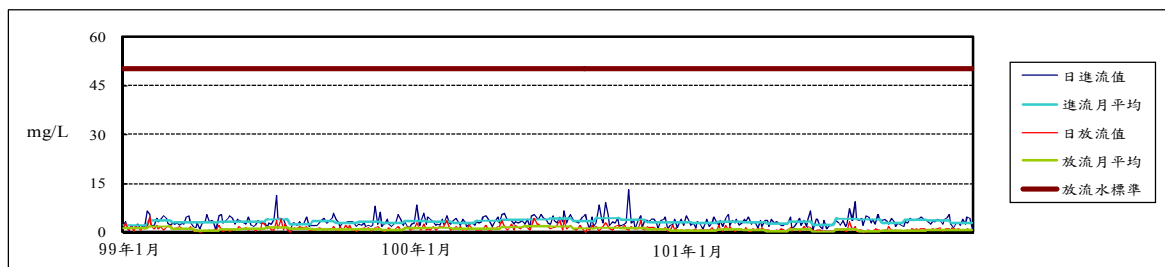


圖 5-65 金瓜寮小型污水廠 99 至 101 年處理水質-BOD₅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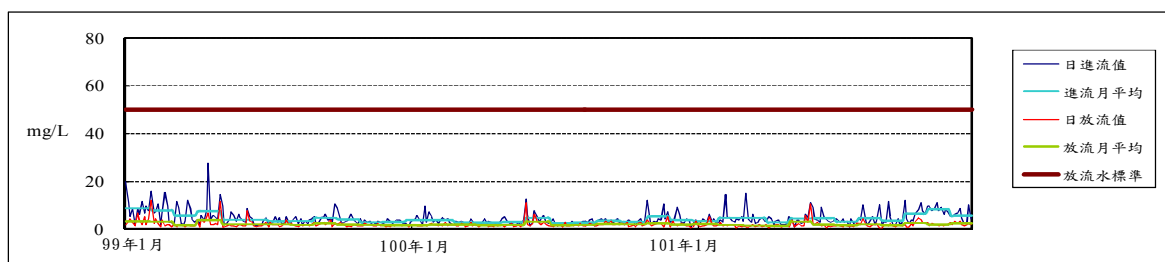


圖 5-66 金瓜寮小型污水廠 99 至 101 年處理水質-SS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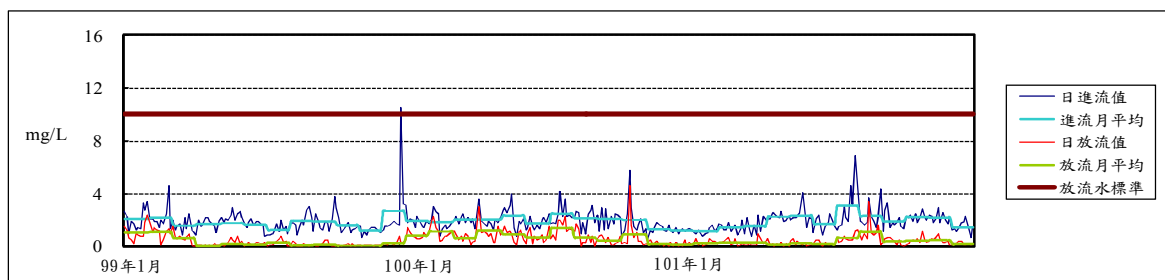


圖 5-67 金瓜寮小型污水廠 99 至 101 年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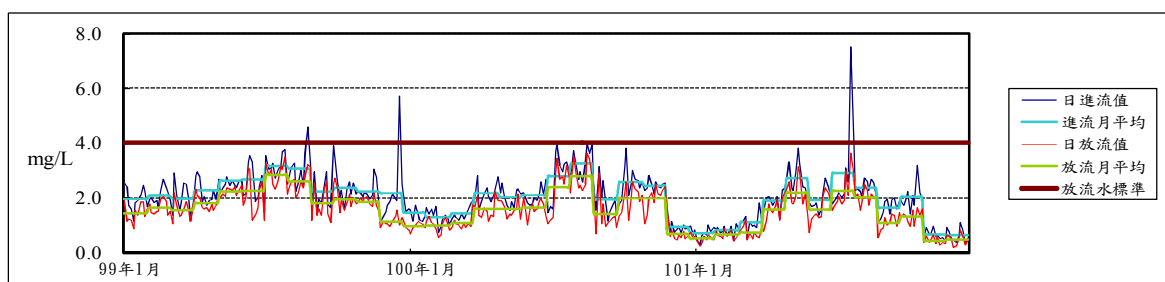


圖 5-68 金瓜寮小型污水廠 99 至 101 年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表 5-16 金瓜寮小型污水處理廠 99-101 年污染物 BOD₅、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水質項目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99 年 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0 年 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1 年 去除率 (%)	放流水 標準 (mg/l)
BOD ₅	3.1	1.2	62.9	3.6	1.4	60.3	3.2	0.7	78.1	50
SS	5.1	2.2	57.0	3.5	1.9	46.7	4.8	1.8	62.5	50
氨氮	1.83	0.46	75.0	1.93	0.77	60.3	1.95	0.40	79.5	10
正磷酸鹽	2.37	1.71	28.2	2.04	1.59	21.9	1.61	1.22	24.2	4

坪林污水處理廠節能效益成果，如圖 5-69 顯示，99~101 年單位操作用電量由 1.20 KWH/m³ 下降至 0.91 KWH/m³，100 年單位操作用電量較 99 年度減少 20%，101 年單位操作用電量較 100 年度減少 5.2%，較 99 年度減少 24.2%；除配合購置綠色環保節能標章產品與辦公大樓冷氣溫度控制適溫外，主要原因為調降契約用電量及因應低水質低水量狀況適時調整操作流程（如：使用變頻節能設備及暫停砂濾設備），不僅可使處理流程達最佳化，亦可節省可觀電費，逐年達到省能源及省資源成效。

表 5-17 坪林污水處理廠 99-101 年單位操作用電量比較表

年份	項目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平均	年總量
99 年	用電量(KWH)		33,760	30,640	30,760	31,440	31,680	28,680	38,960	45,000	36,840	29,960	23,560	22,840	32,010	384,120
	月總水量(m ³)		24,109	22,994	26,151	25,267	26,953	27,079	26,363	25,758	27,858	33,073	27,345	26,842	26,649	319,792
	單位操作用電量(KWH/m ³)		1.40	1.33	1.18	1.24	1.18	1.06	1.48	1.75	1.32	0.91	0.86	0.85	1.20	1.20
100 年	用電量(KWH)		26,360	28,240	27,920	25,280	25,200	26,800	26,560	31,600	29,560	27,760	30,000	28,600	27,823	333,880
	月總水量(m ³)		29,492	28,030	27,041	24,254	33,921	32,370	26,110	28,769	25,422	26,343	36,317	30,828	29,075	348,897
	單位操作用電量(KWH/m ³)		0.89	1.01	1.03	1.04	0.74	0.83	1.02	1.10	1.16	1.05	0.83	0.93	0.96	0.96
101 年	用電量(KWH)		29,640	30,120	33,880	32,760	30,080	30,920	36,360	37,400	36,920	32,160	31,640	32,400	32,857	394,280
	月總水量(m ³)		28,965	29,375	30,503	29,645	34,603	37,349	38,522	40,996	45,631	36,197	41,517	40,816	36,177	434,119
	單位操作用電量(KWH/m ³)		1.02	1.03	1.11	1.11	0.87	0.83	0.94	0.91	0.81	0.89	0.76	0.79	0.91	0.91

第6章 水資源業務企劃

辦理有關本特定區治理之資源調查、研究、宣導及企劃等事宜，以確立水源特定區內水、土、生態資源使用之模式，藉由管理、教育、宣導的善誘模式來替代以往管制、禁止的措施，期能於區內另創兼具地方產業特色，又能確保量豐質優的水土資源新局，以達互利及雙贏的境界。

壹、執行計畫

一、本年度已完成委辦計畫計12件，摘要如表6-1：

表 6-1 101 年度委辦計畫摘要表

項次	委辦計畫名稱	計畫摘要
1	新烏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工作(101 年)	本計畫主要工作是辦理「新烏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工作」(包括系統所屬直潭、烏來二級污水處理廠)(處理水排放至特定區外之碧潭橋下游)，桂山、紅河谷、孝義、福山、下盆、信賢等六座小型廠及管線系統等有關設備之操作、維護，污水廠、抽水站、環境維護與清理，及未納戶污水實際計畫設置之合併式、單一式淨化槽操作維護。)目前系統處理之放流水質均遠低於放流水質標準，除有效維護水源水質潔淨外，並提供下游潔淨自來水取水品質，亦因較低之污染量，可大幅節省下游自來水淨水場之淨水所需化學加藥量及電費等操作營運成本及減少淨水沉澱物清運費。
2	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工作(101 年度)	本計畫主要工作是辦理「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工作」(包括系統所屬坪林3級污水處理廠，永安、金瓜寮、水德等3座小型廠，虎豹潭、灣潭、料角坑、石槽4座小區污水處理設施及管線系統等有關設備之操作、維護，污水廠、抽水站、小區污水處理設施之景觀、環境維護與清理；及未納戶污水實施計畫設置之合併式、單一式淨化槽操作維護。)可有效減輕翡翠水庫上游集水區水體污染負荷，確保本系統之正常運作並發揮預期功能，除維護水源水質潔淨外，並提供下游潔淨自來水取水品質，大幅減省淨水操作成本。

3	新店溪青潭堰上游水文監測計畫(101年)	本計畫主要工作為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現有南勢溪流域攬勝橋、福山、北勢溪流域思源橋、虎寮潭及水源橋、大林橋站及金瓜寮溪橋站等七站流量站進行每個月一至二次之例行性流量觀測及河川泥砂採樣，並配合水質監測每月加測碧湖及平廣站流量一次，同時對異常之水文站進行通報，並蒐集各測站每月之水位及流量資料，經資料品管與品保後，更新於水文資料庫中。平常時期以機械式流速儀(Price-AA 及 OTT)及聲波都普勒流速儀(Flow Tracker 或 ADC)量測流量，並以泥砂採樣器 DH-48 及 D-74 進行河川泥砂採樣；高水位時期流量以聲波式流速儀 Mini ADP 進行量測。另計畫執行期間，各測站共進行四次大斷面量測，除大林橋斷面較為穩定外，各測站斷面皆略有改變；水位-流量率定曲線方面，水源橋站及坪林拱橋站本年度新增高水位流量資料，校正了原先之率定曲線，其餘測站率定曲線無大變化；河川含砂量觀測方面，受到暴雨影響下，南勢溪流域含砂量變化較北勢溪流域大，且影響期間較長。
4	臺北水源特定區水質監測計畫(101年)	臺北水源特定區位於大臺北都會區東南隅，為全國首例設置之水源特定區，故長期而持續之水質監測，對於本區之相關管理作業至為重要。本計畫除執行本區內主支流河段河川水、污水排放口排放水、烏來溫泉區溫泉水，及突發公害污染案件之不定期水質檢測外，亦將以所得之分析結果綜合研判本區之污染來源及水質異常原因；探討可能之影響層面，並據此採取適切之防治措施。
5	101 年臺北水源特定區經營管理應用平台功能擴充及維運	為永續使用「臺北水源特定區經營管理應用平台」及提升同仁應用層面，故以本局業務為導向，以現有之經營管理應用平台為基礎，經由使用者之回饋，提出本功能擴充及維運計畫。計畫預計整合本局自動水質測站（水源橋、攬勝橋、屈尺）遠端攝影監控功能，期能於本平台即時觀測並掌握現場自動水質測站狀況，並進行系統功能擴充，針對本局污水下水道業務，進行污水廠污水放流即時流量連結、建置污水審查流程管理功能及與完成本局與污水廠代操作廠商會議處理狀況回應功能，以提升污水下水道管理業務效能。亦配合本局新設之福山自動水質測站，進行水質即時面板之更新，另針對 2012 年最新之衛星影像進行土地利用變遷分析，以了解水源區內之土地變化趨勢。此外，配合雲端科技發展，行動化技術逐漸普及，本計畫預計開發臺北水源特定區經營管理應用平臺行動版系統，期能

		隨時運用本局經營管理平台多年所建置之成果，擴大本經管平台之應用面，增加經管平台之使用率，最後，輔以維護更新計畫，期使本平台能維持最佳使用狀態，協助同仁解決業務上之需求，以提升行政效率。
6	臺北水源特定區個別定點水質採樣及檢測案(101 年)	本計畫辦理特定區內露營區、餐飲溫泉業、禽畜養殖場、公墓等排放或下方區域水質及本局因業務需要指定地點或突發緊急事件採樣監測，以便瞭解個別定點之水質情形，作為水源管理之參考。
7	101 年臺北水源特定區水源保育教育永續推廣暨整合應用計畫	本局近幾年水源保育推廣計畫成果，陸續完成水源保育六式教案、「小小水滴嬉遊記」教具及「水源遊學發現之旅」、「臺北水樂園」、「水源新視界」宣導書籍，並結合空間化資訊，以空中攝影製作全區環繞影像、2D/3D 空間地圖，並建置兒童網站累積豐富水源保育的教育資源。本年度並完成低年級教材小小水滴巴士之旅、中高年級教材「水源時空之旅」，這一系列水源保育教材。結合學校教育及民眾宣導推廣，辦理一系列水源保育活動，善用教材教具成果，從小紮根，落實水源保育。本計畫運用水資源保育成果，以水源環境教育概念為發展主軸，融入九年一貫課程，將水資源環境教育內涵，包括水環境生態、水環境資源、水環境變遷及水環境管理等面向，透過新編教材教案，製作多媒體動畫、互動遊戲，傳達給學校師生；同時規劃設計水源保育活動，培訓學生，也栽培種子教師，結合轄區資源推廣到全民。除此之外，為了將水源保育理念全面推廣，透過宣導文宣品如摺頁光碟影片、宣導提袋、宣導品及形象廣告等，提昇民眾水資源及生態維護的意識。
8	101 年臺北水源特定區生態調查監測計畫	本計畫延續 94 年、95 年、96 年度環境生態管理與整合性利用相關計畫之研究及 97 年度、100 年度臺北水源特定區生態調查監測結果，針對臺北水源特定區之水域、陸域生態與河川環境因子進行調查，其中水域生態調查之項目包括魚類、水棲昆蟲及藻類；陸域生態調查之項目包括鳥類、兩生類、爬蟲類及陸上昆蟲(以蝴蝶及蜻蛉目為主)；而河川環境因子調查包括河寬、水深、流速、河床底質組成及水質檢測(含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生化需氧量(BOD ₅)、導電度、濁度、懸浮固體(SS)、硝酸鹽、氨氮、總磷、大腸桿菌群等，調查頻率為 1.5 個~2 個月 1 次，本年度 4 次調查魚類結果共 9 科 23 種、鳥類 34 科 68 種 2238 隻次、兩棲類 6 科 19 種 1356 隻次、爬蟲類 10 科 25 種 269 隻次、蝴蝶類 5 科 19 亞科 112 種 5095 隻次、蜻蛉目昆蟲 9 科 22 種 2008 隻次。本年環境生態整合性指標監測

		結果，南、北勢溪各樣點 EEI 平均值介於 4.36~4.77 間，皆屬於第一級「優良」等級，顯示臺北水源特定區整體水域生態環境佳；與歷年資料比較，北勢溪闊瀨、碧湖、坪林樣站及南勢溪與往(94~100)年平均值高，尤其以南勢溪粗坑壩樣站由 100 年平均值(3.85)升高至 4.36，
9	101 年度臺北水源特定區環境維護（垃圾收集清運）工作計畫	本計畫主要工作是辦理-委託新北市政府代辦 101 年度水源特定區內道路之安全島、綠地、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一般廢棄物清除。資源及生態維護的意識。藉由本委辦計畫解決本特定區內各區公所受限於人力、財力無法進一步全面清運垃圾之情形，有效加強特定區全面之環境衛生，以維水源、水質、水量之安全與潔淨。
10	臺北水源特定區崩塌危害分析及土砂健康指標建立 (2/2)	臺北水源特定區位於大臺北地區之東南隅，面積共計約 717 平方公里，為大臺北地區主要供水來源。有鑒於氣候異常極端降雨日益嚴重，水土災害成因日趨複雜，因此必須建立土砂健康指標，以評估集水區之健康狀況，並綜合考量崩塌災害成因及可能之危害程度，做好相關風險管控，以確保本特定區能永續提供穩定之水源、水質及水量。
11	臺北水源特定區環境教育資源調查、評估及規劃	為讓民眾瞭解水源特定區自然生態環境及保護水資源，進而培養民眾愛護水源及生態環境保育觀念。本局調查臺北水源特定區內之相關環境教育資源，評估及規劃 16 處具有特色之環境教育設施，選擇最佳方案坪林污水處理廠、13 及 14 號仁里坂水質淨化示範場址為臺北水源特定區環境教育學習中心，向主管機關環保署提出申請認證。 除研擬申請環境教育設施之環境教育課程方案及經營管理規劃書、環境教育課程方案、經營管理規劃書、製作場域環境現況及自然或人文特色主題與內容含照片、位置圖及配置圖、蒐集及整理近三年本局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證明文件、設計每年成果報告工作內容、活動梯次、參與人數、成果與照片、滿意度調查、檢討與展望表格與範本、)編製文宣品及手冊。並推動環境教育交流合作及安排觀摩至少 2 處以上之已取得環境教育設施之場域、規劃下一年度之環境教育計畫。
12	臺北水源特定區水質預警機制建立之研究	近年來全球受氣候變遷之影響，臺灣地區同樣也面臨了豐水期水量越豐，枯水期水量越枯的現象。加上臺北水源特定區集水區本身自然環境脆弱，氣候潮濕多雨且時空分配不均，暴雨極容易造成水土流失，坡地崩塌，進而造成水庫淤積及水體污染的情形，甚至可能危害區域水資源的穩定供應，爰有必要對關鍵水質項目進行預警機制之探討。本計畫擬針對臺北水源特定

		區從河川流域上下游關係，探討流量與關鍵水質項目之關係，從而建立相互關係式及預警之機制。另考量氣候變遷環境變化，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99 年「氣候變遷對水環境之衝擊與調適研究第一階段管理計畫」研究結果，氣候變遷於未來會造成降雨強度增強而導致豐枯水期不均之情況，本計畫進行氣候變遷豐枯條件下之情境模擬，並提出臺北水源特定區氣候變遷水質調適策略白皮書。
13	臺北水源特定區水源保育成果宣導媒材製作計畫	臺北水源特定區位於大臺北都會區東南隅近郊，行政區域面積達 717 平方公里，轄區面積達新北市面積 1/3。轄內包含北勢溪（翡翠水庫）集水區及南勢溪集水區，兩溪於新店龜山匯流為新店溪，為大臺北地區的主要自來水來源，水質水量管理良窳與大臺北地區 500 萬人用水息息相關。本區因應水源保護政策，水質水量管理良好。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自民國 73 年 4 月 1 日成立迄今，為臺北水源特定區水源水質水量保護不遺餘力，於確保大臺北地區質優量豐之用水品質，著有績效。為加強宣導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水源保育成果及推動民眾親水愛水理念，爰辦理本計畫。
14	新烏系統污水下水道(屈尺里)人孔管線資料清查	本計畫以「新烏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中之屈尺里為示範施做區域，將污水系統中所需之相關資料調查與建置方法，考量環境資源部成立後之資料整合，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所訂定之公共管線資料建置規範，將人孔資料進行重新編碼，設計符合水特局之污水人孔及管線資料調查建置標準作業流程及污水下水道資料建置規範，提供未來擴大推行至局所管轄範圍時之使用，以節省前期規劃作業之流程、時間及人力。 除完成資料建置標準流程規劃外，本計畫主要工作為進行現地人孔位置測量、人孔屬性及用戶接管資料的調查，共計完成屈尺里 221 處可視人孔位置測量，在其中挑選業務使用頻繁之 123 處進行開孔，調查人孔之底部高程、深度、尺寸、材質、進流管數量等相關屬性資料後製作成人孔接管卡，以鋁製人孔基本資料銘牌釘於人孔內壁。其餘遭柏油埋沒的人孔，依據主要道路及人口密集處作為施作重點，使用金屬探測器及竣工圖確認人孔位置後，選取 34 處被埋沒人孔旁埋設被動式無線射頻識別系統(RFID-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晶片，同時進行用戶接管的試水作業，於污水清除孔、用戶家中廢污水及屋頂雨水排放位置分別以不同顏色試劑進行重力放流測試，辨

		識用戶接管之雨污水種類後製作成用戶接管卡，提供局內人員在後續污水工程中設計規劃時之參考。 對於地理資訊系統擴充部分，以局內原有軟硬體及網路架構下，在不影響現有系統運作的原則上，配合實地測量調查所得之成果，整合成一套更為完整且有效率的應用管理系統，除了讓局內人員可有效利用本次現地調查測量成果；輕易取得工作上所需之資料外，更可透過更佳之圖文互查功能，快速且有效率的進行污水下水道資料的查詢與管理。
15	101 年經管土地清查工作	本計畫係對本局經管公共用 521 筆土地，於 92、95、97 年清查 336 筆土地，尚餘 185 筆(北岸 53 筆、南岸 132 筆)待現況清查，另 44 筆(北岸 37 筆、南岸 7 筆)有疑義部分則待再予清查釐清。本 101 年度先辦理北岸 53 筆待清查土地及 37 筆待釐清土地，建立經管土地所需資料，包括基本土地地籍資料建立、坐落位置及現場拍照、測量控制點及埋設、地籍界樁測量埋設、地上物調查分類及拍照、地籍圖套繪林務局最新版彩色正射影像電子檔圖，進而將上開資料建置本局既有經管土地管理資訊系統平台，未來結合違規查報作業管理，可降低業務人員工作負擔並提高工作成效及提供決策應用與支援。另下 102 年度續辦理南岸 132 筆待清查土地及 7 筆待釐清土地。

貳、本局工務督導小組

本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93.04.22 經水工字第 09305002470 號函指示陳報局長核定後成立工務督導小組，並制定工務行政督導小組作業要點，為應實需於 95 年 3 月 8 日完成修訂本局「工務督導小組作業要點」，以為遵循。另於 98 年 8 月 13 日針對工務督導頻率及強度開會研商進行討論，並依會後結論逐步執行。本年度在建工程計 11 件，督導 11 件計 18 次工務督導作業，工務督導率 100.0%，詳表 6-2。

表 6-2 工務行政督導小組 101 年度工務行政督導業務事紀一覽表

項次	日期	工作事項	督導或辦理事項	備註
1	101.04.26	101 年度污水管線汰換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 101.05.07 前改善完成，資料已備查。
2	101.05.24	101 年度臺北水源特定區 1 號集水區治理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 101.05.24 前改善完成，資料已備查。

項次	日期	工作事項	督導或辦理事項	備註
3	101.06.11	101 年度臺北水源特定區 2 號集水區治理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 101.06.13 前改善完成，資料已備查。
4	101.06.18	101 年度臺北水源特定區 1 號集水區治理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 101.06.20 前改善完成，資料已備查。
5	101.07.18	101 年度北勢溪河溪治理暨河川環境營造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 101.07.30 前改善完成，資料已備查。
6	101.07.23	101 年度臺北水源特定區 1 號集水區治理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 101.07.27 前改善完成，資料已備查。
7	101.07.30	101 年度臺北水源特定區 2 號集水區治理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 101.08.06 前改善完成，資料已備查。
8	101.08.08	信賢小型廠功能提昇汰換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 101.08.15 前改善完成，資料已備查。
9	101.08.22	101 年度南勢溪河溪治理暨河川環境營造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 101.08.31 前改善完成，資料已備查。
10	101.09.04	101 年度北勢溪 1 號水土保持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 101.09.12 前改善完成，資料已備查。
11	101.09.18	信賢小型廠功能提昇汰換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 101.09.27 前改善完成，資料已備查。
12	101.09.26	101 年度南勢溪 1 號水土保持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 101.10.01 前改善完成，資料已備查。
13	101.10.26	101 年度臺北水源特定區 3 號集水區治理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 101.11.01 前改善完成，資料已備查。
14	101.10.30	101 年度南勢溪 1 號水土保持工程	現場設置安全措施且環境尚稱整齊。	—
15	101.11.01	101 年度臺北水源特定區 3 號集水區治理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 101.11.07 前改善完成，資料已備查。
16	101.12.25	101 年度金瓜寮溪 1 號水土保持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 102.01.03 前改善完成，資料已備查。
17	101.12.26	101 年度新店溪 1 號水土保持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 102.01.04 前改善完成，資料已備查。
18	102.01.10	101 年度新店溪 1 號水土保持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 102.01.18 前改善完成，資料已備查。

參、其他綜合業務

一、災害緊急應變作業

- (一) 有關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計畫管理及幕僚作業等事宜，今年度起續依規定配合水情狀況及水利署等上級指示辦理。
- (二) 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規定以現有通報機制為基礎，整合淹水災情資訊並建立災情通報專線，明定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等機制，以掌握淹水災情。本年度配合水利署於 5 至 11 月進行 7 次通報測試。
- (三) 101 年 4 月 26 日假坪林污水處理廠，會同受委託操作維護廠商及邀請當地公所、消防隊等單位，辦理完成本局本年度之防汛演練工作。
- (四) 本年度續依中央氣象局水情狀況發佈及相關指示規定，完成大雨、豪雨、颱風等事件之緊急應變與整備工作；年度內並已完成泰利、蘇拉、海葵、天秤及杰拉華颱風，以及 0610 豪雨及 0914 豪雨 2 次豪(大)雨事件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預警、開設、留值、整備、應變及復建等工作。
- (五) 修訂本局防汛作業手冊及防汛執勤人員注意事項，俾利日後執勤人員執勤時依循辦理。
- (六) 水利署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召開「101 年度防汛工作檢討及策進會議」。

二、替代役役男綜合業務

- (一) 101 年 12 月替代役現役 4 人。
- (二) 新進役男高偉哲於 101 年 11 月 9 日來局報到，役男廖國雄於 101 年 11 月 1 日退伍。
- (三) 本年度擬辦理之綜合業務包含：區內淨山活動、捐血活動、辦理「寒冬助老送年菜」活動、污水處理廠植栽等。後將賡續推動社區服務及協助獨居老人年終打掃環境清掃維護等公益服務活動。

三、業務會議整備

主管會議 25 次、局務會議 7 次、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度列管計畫推動小組會議 12 次、署務會議 12 次。

四、出版品

表 6-3 101 年度出版品一覽表

項次	品名	承辦單位
1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00 年度工作年報	企劃課
2	水源時空之旅	企劃課
3	小小水滴巴士之旅	企劃課
4	臺北水源特定區崩塌危害分析及土砂健康指標建立(2/2)	保育課
5	101 年臺北水源特定區經營管理應用平台功能擴充及維運	企劃課
6	臺北水源特定區水質預警機制建立之研究	企劃課
7	臺北水源特定區水質監測計畫（101 年）	企劃課
8	101 年臺北水源特定區生態調查監測計畫	企劃課
9	新店溪青潭堰上游水文監測計畫（101 年）	企劃課

五、歷史最新消息

為配合資訊公開作業，不定期及隔週定期將本局各課室之最新消息(詳附錄)摘錄公告於本局網頁上。

肆、宣導活動

本局配合相關單位及業務需要辦理宣導活動計12場次

一、101 年 5 月 9 日、5 月 30 日、8 月 28 日、8 月 29 日、9 月 12 日、9 月 27 日、10 月 3 日、10 月 17 日與轄區內坪林國小、直潭國小、屈尺國小、龜山國小、烏來國小、福山國小、青潭國小、雙峰國小、雲海國小、康橋小學等 10 所學校合作，辦理水源保育「到校推廣教學」活動。



相片 6-1 8 月 28 日直潭國小到校推廣



相片 6-2 8 月 28 日-屈尺國小到校推廣



相片 6-3 8 月 29 日龜山國小到校推廣



相片 6-4 8 月 29 日雲海國小到校推廣



相片 6-5 9 月 12 日烏來國小到校推廣



相片 6-6 9 月 27 日康橋國小到校推廣



相片 6-7 10 月 3 日坪林國小到校推廣



相片 6-8 10 月 17 日雙峰國小到校推廣

二、101 年 7 月 16 日至 20 日辦理第 5 屆「水源小尖兵」培育營，
培訓 35 位學生為水源保育向下紮根，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相片 6-9 水源小尖兵培育



相片 6-10 水源小尖兵培育



相片 6-11 水源小尖兵培育



相片 6-12 水源小尖兵培育



相片 6-13 水源小尖兵培育



相片 6-14 水源小尖兵培育

三、101 年 10 月 13 日邀請轄區國小學生，分中、高年級二組，參加水生活智慧達人競賽活動。



相片 6-15 水生活達人競賽



相片 6-16 水生活達人競賽

四、101 年 7 月 26 日、8 月 15 日、10 月 19 日、10 月 26 日辦理第三年水資源保育教師研習營活動，邀請大臺北地區國小教師參加，將水特局例年教材教案成果進行教學分享，為水源保育教學注入新思維，有助於教師在學校對學生實施水資源教育時，帶動學生學習的興趣。



相片 6-17 水源教育推廣資源研習課程



相片 6-18 小小水滴嬉遊記研習課程



相片 6-19 穿越濕地秘境研習課程



相片 6-20 守護水土林研習課程

五、101 年 4 月 26 日、5 月 9 日、5 月 17 日、6 月 25 日、6 月 26 日、6 月 26 日、6 月 28 日、10 月 19 日、11 月 2 日結合轄區學校辦理水源保育戶外體驗教學。



相片 6-21 參觀直潭淨水場



相片 6-22 參觀直潭污水處理廠



相片 6-23 參觀烏來污水處理廠



相片 6-24 水源轄區生態解說



相片 6-25 參觀坪林污水處理廠



相片 6-26 金瓜寮溪觀魚蕨類步道解說

六、101 年 3 月 12 日辦理「植樹護水源」活動。



相片 6-27 植樹護水源活動



相片 6-28 植樹護水源活動

七、101 年 5 月 23 日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參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活動。



相片 6-29 環境教育設施參訪活動



相片 6-30 環境教育設施參訪活動

八、101 年 5 月 23 日至 9 月 28 日至烏來、坪林、石碇及雙溪區公所設置「綠建築宣導專櫃」下鄉臨櫃宣導活動，共計 47 場次。



相片 6-31 綠建築宣導專櫃宣導活動



相片 6-32 綠建築宣導專櫃宣導活動

九、101 年 10 月 15 日、17 日、19 日、25 日、11 月 5 日、12 日、28 日、30 日至水源區內各國中、小學、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及台電訓練所辦理第 8 場綠建築講座。



相片 6-33 台電訓練中心綠建築講座



相片 6-34 福山國小綠建築講座



相片 6-35 直潭國小綠建築講座



相片 6-36 廉政研習中心綠建築講座



相片 6-37 台電訓練中心建築講座



相片 6-38 本局綠建築講座



相片 6-39 屈尺國小建築講座



相片 6-40 新店國小綠建築講座

十、101 年 10 月 11 日辦理「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成果業務推展研討會」，101 年 11 月 14 日辦理「101 年度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成果座談會」。



相片 6-41 10 月 11 日研討會



相片 6-42 11 月 14 日座談會

第7章 違規巡邏

壹、責任與編組

本局轄區為新店溪青潭水水量保護區，範圍涵蓋新北市新店、烏來、坪林、石碇、雙溪等五區，集水區面積廣達 717 平方公里，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第一分隊派駐本局，其警力配置有隊員 7 人，協助本局辦理行政協助主管機關有礙水質、水量違規行為之巡防查報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水土保持、森林、廢棄物、水源污染等與水源、水質、水量、建築法等行為，任務分配如下表 7-1：

表 7-1 業務單位及警察隊人員任務分配表

區域	業務單位人員	警察隊人員	備 註
南勢溪	2 人	7 人	1. 業務單位本於權責辦理行政協助主管機關有礙水質、水量違規行為之巡防查報工作。 2. 警察隊協助業務單位辦理查報、巡邏及維護人員安全。
北勢溪	3 人		

其協助業務單位辦理行政協助主管機關有礙水質、水量違規行為之巡防查報範圍如下：

- 一、南勢溪負責範圍：福山、孝義、忠治、信賢、烏來、直潭、塗潭、粗坑、屈尺、廣興、龜山、華城。
- 二、北勢溪負責範圍：永安、格頭、坪林、大林、石碇、粗窟、水德、上德、漁光、闊瀨、泰平。

貳、巡邏目的

協助業務單位辦理行政協助主管機關有礙水質、水量違規行為之巡防查報，以保護水源水質之安全與潔淨為主要目的，以執行下列違規行為之查報：

- 一、濫墾、濫伐、濫葬、廢棄物。
- 二、水源污染及其他違規案件。
- 三、隨時反應媒體報導或民眾檢舉之重大違規。

參、巡邏範圍

為使巡邏勤務工作落實，績效提高除按下表路線執行巡邏外，

由業務單位主管帶班執行巡邏勤務工作，分為南勢溪 6 條路線及北勢溪 5 條路線，其路線如下表 7-2。

表 7-2 違規巡邏路線表

巡邏路線	地點
南 1	新潭路、平廣路、直潭、直潭淨水廠排水口附近、小坑路
南 2	花園路、永福路、永興路、長興路、屈尺、濛濛谷、櫻花街、新烏路 2 段 189 巷、自強路 136 號後方河濱步道
南 3	新烏路、松林路、成功路、桂山路、龜山
南 4	忠治、加九寮、堰堤、烏來、西羅岸路、叉路、保慶宮、環山路
南 5	拉卡路、台電發電廠、孝義、桶後
南 6	信賢、信福路、下盆、福山、馬岸
北 1	格頭、十三股、永安、潭腰、竹坑
北 2	北 2-1：漁光、南山寺、闊瀨、中心崙、黑龍潭 北 2-2：上德虎寮潭、上昇路、大粗坑、坪石路
北 3	坪林、水德、粗窟、灣潭、幼瀨、金瓜寮、九芎根
北 4	北 4-1：大林、倒吊蓮、魚逮魚堀 北 4-2：石槽、碧湖、石牌
北 5	泰平虎豹潭、烏山灣潭



相片 7-1 新店違規巡查現場照片



相片 7-2 新店違規巡查現場照片

第8章 行政管理

壹、文書管理

一、101 年度收文情形：

(一) 一般公文類：應辦公文含去年待辦件數總計 10,808 件（如表 8-1）。

(二) 人民申請案件：應辦案件含去年待辦件數總計 2,247 件（如表 8-2）。

二、101 年度發文情形：

(一) 一般公文類：發文件數 3,154 件、存查件數 7,473 件，辦結件數總計 10,627 件，占應辦總件數 98.33%，發文平均使用日數 1.8 日。

(二) 人民申請案件：辦結案件總計 1,972 件，占應辦總件數 87.76%。

三、101 年度歸檔情形：

歸檔案件含一般公文、人民申請案件、人民陳情案件、立法委員質詢案件、訴願案件、監察案件及專案管制案件共 7 項總計 12,054 件，其中定期保存件數 11,500 件、永久保存件數 554 件。

貳、研考業務

一、人民陳情案計 136 件，含去年未結案件 2 件共計 138 件，已辦結 124 件，均依規定登錄列管並實質妥處；未結 14 件續追蹤管考。

二、依據本局訂定之「文書流程管理查考稽核計畫」由研考會同查考小組成員分上、下年度共辦理 2 次文書流程管理查考稽核工作。

三、每月以超過 6 日之發文辦結案件範圍內調閱 5 至 10 件進行個案抽查並建立完整紀錄追蹤改進，全年共抽調 76 件。

四、依據本局訂定之「事務管理工作檢核要點」辦理文書、檔案、出納、財產、物品、採購、車輛、宿舍、工友及為民服務等各項管理之檢核工作，分平時檢查（上、下年度各辦理 1 次）及定期考核（每年度辦理 1 次），並依「經濟部水利署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實施計畫」之規定製作檢核報告報水利署備查。

參、庶務

一、採購：

- (一)電子領標達 100%。
- (二) 101 年度辦理事務採購案共 464 件。
- (三)綠色採購金額計 116 萬 4,725.8 元，總綠色採購達成率為 99.53%，超越年度規定比率 90%。
- (四)身心障礙採購金額計 20 萬 9,950 元，採購達成率為 33.15%，超越法定比率 5%。

二、財物管理：

- (一)本局經管國有公用財產包括
 - 1. 公共財產：土地 521 筆、面積 147.814280 公頃。
 - 2. 公務用財產：土地 102 筆(含代管台北市有土地)、面積 3.873018 公頃。
 - 3. 土地改良物 71 筆、房屋建築及設備 7 式、機械及設備 1,606 件、交通運輸及設備 71 件、雜項設備 295 件。
- (二)利用國有財產局開發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按月、按季陳報水利署備查；並於每季結束後上傳財產結存表至國有財產局。
- (三)101 年度財產增減結存表如表 8-3 至表 8-6。全年經管使用國有財產目錄總表，如表 8-7 至表 8-10。

三、出納管理：

- (一)傳票作業：
 - 1. 採用電子化登帳，計收入傳票 154 件(普通會計)、支出傳票 4 件(普通會計)、付款憑單 896 件(普通會計)、轉帳傳票憑單 140 件(普通會計)，共計完成 1194 件。
 - 2. 保管有價證券分錄轉帳 21 件。
 - 3. 編製現金結存日報表計 134 件。
- (二)保證金作業：
 - 1. 收退押標金：
依招標文件規定收取押標金並開立收據，對未得標廠商，無

法即時退還者，依一般付款程序辦理退款。對得標廠商收取履約保證金或將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2. 廠商繳納履約金、保固金：

(1) 廠商依工程進度及保固年限期滿分別辦理履約金、保固金之繳納及退還。

(2) 廠商以銀行出具履約金、保固金保證書責任，由承辦單位簽辦符合契約條件移送本室登記保管，計 2 件。按工程進度及保固年限，由承辦單位通知本室據以辦理解除保證責任，計 2 件。

(3) 廠商以定期存單繳納履約金、保固金計 14 件，退還計 13 件。

(三) 收款作業：

受理各項收款，含標單工本費、罰款收入、證照費及各項經費收入，受理 101 年度收款及掣開收據共 240 件。

(四) 付款作業：

辦理 101 年度員工各項經費劃帳、支付費用、代付款項、繳庫及支付零用金等。

(五) 薪津作業：

1. 薪津之核發：

核發本局編制內員工、警察隊、約聘僱等薪津，包括每月薪資、工程獎金、交通費及各補助費等項，及年終各項獎金之發放，包含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不休假加班費等項。

2. 薪津代扣各項扣款及其繳交作業：

薪津代扣各項扣款，包括所得稅、退撫基金、公保、勞保、健保、公教優惠存款、公教優惠貸款等項，並分別辦理各項扣款繳交作業。

3. 所得申報作業：

(1) 彙整本局機關內、外人員之固定及非固定薪資、租金、執行業務報酬、退職所得及其他所得等各類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於給付所得時，代為扣繳所得稅款，並依規定時間填報及填發扣繳憑單，於每年依限向財政部國

稅局辦理申報作業。

(2) 101 年度申報各類所得，共填發扣繳憑單 209 件，申報所得總額約 5,495 萬元，扣繳稅額約 65 萬元。

4. 統計員工及短期促進就業本人及眷屬全年自付公、勞、健保保險費繳納及製發證明書。

(六)盤點：

每月實際盤點銀行專戶存款，編製差額解釋表，並追蹤公庫餘額與帳面結存之差額。

四、圖書資料：

(一)署網圖書：

1. 圖書資料管理：

本局圖書資料之管理與運用，依水利署民國 91 年 12 月 20 日經水秘字第 09108009500 號函訂定之「經濟部水利署暨附屬機關圖書資料管理要點」辦理，執行蒐集選購、點收登錄、分類編目、典藏管理、借閱流通、保存淘汰等相關管理工作，目前管有圖書資料包括：(一)一般圖書。(二)技術文件。(三)期刊。(四)非書媒體：光碟片等。

2、資料庫之建立：

本局圖書系統使用鉑特公司之圖書軟體(LIBESTV7.1)，此系統於 97 年完成台北水源特定管理局之圖書建置，直至 101 年底本圖書系統共約建置技術文件 3157 冊、一般圖書 26 冊、非書媒體(光碟片)341 片、期刊 5 冊。

3、圖書資料運用：

本局同仁可至本局資訊網或水利署資訊網經由圖書系統查詢所需圖書(含光碟)後辦理借用。

(二)局內圖書：

本局圖書分一般圖書 1293 冊，法規彙編、辭典等其他圖書 859 冊及民族精神堡壘圖一幅。

肆、為民服務

- 一、為民服務滿意度調查報告結果，滿意度平均 98%以上，落實服務精神，提升服務品質。
- 二、下鄉設臨櫃，專業人員採定期定點至四區公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業務諮詢、收件共 126 人次，總計 55 件 130 筆。
- 三、辦理服務禮儀訓練及一般訓練研習課程共 10 場次，惕勵同仁恒維之服務品質。
- 四、「分區證明線上申辦」系統，便利民眾線上登記預約，每週一、三提供 30 分鐘取件，總計 47 件 90 筆。
- 五、實施不定期考核 2 次暨電話禮貌測試共 4 次計 32 通，提高服務品質、機關形象，並將考核結果公布於本局為民服務網站。
- 六、至各區公所綠建築臨櫃宣導，本局建管人員及專業建築師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共 47 場次。
- 七、加強與 NGO 團體溝通協調及運用現有遴編組織宣導水源政策。
- 八、建置建築管理 e 櫃台線上申辦系統，提供使用者常用表單之預約功能，加速辦理效率。
- 九、每月列管、追蹤民眾興革建議與陳情案件彙陳 12 次共列管 134 件，重視顧客關係，有效及時處理民眾意見。
- 十、提供洽公民眾免費無線上網智慧服務。

表 8-1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公文時效統計表

一般公文類

統計月份：101 年 1 月至 12 月

編號	項 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總 計
1	本月份新收件數	497	536	632	603	674	661	685	653	622	761	688	671	7683
2	截至上月待辦件數	66	49	72	65	104	64	137	130	119	167	144	174	66
3	本月創稿件數	167	148	230	184	217	217	284	310	266	328	347	361	3059
4	本月應辦公文總件數(1+2+3)	730	733	934	852	995	942	1106	1093	1007	1256	1179	1206	10808
5	6 日(含)以內發文件數	209	199	240	271	271	239	258	280	233	290	310	274	3074
	占發文件數百分比(5/8)	99.52	97.07	99.59	97.48	98.19	96.37	95.91	95.89	98.31	97.32	98.41	96.14	97.46
6	7 日至 30 日(含)以內發文件數	1	6	1	7	5	9	11	12	4	8	5	11	80
	占發文件數百分比(6/8)	0.48	2.93	0.41	2.52	1.81	3.63	4.09	4.11	1.69	2.68	1.59	3.86	2.54
7	31 日以上發文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占發文件數百分比(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發文件數(5+6+7)	210	205	241	278	276	248	269	292	237	298	315	285	3154
9	存查件數	462	448	626	464	658	558	707	680	603	814	688	765	7473
10	辦結件數總計(8+9)	672	653	867	742	934	806	976	972	840	1112	1003	1050	10627
	占公文總量百分比(10/4)	92.05	89.09	92.83	87.09	93.87	85.56	88.25	88.93	83.42	88.54	85.07	87.06	98.33
11	發文平均使用日數	1.46	1.68	1.58	1.82	1.76	2.09	2.14	1.97	1.79	1.76	1.62	1.89	1.80
12	待辦件數(4-10)	58	80	67	110	61	136	130	121	167	144	176	156	
	占本月應辦公文總數百分比(12/4)	7.95	10.91	7.17	12.91	6.13	14.44	11.75	11.07	16.58	11.46	14.93	12.94	
13	未逾辦理期限待辦件數	58	80	67	110	61	136	130	121	167	144	176	156	
	占待辦件數百分比(13/1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4	已逾辦理期限待辦件數(12-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占待辦件數百分比(14/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8-2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公文時效統計表

人民申請案件

統計月份：101 年 1 月至 12 月

編號	項 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總計
1	本月份新收案件數	116	160	199	152	174	194	135	152	181	234	184	263	2144
2	截至上月待辦案件數	103	101	108	96	96	22	19	30	31	41	46	56	103
3	本月應辦案件數(1+2)	219	261	307	248	270	216	154	182	212	275	230	319	2247
4	依限辦結案件數	120	156	211	154	165	198	130	152	150	203	164	169	1972
	占辦結案件數百分比(4/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	逾限辦結案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占辦結案件數百分比(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辦結案件總數(4+5)	120	156	211	154	165	198	130	152	150	203	164	169	1972
	占應辦案件數百分比(6/3)	54.79	59.77	68.73	62.10	61.11	91.67	84.42	83.52	70.75	73.82	71.30	52.98	87.76
7	待辦案件數(3-6)	99	105	96	94	105	18	24	30	62	72	66	150	
	占應辦案件數百分比(7/3)	45.21	40.23	31.27	37.90	38.89	8.33	15.58	16.48	29.25	26.18	28.70	47.02	
8	未逾辦理期限待辦案件數	99	105	96	94	105	18	24	30	62	72	66	150	
	占待辦案件數百分比(8/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	已逾辦理期限待辦案件數(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占待辦案件數百分比(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8-3 中華民國 101 年度財產增減結存表

(公務用)

製表日期 101 年 12 月 31 日

分 類 項 目		上 期 結 存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結 存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土 地 (公 頃)		2.614538	\$27,884,699	0.028680	\$1,617,601	0.008100	\$53,115	2.635118	\$29,449,185
土 地 改 良 物		60	\$341,766,232	11	\$78,206,043	0	\$170,419	71	\$419,801,856
房屋 建築 及設 備	辦公房屋	4	\$24,156,790	0	\$877,323	0	\$0	4	\$25,034,113
	宿 舍	0		0		0		0	
	其他	3		0		0		3	
機 械 及 設 備		1,585	\$372,325,135	69	\$7,680,919	55	\$17,311,682	1,599	\$362,694,372
交通 運輸 及設 備	船	0	\$16,175,487	0	\$6,397,776	0	\$3,972,425	0	\$18,600,838
	飛 機	0		0		0		0	
	汽機車	8		2		1		9	
	其 他	60		3		1		62	
雜項 設備	圖 書	0	\$17,381,417	0	\$820,135	0	\$1,140,695	0	\$17,060,857
	其 他	289		13		13		289	
有 價 證 券		0	\$0	0	\$0	0	\$0	0	\$0
權 利		0	\$0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0	\$0
總 值		\$799,689,760		\$95,599,797		\$22,648,336		\$872,641,221	

表 8-4 中華民國 101 年度財產增減結存表

(公務用-代管)

製表日期：101 年 12 月 31 日

分 類 項 目		上 期 結 存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結 存	
		數 量	價 值(元)	數 量	價 值(元)	數 量	價 值(元)	數 量	價 值(元)
土 地 (公 頃)		1.237900	\$38,810,120	0	\$0	0	\$0	1.237900	\$38,810,120
土地改良物		0	\$0	0	\$0	0	\$0	0	\$0
房屋 建築 及設 備	辦公 房屋	0	\$0	0	\$0	0	\$0	0	\$0
	宿舍	0		0		0		0	
	其他	0		0		0		0	
機 械 及 設 備		0	\$0	0	\$0	0	\$0	0	\$0
交通 運輸 及設 備	船	0	\$0	0	\$0	0	\$0	0	\$0
	飛機	0		0		0		0	
	汽機車	0		0		0		0	
	其他	0		0		0		0	
雜項 設備	圖書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有 價 證 券		0	\$0	0	\$0	0	\$0	0	\$0
權 利		0	\$0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0	\$0
總 值		1.237900	\$38,810,120	0	\$0	0	\$0	1.237900	\$38,810,120

表 8-5 中華民國 101 年度財產增減結存表

(公務用-專戶運用小組)

製表日期:101 年 12 月 31 日

分 類 項 目		上 期 結 存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結 存	
		數 量	價 值(元)	數 量	價 值(元)	數 量	價 值(元)	數 量	價 值(元)
土 地 (公 頃)		0	0	\$0	0	\$0	0	\$0	0
土地改良物		0	0	0	0	0	0	0	0
房屋 建築 及設 備	辦公 房屋	0	\$0	0	\$0	0	\$0	0	\$0
	宿舍	0		0		0		0	
	其他	0		0		0		0	
機 械 及 設 備		6	\$158,364	1	\$17,591	0	\$0	7	\$175,955
交通 運輸 及設 備	船	0	\$0	0	\$0	0	\$0	0	\$0
	飛機	0		0		0		0	
	汽機車	0		0		0		0	
	其他	0		0		0		0	
雜項 設備	圖書	0	\$130,340	0	\$0	0	\$0	0	\$130,340
	其他	0		0		0		6	
有 價 證 券		0	\$0	0	\$0	0	\$0	0	\$0
權 利		0	\$0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0	\$0
總 值		12	\$288,704	1	\$17,591	0	\$0	13	\$306,295

表 8-6 中華民國 101 年度財產增減結存表

(公共用)

製表日期：101 年 12 月 31 日

分 類 項 目		上 期 結 存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結 存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土地(公頃)		147.814280	\$ 869,057,914	0	\$0	0	\$0	147.814280	\$869,057,914
土地改良物		0	\$0	0	\$0	0	\$0	0	\$0
房屋建 築及設 備	辦公 房屋	0	\$0	0	\$0	0	\$0	0	\$0
	宿舍	0		0		0		0	
	其他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0	\$0	0	\$0	0	\$0	0	\$0
交通運 輸及設 備	船	0	\$0	0	\$0	0	\$0	0	\$0
	飛機	0		0		0		0	
	汽機車	0		0		0		0	
	其他	0		0		0		0	
雜項 設備	圖書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有價證券		0	\$0	0	\$0	0	\$0	0	\$0
權利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總 值		147.814280	\$869,057,914	0	\$0	0	\$0	147.814280	\$869,057,914

表 8-7 中華民國 101 年度財產目錄總表

(公務用)

製表日期：101 年 12 月 31 日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公 頃)		筆	75	\$29,449,185	
		公頃	2.635118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71	\$419,801,856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辦 公 房 屋	棟	4	\$25,034,113	
		平方公尺	2,329.490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0000		
	其 他	個	3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599	\$362,694,372	
交 通 運 輸 及 設 備	船	艘	0	\$18,600,838	
	飛 機	架	0		
	汽 (機 車)	輛	9		
	其 他	件	62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	0	\$17,060,857	
	其 他	件	289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其 他			0	\$0	
總 值				\$872,641,221	

表 8-8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財產目錄總表

(公務用-代管)

製表日期：101 年 12 月 31 日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公 頃)		筆	27	\$38,810,120	
		公頃	1.2379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辦 公 房 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 通 運 輸 及 設 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 (機 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	0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其 他			0	\$0	
總 值				\$38,810,120	

表 8-9 中華民國 101 年度財產目錄總表

(公務用-專戶運用小組)

製表日期：101 年 12 月 31 日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公 頃)		筆	0	\$0	
		公頃	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辦 公 房 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7	\$175,955	
交 通 運 輸 及 設 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 (機 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	0	\$130,340	
	其 他	件	6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其 他			0	\$0	
總 值			13	\$306,295	

表 8-10 中華民國 101 年度財產目錄總表

(公共用)

製表日期：101 年 12 月 31 日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公 頃)		筆	521	\$869,057,914	
		公頃	147.81428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辦 公 房 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0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0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 通 運 輸 及 設 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 (機 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	0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其 他			0	\$0	
總 值				\$869,057,914	

第 9 章 人事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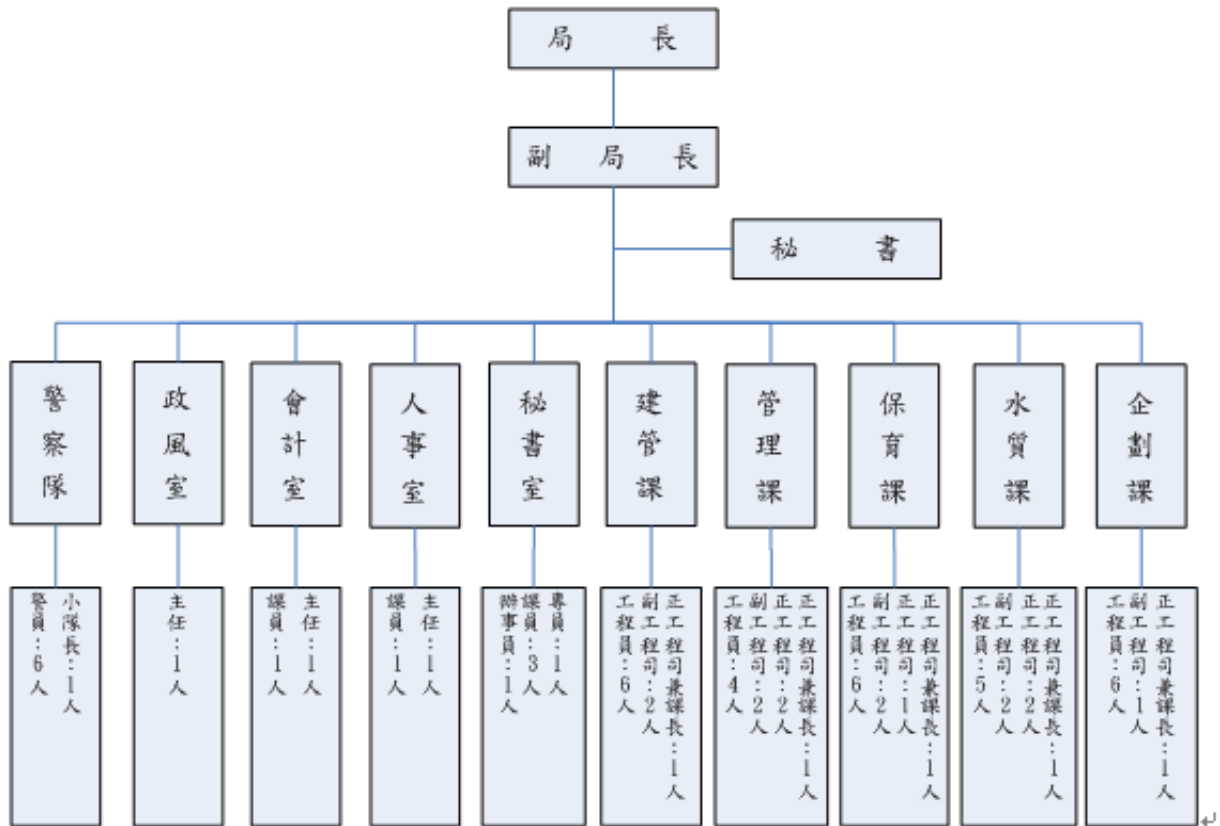
壹、組織編制與職掌

本局前身為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原隸屬於臺灣省政府，為省府直屬機關，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於 88 年 7 月 1 日改隸經濟部，又於 91 年 3 月 28 日改制隸屬於經濟部水利署，現有預算員額計 64 人。另內政部警政署臺灣省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第一分隊員警 7 人派駐本局，協助執行相關查處業務。(組織架構詳附表 9-1)。

本局職掌新店溪青潭堰上游集水區水資源之經營管理，其各項業務工作內涵如下：

- 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細部計畫之變更，計畫之通盤檢討樁位測定埋設與管理維護，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
- 二、建築管理—建照使照核發、建物清查，違建查處。
- 三、土地使用清查—依土地使用分區進行清查，建立地籍及地用資料，以供土地使用管制，管理規劃之參考。
- 四、土地使用管制—集水區應依土地分區使用，加強宣導與管制，濫墾、濫伐、濫葬，採取、堆置土石、擅闢道路、超限利用、堆置廢棄物等違規行為之防制與查處。
- 五、復舊造林—公私有墾植地收回復舊造林，涵養水源。
- 六、水土保持工程—逐年編列預算進行水土保持工程設施。
- 七、水量觀測—設置水量觀測站定期觀測、研析水量變化。
- 八、水污染防治—河川、社區污水、農藥、肥料等污染源採樣監測及污染防治計畫之執行與宣導。
- 九、環境改善維護—建立特定區垃圾處理系統網，定期定時加強垃圾收集、清運、焚化、掩埋處理。
- 十、污水下水道系統—新烏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建設及維護操作營運。

表 9-1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組織架構表



貳、員額變動及人力分析

本局近 5 年編制員額及員額變動情形詳如下表

表 9-2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編制員額變動

人員類別 年度		職員	技工 (含駕駛)	工友	駐衛警 (內政部派駐)	聘(派)用	約僱	合計
97 年	預算員額	56	4	4	7	0	0	71
	現有員額	52	4	4	7	0	0	67
	缺額情形	4	0	0	0	0	0	4
98 年	預算員額	56	4	4	7	0	0	71
	現有員額	53	4	4	7	0	0	68
	缺額情形	3	0	0	0	0	0	3
99 年	預算員額	56	4	4	7	0	0	71
	現有員額	54	4	4	7	0	0	69
	缺額情形	2	0	0	0	0	0	2
100 年	預算員額	56	4	4	7	0	0	71
	現有員額	54	4	4	7	0	0	69
	缺額情形	2	0	0	0	0	0	2
101 年	預算員額	56	4	4	7	0	0	71
	現有員額	55	4	4	7	0	0	70
	缺額情形	1	0	0	0	0	0	1

表 9-3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統計表

任用資格分析	人數
高考	17 人
普考	3 人
特考	8 人
其它考試	25 人
依其它法令進用	2 人

表 9-4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公務人員教育程度分析統計表

教育程度	博士	碩士	大學	大專	高中
人數	2 人	22	22 人	8 人	1 人

表 9-5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公務人員服務年資統計表

服務年資	人數
5 年以下	7 人
6 年至 9 年	8 人
10 年至 14 年	6 人
15 年至 19 年	14 人
20 年至 24 年	11 人
25 年至 29 年	6 人
30 年以上	3 人

參、任免遷調

一、新進：

101 年 03 月：工程員邱婉婷、聶志成分別由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調入

101 年 04 月：工程員王程廣、辦事員林茂昌分別由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調入

101 年 05 月：政風室主任朱方盈由法務部廉政署調入

101 年 06 月：局長陳肇成由經濟部水利署調入

101 年 07 月：人事室主任塗志葆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調入

二、陞遷：

101 年 12 月：辦事員林茂昌調陞本局升工程員

三、退離：

101 年 02 月：工程員李家雄退休

101 年 04 月：工程員張力文調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101 年 05 月：政風室主任彭建華調經濟部政風處

101 年 06 月：局長謝政道調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 07 月：主任黃煥然調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肆、敘獎

一、記功：1 人次。

二、嘉獎：191 人次。

三、申誡：2 人次。

伍、未來規劃

我國目前之水利政策只偏重水資源開發、利用，常忽略水、土、林資源之保育，致水資源現況呈現「量豐質劣」。參考先進國家的流域管理，常依流域形成的自然疆界，設置流域管理單位作整體性規劃管理，而我國水利行政組織之設計，卻往往忽視河川上、中、下游的不可分割性，將之分屬於不同的主管機關，衍生多頭馬車等諸多問題。

因此，為解決上述問題，行政院已在政府改造計畫中擬議設立流域管理機關，整合職掌包括水、土、林資源涵養、開發利用、經營管理、保育及水害防治等相關工作，而本局現有之職掌任務及型態，將可為未來流域管理機關之雛型。

第 10 章 主計業務

主計業務包括歲計、會計與統計。主管機關依其施政計畫做為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與執行。其會計制度之設立，應依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其將來之發展，確定會計制度，並得兼用統計與數理方法，為適當的分析、解釋或預測，產生報告，對外按行政、監察、立法之需要及人們所須明瞭之會計事實編製；對內按預算執行情形、業務進度及管理控制與決策需要編製之。

壹、歲計

- 一、依施政計畫籌編概算，並依預算法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預算，經法定程序公布及實施。
- 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執行預算。
- 三、依預算法第 12 條規定，本年度預算期間為 1 年，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101 年度歲入預算為 82 萬 5,000 元，收入實現數為 123 萬 1,335 元，超收數為 40 萬 6,335 元；歲入預算超收係因變賣廢舊物資繳庫所致。
- 五、101 年度歲出預算說明如下：(詳表 10-1, 10-2)
 - (一) 水利署及所屬編列公務預算 2 億 7,350 萬 4,000 元，支出實現數為 2 億 5,171 萬 5,513 元，保留數 786 萬 6,601 元，執行數為 2 億 5,888 萬 3,840 元，執行率為 94.65%。(詳表 10-1)。
 - (二) 以前年度(100 年度)歲出保留數 209 萬 1,025 元，執行數為 139 萬 2,751 元，其中 69 萬 8,274 元因土地徵收條例修正應依市價辦理協議價購，新北市政府至 10 月底始將市價審議完成，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價購故辦理保留 (詳表 10-2)。
 - (三) 101 年度辦理保留案件(共 6 件)總計 786 萬 6,601 元(詳表 10-3)。

表 1 0-1 101 年度公務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科目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賸餘數	備註
總計	中央： 273,504,000	258,883,840	94.65%	14,620,160	保留 7,168,327 元
一般行政	中央： 72,161,000	69,743,341	96.65%	2,417,659	
人員維持	中央： 64,686,000	63,378,423	97.98%	1,307,577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中央： 7,475,000	6,364,918	85.15%	1,110,082	
水資源企劃及保育	中央： 185,075,000	173,184,354	93.58%	11,890,646	保留 7,168,327 元
水庫蓄水範圍緊急治理	中央： 29,216,000	24,191,686	82.80%	5,024,314	保留 4,906,024 元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及建設	中央： 75,859,000	70,991,851	93.58%	4,867,149	
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	中央： 80,000,000	78,000,817	97.50%	1,999,183	保留 2,262,303 元
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	中央： 16,268,000	15,956,145	98.08%	311,855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中央： 12,468,000	12,283,015	98.51%	184,985	
台灣水文觀測長期發展計畫	中央： 3,800,000	3,673,130	96.66%	126,870	

表 10-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執行情形明細表

年度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保留數	執行數	賸餘數	備 註
	總 計		2,091,025	1,392,751	698,274	
100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及建設-土地徵收費-屈尺B污水抽水站等14案	中央	1,300,000	601,726	698,274	因土地徵收條例修正應依市價辦理協議價購，新北市政府至10月底始將市價審議完成，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價購故辦理保留。
100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及建設-烏來污水處理廠木棧道油漆工作	中央	182,406	182,406		
100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及建設-坪林污水處理廠木棧道油漆工作	中央	85,869	85,869		
100	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100年度台北水源特定區4號集水區工程	中央	522,750	522,750		

表 10-3 101 年度歲出保留款一覽表

年度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保留數	備 註
	總 計	中央	7,866,601	
100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及建設-土地徵收費-屈尺 B 污水抽水站等 14 案	中央	698,274	因土地徵收條例修正應依市價辦理協議價購，新北市政府至 10 月底始將市價審議完成，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價購故辦理保留。
101	水庫蓄水範圍緊急治理-101 年度新店溪 1 號水土保持工程	中央	4,835,589	因計畫(採購)期程跨越年度辦理保留。
101	水庫蓄水範圍緊急治理-101 年度金瓜寮溪 1 號水土保持工程	中央	70,435	因計畫(採購)期程跨越年度理保留。
101	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信賢小型廠功能提昇汰換工程	中央	638,565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未能在驗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水污染防治措施文件故辦理保留。
101	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烏來污水廠放流井增設泵浦及管閥汰換改善案	中央	1,337,172	驗收未完成、不合格要求廠商重新施作故辦理保留。
101	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99 年度臺北縣轄區內橋梁維修補強工程-舊下龜山橋改建工程	中央	286,566	委託計畫單據未結故辦理保留。

貳、會計

- 一、依據預算法、會計法等相關法令，本開源節流原則，確實執行分配預算。
- 二、依法辦理內部審核，包括事前審核與事後審核：
事前審核：事項入帳前之審核，著重收支之控制。
事後審核：事項入帳後之審核，著重憑證、帳表之複核與工作績效之查核。
- 三、依決算法及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辦理年度結帳、經費保留及決算編製等工作。
- 四、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監標、監驗及監辦等事宜。
- 五、其他應為之會計事項。

參、統計

依統計法有關規定辦理：

- 一、本機關各項統計資料蒐集、整理、彙編應用之審議事項。
- 二、關於統計業務之協調聯繫事項。
- 三、編製公務統計方案：
 - (一) 月報：
 - 1、河川水質狀況統計表。
 - (二) 年度報：
 - 1、土地清查工作計畫表。
 - 2、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狀況表。
 - 3、河川環境改善工程表。
 - 4、建築管理暨都市計畫業務處理表。
 - (三) 年報：
 - 1、經管工程用地量值表。
 - 2、機關現有正式員額表。
 - 3、機關預算及現有員額表。

第 1 1 章 政風業務

本局政風室係本局於民國 91 年 3 月 28 日與經濟部水利處組織整併時設置，依本局組織條例第 9 條規定置政風室主任一人，職務列等薦任第 7 至 8 職等，秉承本局局長之命，依法辦理機關政風業務，並兼受上級政風機構之監督。

壹、主要業務職掌

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計掌理以下事項：

- 一、關於本局政風法令之擬訂事項。
- 二、關於本局政風法令之宣導事項。
- 三、關於本局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 四、關於本局政風興革建議事項。
- 五、關於本局政風考核獎懲建議事項。
- 六、關於本局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 七、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財產申報事項，並受理民眾查閱申報資料。
- 八、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貳、101 年政風業務概況

一、廉政預防工作：

依據本局「政風法令宣導實施計畫」執行措施等規定辦理，以宣導方式協助機關同仁建立廉潔觀念，提升機關廉潔形象。另透過協助處理民眾陳情行政缺失案件或參與本局業務執执行程序，瞭解現行作業流程是否嚴謹及便民，俾適時提出建議供相關單位參考，進而提高機關施政滿意度。具體執行成果如下：

- (一) 本年度除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暨採購法」專題講習，並利用公文會簽及電子網路方式加強宣導相關法規，充實同仁依法行政之相關知識，俾供同仁公務活動之行為準則。
- (二) 落實「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經濟部所屬員工民俗節慶政商聯誼互動補充要求」，受理請託關說、受贈財物等廉政

案件計登錄 17 件。

- (三) 配合辦理查核新店、烏來、石碇、坪林及雙溪區公所執行 100 年度「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劃」款項支用情形。
- (四) 執行本局「利益迴避自我檢視執行情形」及「利益迴避個案研處及導正改善情形」、各項工程有關「地工材料」使用情形及違規(章)巡查機制執行情形抽查，以完備本局採購流程及內控機制。
- (五) 協助處理民眾陳情行政缺失案及參與本局業務執行情序，提供各項業務興革建議。
- (六) 本年度辦理民眾檢舉及上級交查案件計 4 案，均請業務單位協助釐清並及時因應，尚無發生重大違失情事。

二、政風實況訪查：

依據「本局政風訪查工作實施計畫」，配合本局秘書室研考作業，以來局洽辦公務民眾為對象，辦理本局政風實況訪查，據以檢討施政作為並適時向民眾宣導政府廉政措施。本年度計訪查 38 人次，訪查結果略以：

- (一) 來局洽辦之公務項目：辦理「建管業務」者 15 人，占 39%；「污水審查」3 人，占 24%；「水保及工程」1 人，占 3%；「委辦案件」9 人，占 24%；「其他行政工作」2 人，占 5%；其他(分區證明)8 人，占 18%。
- (二) 對本局承辦同仁「服務態度」滿意度：全體受訪者之滿意度均為正面評價（非常滿意 58%，滿意 16%）。
- (三) 對本局「業務瞭解」度：有 56%受訪者表示瞭解本局業務（非常瞭解 5%、瞭解 51%）；33%表示瞭解程度為普通；另有 11%表示不瞭解。
- (四) 對本局「整體行政效率」滿意度：受訪者整體滿意度接近九成，其中表示非常滿意者占 38%、滿意者占 51%）；另有 11%受訪者則表示普通。
- (五) 是否曾發現或聽聞本局人員有藉故要求飲宴應酬、餽贈財物或不當利益等或其他不當行為情形：表示「無」者 100%；表示「有」

者占 0%。

- (六) 是否認同政府規定公務員與民眾不得有逾越正常社交禮俗之飲宴應酬、餽贈財物或不當利益往來之行為：有 97%受訪者表示認同；另有 3%表示不認同。

整體而言，受訪民眾對本局承辦同仁「服務態度」均給予正面評價，惟對於本局業務瞭解情形則有 11%表示不瞭解，較 101 年度調查結果表示瞭解之比例略有下降，顯示本局未來仍需持續辦理相關業務宣導行銷；另有關是否曾發現或聽聞本局人員有藉故要求飲宴應酬、餽贈財物或不當利益等或其他不當行為情形方面，受訪者表示「無」之比例為 100%，顯示機關首長對維護清廉價值秉持堅定決心，藉由落實推動各項反貪工作計畫，凝聚社會大眾反貪共識，持續朝向「貪腐零容忍」之長程目標。

三、監辦採購作業：

為健全機關採購作業，政風室發揮監辦角色功能，透過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方式共同參與本局公告金額以上或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件，並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及相關採購法規，針對採購案件辦理過程，協助建立稽核內控制度，以確保採購流程之適法性與正確性，避免衍生爭議或延誤重要預算執行進度。具體執行成果如下：

- (一) 持續辦理本局工務行政-施工及限止點抽查作業流程，會同工程管理人員實地參與工程查核工作，俾確保工程如期如質辦竣，本年度計辦理 16 次查驗作業。
- (二) 實地或書面審核監辦本局各項採購作業程序之正確性，本年度計監辦（含書面）210 案次以上，並提出相關業務興革建議。

四、機關預防措施及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依據本局「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針對本局辦公區域（含各污水處理廠、各工程施作現場）、業務特性等可能危害或破壞本局之危安因素擬定各項預防措施，協調各單位共同維護本局人員、設施及物質、器材安全。另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事務管理手冊」、「政風機構維護公務機密作業要點」及本署「維護公務機密注意事項」等規定，秉持「謹慎、周延、落實」

的工作原則與態度，持續實施文書、通訊、資訊機密等維護措施。

- (一) 訂定「100 年至 101 年十月慶典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另執行 101 年上、下半年預防措施安全狀況及保密檢查計 2 次，並研提具體建議請相關單位改善、參考。
- (二) 利用局務會議加強機關安全宣導 6 次，並於本局外網辦理本局機關安全及反詐騙宣導計 12 次。
- (三) 建置本局機敏電子資料處理實體隔離環境，俾建立正確保密觀念及做法，提升及養成本局同仁保密習慣。
- (四) 依據本局緊急事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陳情請願事件。
- (五) 加強宣導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

五、其他：

- (一) 配合水利署辦理「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宣導講習，課程內容除系統操作示範外，另針對財產申報常見問題及新修規定進行說明。
- (二) 受理本局 101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8 人次，並依規定辦理 100 年度申報義務人申報資料抽籤及實質審查作業。
- (三) 宣導法務部廉政署檢舉管道，鼓勵同仁及民眾踴躍檢舉貪瀆不法。

參、工作展望

為協助機關建構一優質工作環境，期使公務員勇於任事，本局政風室向以「興利服務之精神」為基本理念，積極建立與業務單位聯繫協調機制，並實際參予瞭解業務執行情形，機先掌握潛存風險因子，建立防弊措施、提供業務興革建議，全面貫徹貪腐風險管理，以期協助首長掌握第一線業務推動狀況，維護本局廉潔、效能、便民之優良形象。

鑒此，未來仍將本著「防貪先行，肅貪在後」之工作方針，展現行動政風、發揮預警功能，持續落實工務行政抽查機制及違規巡查參與機制，並加強宣導「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有關請託關說、

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登錄等相關規定，同時透過辦理業務稽核、實施政風訪查及召開廉政會報等預防工作，健全機關體質、發掘民隱民瘼、促進資訊公開透明，俾有效提升機關施政效能，終而達成 馬總統對公務員「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之期許。

第 12 章 資訊小組

本局資訊小組係於 90.1.3 成立、依據本局「資訊小組作業要點」，本小組成員包括召集人、總幹事、委員、協辦人員等組成，負責本局資訊設備維護運轉資訊安全系統建置等相關業務。

壹、資訊小組業務

- 一、資訊作業計畫之研訂。
- 二、資訊系統之委辦。
- 三、資訊業務之推動。
- 四、資訊系統開發、導入、教育訓練計畫之研訂與執行。
- 五、應用系統之建置維護、應用系統作業技術支援。
- 六、資訊硬軟體設備規格研訂與請購、操作與維護。
- 七、電腦設備運轉技術支援。
- 八、網路之規劃、建置、管理及維護、資料之管理維護。
- 九、資訊安全管理。

貳、資訊安全

- 一、本局資訊安全政策、計畫及技術規範之研議、建置及評估由副首長指揮，資訊小組負責推動、協調及監督資訊安全管理事項。
- 二、業務單位之資料及資訊系統之安全需求研議、使用管理及保護，由各業務單位委員負責辦理。
- 三、資訊機密維護及稽核使用管理事項，由政風室負責推動辦理，資訊小組負責統籌資訊安全政策、計畫、資源調度等事項之推動。

參、其他相關工作計畫

- 一、網路管理作業
 - (一) 維護機關 Windows AD 網域、VPN 防火牆系統。
 - (二) 建立網路管理專屬網站、強化高速網路。
 - (三) 監控網路流量管理作業。
- 二、資通安全作業
 - (一) 建立資料備援機制。
 - (二) 建立電子郵件系統。

- (三) 建立防毒系統安全控管中心
 - (四) 建立垃圾郵件攔截機制
 - (五) 建置 antivirus wall 防毒牆設備。。
 - (六) 建置弱點掃描系統並辦理漏洞修補作業及資通訊安全相關事宜。
 - (七) 建置網頁伺服器防駭系統 server corner lock。
 - (八) 建置機房環境監控系統。
 - (九) 建置入侵偵測(IDS)系統。
 - (十) 建置 mon2005 監控系統。
 - (十一) 配合水利署建置單一簽入系統、subdomain 系統。
- 三、 本局 GIS 系統維護管理。
- 四、 委外辦理本局資訊設備駐點操作維護。

第 13 章 現階段管理目標與施政規劃

壹、現階段管理目標

本局自73年成立以來，致力於大台北地區水源之水質、水量保護工作，執行以來，對於區域環境及生態的維護，確有良好的績效。然由於社會及時空的變遷，地方發展及國土水資源的保育工作已成為政府施政之重要課題。如何地盡其利又能兼顧土地保育、水土保持及水污染防治等功能，是政府爾後應努力的方向。本局在此前提下，於93年11月1日調整部分內部業務及分工，設立企劃課經辦有關本特定區治理之資源調查、研究、宣導及企劃等事宜，以確實建立區內水、土、生態資源使用之模式，藉由管理、教育、宣導的善誘模式來替代以往之措施，期能於區內另創兼具地方產業特色，又能確保量豐質優的水土資源新局，以達互利及雙贏的境界。

貳、施政規劃

針對本局目前所辦理之各項業務提出前瞻性施政策略規劃，並依序擬定七大計畫目標以作為後續本局中長程施政重點。

- (一) 水土保持妥善治理，維持水庫庫容。
- (二) 提升污水處理效率、保障水源水質。
- (三) 削減非點源污染，降低水質優養風險。
- (四) 維護水土林資源，生態環境永續發展。
- (五) 土建管理e作業，效率提昇便民眾。
- (六) 資料建檔勤管理，研究規劃利分析。
- (七) 善用最新技術，提昇管理效能。

政策執行策略及方法主要工作項目。

- (一) 加強集水區保育。
- (二) 提升污水處理效能。
- (三) 推動非點源污染削減。
- (四) 強化土地及建築管理。
- (五) 健全生態管理。
- (六) 水質、水文及泥砂監測。
- (七) 提升管理技術。

第 1 4 章 結語

以上各章，已將本局本年度各工作概略敘述，本局各業務單位於年度結束後，將會檢視該年度之工作得失，並列入考核報告，作為今後實行施政計畫之改進參考。

本局所管轄的區域，乃是新店溪上游重要的集水區，維持充沛的水量與潔淨的水質，以保護大台北地區飲用水，為本局重要的職責。由於所轄範圍廣大，獨賴本局業務及巡防人力，絕對無法完全掌控各種違法等相關管理資訊，因此結合區內地方力量、公益團體等，藉此宣導地方人士自行管理自己家園的理念，是未來推動的方向。本局將積極接觸協調地方團體，以輔導或經費補助的方式，協助其建立守望相助及通報觀念，則更能達到轄區保護的全面性。

臺北水源特定區經過長年的管制與管理，造就了難能可貴的自然保育環境。如今社會需求面向漸趨廣泛，為了回應地方需求，因此整合轄區內自然、人文及地理等資源，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並打造水源區成為大台北地區後花園，提供多功能優質休憩場所，也寄望各位鄉親共同愛護這塊土地的資源，大家攜手合作，共創美麗永續的故鄉。

附錄 101 年度網頁歷史最新消息

- 101.12.06 施顏部長視導臺北水源蒞臨坪林～水在源頭多點心，永續臺北水資源。
- 101.11.26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訂於 101 年 12 月 15 日(六)、16 日(日)、22 日(日)辦理「廣興溼地環境教育推廣系列活動」，歡迎社區居民踴躍報名參加。
- 101.11.08 本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線上申辦系統因伺服器故障暫停運作，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101.10.08 101 年度水生活智慧達人競賽即將熱烈展開，歡迎踴躍參加！
- 101.10.01 本局水源保育兒童網(<http://child.wratb.gov.tw/waterkids/index.html>)提供多元化媒體教材，學習 e 點通，歡迎大家來體驗！
- 101.10.01 本局污水處理申請案（包含「用戶廢污水自行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計畫」及「廢污水處理設施計畫」審查）之審查作業期限，詳如公告事項。
- 101.09.25 水利署辦理 101 年度「全國愛護水資源有功人員選拔表揚活動」自即日起接受報名，請符合規定者踴躍報名。
- 101.09.25 本局污水處理申請案（包含「用戶廢污水自行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計畫」及「廢污水處理設施計畫」審查）之審查作業期限，詳如公告事項。
- 101.09.10 本局自即日起接受線上申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民眾僅需上網連結『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城鄉服務網』申請，申請案件經本局線上核發後，即可自行至系統列印證明書，無需親赴本局辦理，省時又便捷。
- 101.07.31 本局第 2 場「水源保育教師研習營」因中颱蘇拉來襲，延期至 8 月 15 日(星期三)辦理。
- 101.06.18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局長交接/謝政道交棒·陳肇成上任。

- 101.06.01 本局將於 101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及 10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舉辦 2 場次「水源保育教師研習營」，活動內容詳簡章，歡迎大臺北地區各國小教師報名參加，全程參與之教師將核給教師研習時數 7 小時。
- 101.05.23 本局將於 101 年 10 月 13 日(六)假屈尺國小辦理「101 年水生活智慧達人競賽」(詳簡章)，歡迎臺北水源局轄區學校學生組隊報名參賽。
- 101.05.14 「財團法人坡地環境基金會」申請 101 年 5 月 17 日參觀本局坪林污水廠，本局同意，歡迎參觀。
- 101.05.01 本局訂於 101 年 7 月 16 日~20 日(共 5 天)辦理 2012 奇妙的魔幻世界「水源小尖兵」培訓營。
- 101.04.16 「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中心」申請 101 年 5 月 9 日參觀本局坪林污水處理廠，本局同意，歡迎參觀。
- 101.03.30 本局訂於 101 年 4 月 2 日舉辦「守護台北水源地 共創愛水新世紀」水源保育宣導活動。
- 101.03.13 101 年度臺北水源特定區植樹護水源活動
- 101.03.06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結合轄區內學校合力推動落實水源保育教育。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工作年報. 101
年度/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編]. -- 第1
版. -

新北市：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2013. 10
面； 公分

ISBN:978-986-03-9343-9 (平裝)

1. 水利工程 2. 水資源 3. 行政管理

443. 6933061

100017165

刊 名：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101年度工作年報

刊期頻率：1年1期

出版機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45巷5號4、5樓

電 話：(02)2917-3282~5

傳 真：(02)2911-7280、2912-8539

網 址：<http://www.wratb.gov.tw>

出版年月：2013年12月

版次：第1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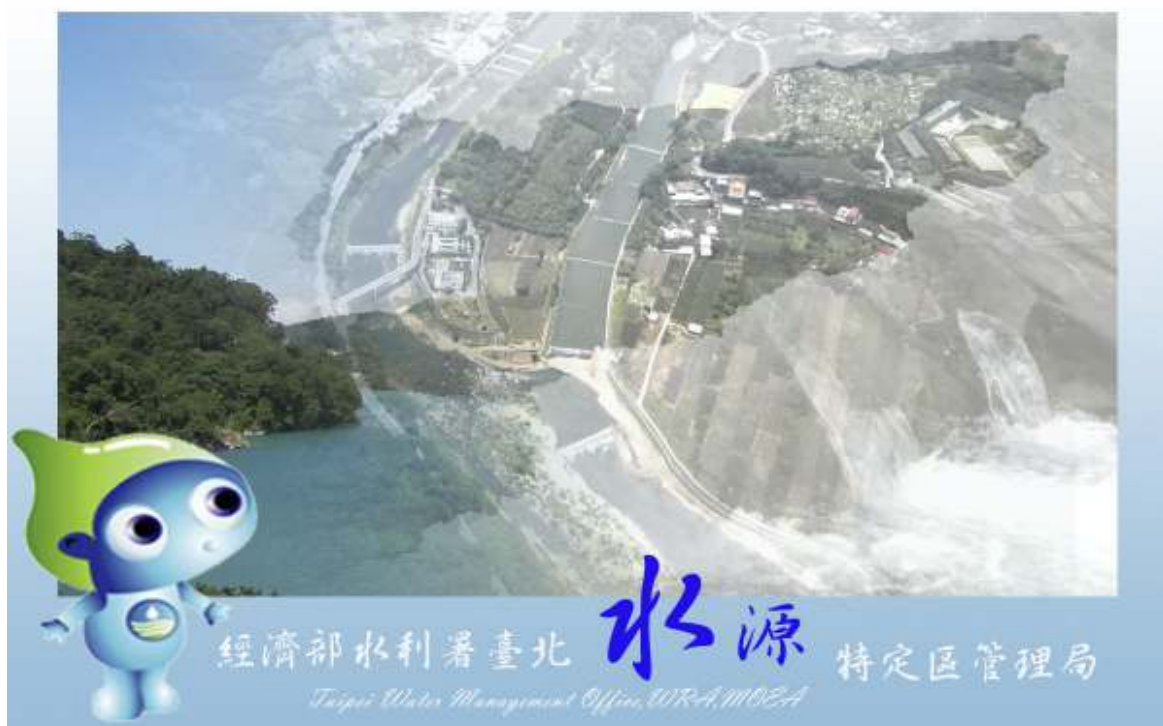
GPN: 2010202880

ISBN:978-986-03-9343-9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廉潔、效能、便民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45巷5號4、5樓

網址：<http://www.wratb.gov.tw>

總機：(02) 29173282~5

傳真：(02) 2911-7280

(02) 2912-8539

ISBN:978-986-039343-9



GPN：2010202880

定價：新臺幣300元